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一、報告議事日程。
- 二、報告本會會務。
-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鄉公所工作報告：

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會議開始之前我們按照宗教信仰先行禱告，周鄉長、周秘書、副主席所會的兩位秘書、公所的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好，大家平安，今天是我們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三次的定期大會第一天開議，凡事都先交給神，今天二十一屆的定期大會特別感謝鄉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在百忙當中參加會議，過去在這段時間，從上一次的定期到會到這一次也有將近半年的時

間，不管是公所或本會代表的同仁，相信在為民服務上都非常的認真大家都非常的努力，在這次的定期會有很多要相互學習，相互研討的地方，尤其在鄉內各項建設當中如何推展順利，相信在會議當中有很多的事情希望能夠排除解決，如果是為民服務或其他重要的鄉內事物都能夠做好溝通，再來是工作上為民服務，為民服務上都能夠很好，讓鄉親看見大家的努力，在這裡謝謝過去這段時間代表會所有同仁的配合非常的認真當然包含公所，各項有不懂的地方也請公所體諒，不只是在開會可以提出問題，在平時也可以上公所提出問題，讓事情解決的非常順利，在這段時間希望大家同心合一，互相勉勵進行這次的議程完成鄉內的工作，以上這樣報告共勉之，謝謝。

玖、 (一)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上(下)午	項目	備註
109年05月 11日 (星期一)	預備 會議	8:00-9:00	代表報到。	
		9:00-17:00	一、報告議事日程。 二、報告本會會務。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第一次 會議	14:00-17:00	鄉公所工作報告： 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109年05月 12日 (星期二)	第二 次 會 議	9:00-17:00	鄉公所工作報告： 鄉長施政報告。 二、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財經課、社會課、人事室、圖書館、幼兒園。	
109年05月 13日日 (星期三)	第三 次 會 議	9:00-17:00	一、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清潔隊。 二、鄉長提案:(第一讀會) 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	
109年05月 14日 (星期四)	第四 次 會 議	9:00-17:00	下村考察： 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海線各村)。	

109年05月 15日 (星期五)	第五次 會議	9:00-17:00	下村考察： 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山線各村）。	
109年05月 16日 (星期六)			星期六停會	
109年05月 17日 (星期日)			星期日停會	
109年05月 18日 (星期一)	第六次 會議	9:00-17:00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一、審議本鄉108年度總決算案。 二、審議109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第二次辦理追加預算案。 三、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 條例草案。(第二讀會)	
109年05月 19日 (星期二)	第七次 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9年05月 20日 (星期三)	第八次 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109年05月 21日 (星期四)	第九次 會議	9:00-17:00	鄉政總質詢	

<p>109年05月 22日 (星期五)</p>	<p>第十次 會議</p>	<p>9:00-17:00</p>	<p>一、討論提案：</p> <p>(一)鄉長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2.審議 109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第二次辦理追加預算案。 3.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第三讀會) <p>(二)代表提案：</p>	<p>二、臨時動議。</p> <p>三、散會。</p>
----------------------------------	-------------------	-------------------	---	-----------------------------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羅秘書的報告，各位代表我們針對今天的議事日程有沒有什麼要做微度的調整或是變動請討論，有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及公所單位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本席這邊建議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第三次會議增加項目 2，鄉長提案第一讀會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第一讀會，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第七次會議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第十次會議增加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第三讀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剛剛 2 號代表所講的第三次會議 5 月 13 日鄉長提

案的部份原本鄉公所業務報告之後增加鄉長提案第一讀會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再來 5 月 18 日星期一第七次會議改為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5 月 19 日星期一第七次會議原本是座談會，刪除，改為鄉政總質詢，在 5 月 19 日到 5 月 21 日有三天的總質詢，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第十次會議增加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第三讀會，以上各位代表這樣瞭解嗎？這樣的微幅調整各位代表同意的舉手好通過。主席這裡報告，公所剛剛財經課課長給我一份伍麗華辦公室的一個函，「屏東縣獅子鄉台 26 線台 9 線於獅子鄉村落路口無交通號誌及閃燈號誌造成民眾出入不便研討解決方案」，會勘時間排定在 5 月 12 日上午 9 點，集合地點獅子鄉公所門口，出席人員公路總局，屏東縣警察局，代表會，5 月 12 日剛好是我們的定期大會，當天是鄉公所工作報告有鄉長施政報告及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果 10 點半沒有辦法開議我們就改下午開議，鄉長這樣可以嗎？代表同仁可以嗎？如果沒有辦法開議延宕，我們把議程延到下午好通過，繼續。

拾、本會會務報告:

報告人:祕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會務報告

- 一、本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1 屆第 4、5 次及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共 52 案，已分別專案送鄉公所執行。
- 二、108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召開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
審議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三、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月 24 日召開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審議 109 年度總預算案。
- 四、109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召開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
- 五、10 年 12 月 24 日辦理本會環境教育。
- 六、109 年 2 月 31 日辦理 108 年度歷屆代表聯誼暨迎新春除舊歲活動。
- 七、109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召開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
審議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一、上次大會為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屆第 4、5 次及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及臨時動議案共 52 案。
- 二、第 20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鄉 108 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共 1 案，計財政類 1 案。業經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730095000 函送鄉公所執行。
- 三、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共 2 案，計經建類 1 案、財政類 1 案，業經本會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730088100-107300882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四、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案共 49 案，計社福類 1 案、民政類 2 案、行政類 1 案、經建類 45 案，業經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0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830022900-10830027200 號及 108 年 3 月 11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830027300-108300276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 五、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議決代表提案共 37 案，計經建類 37 案，業經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 日以獅鄉代字第 10830046500-10830052100 號函送鄉公所執行。

拾壹、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 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阮嬪	請鄉公所三公里處地號 0003 農路增設二盞燈案。	案經本所派員現勘尚待研處。	
2	經建	代表阮嬪	獅子鄉南世段 435 號地，農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擬定改善計畫向上級申請補助經費，俟同意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9300 號
3	經建	代表阮嬪	南世衛生室甫告興建完成，唯周邊配套措施欠缺，建議公所設施擋土牆以防崩塌並將地面鋪設地磚方便村民出入案。	南世衛生室之建物及座落地段權屬皆為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爰本案所提衛生室之擋土牆及地面鋪設地磚等周邊配套措施，建請本鄉衛生所向屏東縣衛生局提出需求。	109.3.2 獅鄉財字第 109302765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4	經建	代表 阮嬪	楓林野溪宋花娘銜接秦明盛農地間之水泥橋改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屏東縣政府於提案處施作護岸，以致高程增高，本所施作箱涵不易與兩側護岸連結，俟本所檢討施作方式，本案本所錄案辦理。 2. 考量提案處農務需求，本所擬於今年度編列預算，以興建版橋，俾利通行。 	<p>109.3.2 獅鄉財字第 10930277400 號</p>
5	經建	代表 阮嬪	建請公所改善新路社區六鄰(湯金發宅邊)之籃球場地面水泥與路面等高平面，方便居民做停車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現勘，提案處原作為社區籃球場，因有新建籃球場該處已無作為球場使用，然部落停車空間不足，建請作為停車場使用。 2. 考量社區停車空間不足，提案處調整地坪高程，以利車輛停放。 3. 本案本所錄案辦理。 	<p>109.3.2 獅鄉財字第 10930276800 號</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6	經建	代表阮嬪	楓林部落道路改善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擬定改善計畫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俟上級同意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8500 號
7	經建	代表阮嬪	楓林集會所落成啟用嘉惠村民，活動中心場所周邊設施尚待充實，請公所寬列經費補助相關設施，活絡集會所最大利用案。	本案經會同提案人阮副主席現勘，本案所提通往集會所道路擋土牆設置、周邊美化及東北季風避風設施、充實室內圖騰文化畫像等需求事項，本案本所錄案辦理。	109.3.2 獅鄉財字第 10930277200 號
8	經建	代表阮嬪	建請公所主導協商林務局，全力協助楓林原居住地內外，麻里巴、阿遮美薛，(aljavisi)、(tjuveceadan)、(punl jul jan)、(segadu)等地，傳統領域內古蹟，捍衛文化傳統資源案。	本所目前已與林務局籌組「國有林地內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俟召開共管會議時，將本案納入會議討論。	

9	經建	代表 阮嬪	<p>建請公所對非法占用之土地一律收回重改配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鄉轄內已列管占用在案之林業用地，本所均依報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違規處理計畫」辦理清查、排占等作業；另就已列管占用在案非屬林業用地部分，擬提報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後，續依奉核計畫內容辦理。 2. 另囿於本所執行人力有限，除列管占用在案之土地外，僅得採逐年分區清查，或依他機關來文及民眾檢舉案件予以處理，惟不論係經列管在案之陳年舊案亦或新發現之占用案，均應俟占用排除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作業。 	<p>109.1.14 獅鄉財字第 10832015300 號</p>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0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南世部落巷道鋪設瀝青柏油路面改善案。	旨揭議決案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獅子鄉南世內獅部落自行車環境及路網串聯計畫」案中辦理完竣，如仍有未妥善處理情形請函知本所協助。	109.4.24 獅鄉財字第 10930651300 號
11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公所改善內獅村4號旁巷道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擬定改善計畫向上級申請補助經費，俟上級同意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8400 號
12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獅子鄉竹坑村部落巷道柏油路面改善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擬定改善計畫向上級申請補助經費，俟同意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8700 號
13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獅子鄉和平部落河流下游增建擋土牆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擬定改善計畫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經費，俟上級同意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8600 號

(二) 第 21 屆第 4、5、6 次臨時大會提案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佳富農、加發央斯及巴士墨農路實施維護乙案。	108 年已執行維護（割草樹木減枝作業）完竣，今年度已完成各村農路維護需求調查案，後續簽請鄉長核定後，函請代表會同意編定預算，以利長期維護施作。	
2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新路部落)美婷小吃部至籃球場一線構築排水溝乙案。	本案經現勘提案處無排水設施易造成積水情況，所需排水溝長約 160 公尺，本案錄案，俟本所籌措經費辦理。	108.10.23 獅鄉財字第 10831549300 號
3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內獅村七里溪右岸之農路增設護欄案（左岸已設護欄）。	旨揭議決案確認提案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有緊急處理必要，本所已擬定改善計畫陳報屏東縣政府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512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4	經建	代表朱彥政	內獅段 147 號地旁之野溪排水設施改善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擬定改善計畫向上級申請補助經費，俟同意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8800 號
5	經建	代表張順和	草埔村下草埔部落公墓階梯改善乙案。	本案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會同李代表振榮至現場勘查，本案經評估後妥需提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前瞻計畫-文化健康站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計畫申請上級補助辦理。	108.10.29 獅鄉財字第 10831549700 號
6	經建	代表李振榮	草埔村橋東第一鄰 26 號前，巷道龜裂下陷，急改善乙案。	本案經會勘提案處巷道路面已龜裂下陷情況，為維護行車安全，實有改善需求，改善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俟籌措經費後予以改善現況。	108.10.22 獅鄉財字第 108315496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7	經建	代表 李振榮	106 年公所在草埔村第一鄰巷道施作擋土牆補強工程乙案。	本案經現勘確認改善項目應為民宅前道路加鋪，因鋪面加鋪高於門檻，水易流入民宅，建請本所予以改善，本案路段已列入「獅子鄉草埔地區銜接台九線聯絡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108.10.22 獅鄉財字第 10831549800 號
8	經建	代表 李振榮	內獅七里溪農路，改善工程。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擬定改善計畫向上級申請補助經費，俟同意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8900 號
9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枋山溪旁農路修繕乙案。	本案業已於 108 年 10 月 4 日會同蔡代表特文及地主至現場勘查，本案經評估後需提報水保計畫申請上級補助辦理。	108.10.29 獅鄉財字第 108315499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0	經建	代表蔡特文	獅子村和平部落產業道路修繕乙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已擬定改善計畫向上級申請補助經費，俟同意核定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9000 號
11	經建	代表蔡特文	南世村上方農路鋪設水泥路乙案。	旨揭議決案已獲原民會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是項經費，俟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作業完成後將召開地方說明會議。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91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竹坑村產業道路上 方道路增設擋土牆 乙案。	本所已派員會同提案 人蔡特文代表會勘， 本案現況為民宅旁道 路邊坡無擋土設施， 以致雨季時泥沙漫流 至路面，提案處納入 「109 年度鄉內公有 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 約)」進行修繕作業。	109.2.13 獅鄉財字第 10930213300 號
2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竹坑村谷苓溪中段 河岸建請增設擋土 牆乙案。	本所已派員會同提案 人蔡特文代表會勘， 本案現況為既有擋土 牆高度不夠，以致汛 期時溪水暴漲沖至民 眾土地，本案錄案辦 理，本所概估經費後 研提報相關計畫，爭 取經費，或本所自籌 經費辦理。	109.2.13 獅鄉財字第 109302133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3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南世村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設施乙案。	經查南世集會所前無障礙設施亟需改善，擬納入本所「109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案中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前將邀集當地村長及民眾妥為說明後再行施工。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69200 號
4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改善新路部落河床西瓜園環保問題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派員稽查河川環境狀況。 2. 勸導及輔導瓜農廢棄物處理方式。 	109.1.30 獅鄉清字第 109301449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	經建	代表 阮嬪	建請鄉公所改善楓林部落墓園上方農路案。	本案前於貴會辦理下村考察現勘，本所研議路面先行由重機械整平，惟貴會已尋求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向相關單位爭取經費，於經費爭取期間，本所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109.4.23 獅鄉財字第 10930641300 號
2	經建	代表 阮嬪	建請鄉公所適度矮化各村村道行道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各村長提報作業地點。 2. 配合財經課路燈管理人員使用高空作業車，矮化樹枝工作。 3. 已於 3 月底完成。 	109.3.17 獅鄉清字第 1093042550 號 函
3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增設各村集會所公廁數量（間數），以方便民眾使用。	本案納入 109 年度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辦理。	109.4.20 獅鄉財字第 10930383700 號
4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協助伊屯部落聚會場地之排水設施改善案。	本案用地為私有地，施作排水溝尚需土地所有人同意，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行研議施作排水設施。	109.4.23 獅鄉財字第 109306416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5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增設楓林集會所周邊圍籬案。	本案經現地會勘楓林集會所旁道路與下邊坡高差甚大，辦理活動時常有民眾坐於道路塊狀護覽休憩，簡代表建議於道路增設圍籬，以防範民眾跌落，本案錄案辦理，估算增設圍籬預算金額，研處由本所編列預算施作，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09.4.24 獅鄉財字第 10930641400 號
6	經建	代表 簡新茂	建請公所增設草埔村公共停車場，以維護鄉親停車安全及便利。	經與公路總局西濱南工處、楓港工務段及代表會 4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時會勘結論，擇日邀集各權管機關研議解決方式。	109.4.17 獅鄉財字第 10930384200 號
7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第 3 鄰(上部落)及第 4 鄰(伊屯部落)排水系統設計規畫乙案。	本案經現地會勘丹路村第 3 鄰(上部落)排水設施，本所已施作完畢。另第 4 鄰(伊屯部落)部份，俟施作用地確認後本所再行研處。	109.4.23 獅鄉財字第 109306417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8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集會所水泥地面整修乙案。	本案經現地會勘丹路集會所地坪已龜裂嚴重，使用上實有不便，有修復之必要，本案將估算修繕預算金額，研處由本所編列預算修復，或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	109.4.24 獅鄉財字第 10930641500 號
9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丹路村佳富農一號橋下游護岸實施整修乙案。	本案經現場會勘野溪護岸及固床工有掏空情況，本所將提報屏東縣政府予以修繕。	109.4.23 獅鄉財字第 10930641200 號
10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內文村活動中心旁之水溝延伸規劃乙案。	本案業已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會同內文村施村長正順至現場勘查，並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週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計畫辦理。	109.4.20 獅鄉財字第 109303857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1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門口精神堡壘移至台一號道增設精神堡壘乙案	本案業已偕同提案人及枋山鄉農會至現場勘查完成，俟編列是項經費後賡續辦理工程採購事宜。	
12	經建	代表 蔡特文	建請屏東縣省道獅子鄉段台 1 號道、台 26 號道，道路號誌管制燈由閃黃(紅)燈調整為紅綠燈管制效能。	1. 本案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會同立委伍麗華辦公室、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交通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等相關單位會勘辦理。 2. 有關後續執行情形，俟收到前項會勘紀錄再函轉復貴會。	109.4.20 獅鄉財字第 10930384600 號
13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內獅村第 5 鄰之排水溝增設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該巷道排水系統亟需改善，本所編列相關工程預算後通知各單位確認改善方式。	109.4.24 獅鄉財字第 109306505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4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內獅村第一鄰排水溝改善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該巷道排水系統亟需改善，擬納入本所「(109)大內獅巷道掏空改善工程」案中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前將邀集當地村長及民眾妥為說明後再行施工。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50600 號
15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內獅村第三鄰之排水溝清淤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該巷道排水系統亟需改善，擬納入本所「109 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案中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前將邀集當地村長及民眾妥為說明後再行施工。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507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16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建請鄉公所將南世村往簡易自來水之水源 地之農路改善及砂石 清淤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會同 提案人至現場勘查， 該處道路鋪面亟需改 善，擬納入本所年度 重要工程案中辦理。 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 前將邀集當地村長及 民眾妥為說明後再行 施工。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50800 號
17	經建	代表 朱彥政	南世村部落三號橋旁 興建護欄設施乙案	旨揭議決案確認提案 事項符合公眾利益並 有緊急處理必要，本 所已擬定改善計畫陳 報屏東縣政府爭取經 費補助辦理。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50900 號
18	經建	主席 韋忠貞	建請鄉公所將台九線 雙流段(全家便利超 商)水溝增設水溝蓋 乙案	經與楓港工務段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現勘後，初步結論 同意增設格柵水溝 蓋，惟仍需待該段函 覆同意辦理。	109.4.17 獅鄉財字第 10930385600 號
19	經建	代表 李振榮	台九線三公里處野溪 整治案	俟完成現勘後研議計 畫經費提報方式。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文號
20	經建	代表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在內獅村往舊內獅公學校路段，路面維修及增設擋土牆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該處排水系統亟需改善，擬納入本所「109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案中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前將邀集當地村長及民眾妥為說明後再行施工。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51000 號
21	經建	代表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在內獅段卜法度彎農路增設路燈四盞案	俟現勘後研議得否納入本年度路燈維護開口契約案	
22	經建	代表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在內獅村往力卡力搞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旨揭議決案本所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該處道路鋪面亟需改善，擬納入本所年度重要工程案中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前將邀集當地村長及民眾妥為說明後再行施工。	109.4.27 獅鄉財字第 10930651100 號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大會提案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函復日期及 文號
23	經 建	代表 張順和	建請鄉公所在小內獅村往南世橋護欄上之簡易自來水管遷移改善案	該處水管多為村民私接使用，俟現勘並調查使用者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周秘書的報告，代表提案相當的多，也辛苦公所一項一項全力協助辦理，我想我們代表同仁所提的提案如果在報告上有不詳盡的，可以在會後溝通跟承辦課來說，今天上午的會議先開到這裡，好起立，敬禮，散會。

拾叁、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1:0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一、鄉公所工作報告：

鄉長施政報告。

二、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財經課、社會課、人事室、

圖書館、幼兒園。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2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14: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開議之前請關農課長禱告，謝謝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鄉公所工作報告，請依序做報告，我們的會議開始。

玖、(一)鄉長施政報告

(二)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財經課、社會課、人事室、圖書館、幼兒園。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鄉長施政報告

前言

打造幸福宜居獅子鄉

韋主席、阮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團隊單位主管們及會議現場工作夥伴們，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現僅就近半年來重要的施政成果，向各位代表提出報告。請容英傑逐一略述，未來各項施政方針，也請各位代表不吝賜教。

壹、人事行政

- 一、本所於 109 年 4 月 6 日開始實施電子差勤雲端系統，上、下班打卡使用人臉辨識系統，重新訂頒「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出勤管理及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據為員工上、下班打卡之管理規範。
- 二、編列重大管制案件，每周主管會報時追蹤業務單位各案件辦理情形。
- 三、本年度原定各項活動計畫皆提前啟動、規劃，惟受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各項活動皆暫緩辦理，未來視疫情並配合中央政策再行實施。

貳、部落建設

- 一、從 108 年 11 月到 109 年 4 月止本鄉各項工程統計共 90 件，其中 29 件已結案，完工待驗收 23 件，施工中 26 件，其他 12 件規劃設計招標中，各工程進度表如財經課報告。
- 二、自來水延管工程：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本鄉二處自來水延管工程：內文村 2,335 萬元，丹路村 3,500 萬元，並已規劃管線及加壓站，預定最快今年底完工，另伊屯部落及草埔村，本所持續向中央爭取。
- 三、為部落行的安全，部落出入口的交通號誌，持續跟中央陳情，希望能正常執行紅綠燈號誌，不能為了交通順暢，持續閃黃

燈，犧牲了鄉民行的權利及安全。

- 四、配合屏東縣政府「縣道 199 線(0K+000~8K+500)道路鋪面及景觀改善工程」，進行壽卡鐵馬驛站停車場工程及內文村入口意象景觀維護作業，其中內文村入口意象已於 109 年 4 月 3 日開工，4 月 24 日辦理動土祈福禱告儀式。

參、農業觀光

- 一、壽卡鐵馬驛站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共開站 180 天(春節休館 2 天)，計約服務 1 萬人次遊客。
- 二、地方創生計畫：本計畫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原合作提報 4 年期計畫，以內文、草埔及丹路為本計畫執行據點，目標為建立本鄉的產業意象，整合當地既有資源，使鄉內資源和優勢發展極大化。
- 三、農產行銷：預定於 5 月 16 日在本鄉獅頭山廣場、雙流兩處設置農產市集銷售據點。
- 四、禁伐申請截止日為 4 月 30 日，截至 4 月 23 日申請案申請比例為 97%，申請面積：6640.7156 公頃(比去年多 270 公頃)。

肆、文化傳承：在文化傳承上，本所積極保存及發掘傳統之文物，提供展示的教育環境。落實母語之沈浸式教學，培育優秀之母語教師。規劃古道之探勘，重現古部落之風華。傳統歌謠、文資、藝術、編織之維護，避免文化之流失。落實田調之功能，釐清鄉內過去所發生之各類歷史事件。

伍、人文關懷

- 一、因應新冠狀病疫情防疫工作成立本鄉防疫小組，不定期召開防疫會議，並透過各項會議及公務群組向各村宣達防疫資訊。另本所清潔隊於人口聚集多的場域如全鄉各教會、禮拜堂、文健站、關懷據點及幼兒園等戶外公共空間進行消毒工作。
- 二、5 月 4 日、5 月 6 日至各村頒發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 8 名)。
- 三、本所 109 年受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案計有 343 件，符合資格 247 件，人民團體申請活動補助經費計有 38 萬 9,816 元，人

民團體申請設備補助經費計有 6 萬元整。

四、橋西公墓、中心崙公墓已啟用，本所再持續推動其他部落舊墓更新計畫。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代表 健康平安 順心如意

拾、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108年11月至109年4月)

財經課

課長 黃莫愁

壹、地政業務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1	內文集會所用地 (內文分校)	一、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8 月 8 日同意本案移撥。 二、109 年 3 月 13 日經本鄉民代表會有償撥用(新臺幣 72 萬 5,000 元)。 三、109 年 4 月 9 日提報撥用計畫書圖予屏東縣政府。
2	權利回復-108 年度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該年度預訂辦理筆數 208 筆，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300 筆，執行率 144.2%。
3	權利回復-108 年度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複丈分割計畫	計畫核定辦理筆數 15 筆，已完成分割巴士墨段 3-7 地號等 126 筆土地。
4	權利回復-109 年度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今年度預訂辦理筆數 320 筆，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已收件 228 件，待屏東縣政府核准 47 筆，已完成繕狀 181 筆，執行率 56.6%。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5	權利回復-巴士墨段分配案	<p>一、本所初步篩選該段 45 筆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以供辦理，預計分割為 141 筆，截至 108 年 10 月 28 日已完成 126 筆。</p> <p>二、本所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公告受理具傳統淵源者權利回復登記申請(公告期間 108 年 6 月 20-108 年 8 月 21 日)。</p> <p>三、前開具傳統淵源之土地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登記完竣。</p> <p>四、配合中央疫情防治，避免群聚活動，故本案俟疫情狀況，續行辦理公開分配事宜。</p> <p>五、下丹路部落：</p> <p>(一) 108 年 5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部落會議籌竣劃設小組。</p> <p>(二) 108 年 5 月 29 日進行第 1 次實地勘查。</p> <p>(三)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劃設小組會議。</p> <p>(四) 108 年 6 月 28 日進行第 2 次實地勘查。</p> <p>(五) 108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劃設小組會議。</p> <p>(六) 108 年 11 月 9 日進行第 3 次實地勘查。</p> <p>(七) 109 年 2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確認傳統領域成果。</p> <p>(八) 109 年 3 月 5 日提送成果報告予原民會。</p>
6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	<p>內文部落</p> <p>(一) 108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部落會議說明傳統領域劃設之相關辦法及法律效力。</p> <p>(二) 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部落會議籌竣劃設小組。</p> <p>(三) 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劃設小組會議。</p> <p>(四) 108 年 9 月 18 日進行壽卡至內海路線調查。</p> <p>(五) 108 年 9 月 21 日進行第 1 次實地勘查(壽卡至內海)。</p>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p>(六) 108 年 10 月 17 日進行內文舊苗圃路線調查。</p> <p>(七) 108 年 10 月 22、26 日進行南田至東源路線調查。</p> <p>(八) 108 年 11 月 2 日進行舊苗圃路線及南田至東源路線實地勘查。</p> <p>(九) 109 年 2 月 7 日召開部落會議確認傳統領域成果。</p> <p>(十) 108 年 2 月 25 日提送成果報告予原住民族委員會。</p>
7	本鄉所有縣外受贈土地現況調查（共 159 筆）	<p>一、本鄉所有縣外受贈土地均已現勘完成，將賡續就遭課稅之占用土地函請占用人代繳地價稅，並進行占用排除相關作業。</p> <p>二、針對本所經管鄉有土地屬公眾通行道路且無明顯可利用用途之土地，擬個案函詢土地坐落縣市政府受贈意願，以降低本所管理行政成本。</p>
8	本鄉 106-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返還土地計畫	<p>一、本所 106 年度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共 2 案(10 筆)，分為 106 年度訴字第 747 號（外獅段 108 地號等 5 筆）及 748 號（外獅段 576 地號等 4 筆），目前訴訟辦理進度如下：</p> <p>(一)106 年度訴字第 747 號：本案業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4 月 16 日二審判本所勝訴，並於宣判同日判決確定。</p> <p>(二)106 年度訴字第 748 號：本案業經屏東地院 108 年 1 月 9 日一審判本所勝訴，續於 108 年 8 月 2 日收訖屏東地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p> <p>二、本所 107 年度應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共 5 案（25 筆），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向屏東地院提告，除 108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刻洽詢占用人和解意願外，其餘 4 案均已判決本所勝訴在案。</p> <p>三、108 及 109 年度應提告 10 案（50 筆），刻辦理</p>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p>訴訟對象遴選等前置作業，預計於 109 年 5 月底前提起民事訴訟。</p>
9	10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p>本所經報核違規利用處理計畫工作目標共 207 筆(面積為 132.8588 公頃)，刻正辦理現場會勘作業，預計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會勘後，陳報縣府及查找違規人等後續相關作業。</p>
10	本鄉轄內遭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補償金收繳及占用複查會勘	<p>一、107 年使用補償金，截至 108 年底應收繳數額為 140 萬 3,340 元，已收繳共計 114 萬 69 元，將針對未繳納者辦理追繳及釐清等後續事宜。</p> <p>二、108 年使用補償金業經本所 109 年 3 月 31 日函請占用人繳納，並請占用人依程序向本所辦理承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或經本所審查未符承租資格且不願配合返還者，將納入民事訴訟提告對象名單。</p>
11	提報 109 年度本鄉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	<p>一、本鄉占用案件屬林業用地部分業經提報違規利用計畫處理，爰針對農牧用地部分擬另外提報旨揭計畫辦理後續清查及處理事宜。</p> <p>二、因占用土地筆數眾多，旨揭計畫俟資料備齊後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提報。</p>
12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承(續)租案	<p>一、完成續租案件：</p> <p>(一)台灣電力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申請續租本鄉外獅段 46 號等 22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二)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申請續租本鄉外獅段 266 號等 15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三)天主教山地教會申請無償續租本鄉南世 1 小段 40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案。</p> <p>二、完成會勘案件：</p> <p>(一)龍峰寺：</p> <p>1. 申請承(續)租本鄉楓林段 637 地號等 5 筆國</p>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p>有原住民保留地，業經公告程序因有鄉民提出異議，特由本鄉土審會召開調解會議，經雙方合意結論為：同意該寺未占用部份，經辦理分割登記後，由原使用人提出無償取得申請，該寺實際佔用部分，將依照原保地租用申請規定辦理。</p> <p>2. 該寺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送審需要土地同意使用證明，經報送屏東縣政府同意在案。</p> <p>3. 該寺申請案件已受理錄案，案件將俟取得興辦計畫及水土保持開發許可，並經楓林部落會議同意後始得送請本鄉土審會審查。</p> <p>(二) 台灣電力公司：高屏區營運處申請續租本鄉巴士墨段 88 號及南世段 930 號等 2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p> <p>(三) 亞太電信：</p> <p>1. 申請租用本鄉丹路段 896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設置共構基地台。</p> <p>2. 已完成公告程序，無人提出異議，土地使用同意案業奉屏東縣政府核定在案。</p> <p>3. 已列入本鄉土地權利審查會 109 年第 5 次會議審查。</p>
13	政府機關申請撥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撥用本鄉新路段 221 地號等 5 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案，已由屏東縣政府轉陳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中。
14	平地人民續租(含贈與及繼承)案件	<p>一、受理件數：22 件</p> <p>二、完成續約：13 件</p> <p>三、駁回件數：1 件</p> <p>四、送縣府核定：2 件</p> <p>五、已會勘待審查：6 件</p>

序號	業務項目	執行成果
		六、合法承租超限利用收回案件：2 件(4 筆)
15	非法占用輔導轉正案件	<p>一、輔導對象：列冊有案無權占用且經本所開徵使用補償金之佔用人。</p> <p>二、受理截止日：109 年 4 月 30 日</p> <p>三、已受理件數：27 件</p> <p>四、完成會勘：6 件</p>
16	河川公地管理	<p>一、受理件數：楓港溪：18 件、枋山溪：29 件。</p> <p>二、使用費開徵：</p> <p>(一) 環境污染費：47 件(每公頃 2,000 元)由本所收取。</p> <p>(二) 行政規費(審查及勘查費)：47 件(每案 300 元)由本所收取。</p> <p>(三) 使用費：本所徵收：6 件、縣府徵收：41 件。</p> <p>三、已核發使用許可書：32 件。</p> <p>四、未完成繳費：15 件(繳費截止日為 109 年 5 月 23 日)。</p>

貳、出納業務

一、財政及公庫業務：

- (一) 每月編製公庫差額解釋表，並陳報每月公庫情形表。
- (二) 每月編製公庫收支月報表，並陳報 108 年年報。
- (三) 每月填報公共債務表，並陳報 108 年年報。
- (四) 辦理法院執行命令查復、扣款、分配及解繳等事宜。
- (五) 辦理法院執行不動產拍賣公告。
- (六) 辦理公庫支票開立、通知及印領等事宜。

二、工商業務：

- (一) 109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受理申請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二) 109 年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

村別	每桶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桶(20kg))
楓林、獅子、內獅、南世	51
丹路、竹坑、草埔	68
內文	104

- (三) 瓦斯補助下村受理時間：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計 19 場次，受理人員及地點、時間分配表如下：

109年5月份【瓦斯補助申請作業】受理人員分配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4 南世	5 內獅	6 獅子	7 中心崙	8	9 新路	10
石惠珊 鄭娟萍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周杏春 周志凱 潘龍在	石惠珊 鄭娟萍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周杏春 周志凱 潘龍在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石惠珊 周志凱 潘龍在 鄭佩玲	石惠珊 鄭娟萍 董宗仁 曹志宏 周志凱 潘龍在 鄭佩玲		石惠珊 鄭娟萍 何素娟 曹志宏 潘龍在 田美惠	
11 內文	12 草埔	13 楓林	14 竹坑	15	16 伊屯	17
石惠珊 鄭娟萍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周杏春 白孝寬 洪聖輝	石惠珊 鄭娟萍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鄭佩玲 白孝寬 洪聖輝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周杏春 潘龍在 田美惠 林琮舜 石惠珊	石惠珊 鄭娟萍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林琮舜 潘龍在 田美惠 鄭佩玲		石惠珊 鄭娟萍 何素娟 曹志宏 潘龍在 田美惠	
18 丹路	19 南世	20 內獅	21 獅子	22	23 下草埔	24
石惠珊 鄭娟萍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白孝寬 洪聖輝	石惠珊 鄭娟萍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周杏春 周志凱 潘龍在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周杏春 周志凱 潘龍在 石惠珊 鄭佩玲	石惠珊 鄭娟萍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鄭佩玲 周志凱 潘龍在		石惠珊 鄭娟萍 何素娟 曹志宏 潘龍在	
25 中心崙	26 草埔	5 丹路	28 雙流	29	30	31
石惠珊 鄭娟萍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周杏春 周志凱 潘龍在	石惠珊 鄭娟萍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白孝寬 洪聖輝	陳芯慧 方靜婷 董宗仁 曹志宏 伍櫻綺 石惠珊 周杏春 鄭佩玲 白孝寬 洪聖輝	石惠珊 鄭娟萍 董宗仁 曹志宏 白孝寬 洪聖輝			

*每場次到場人員：黃其裕、張婷婷、方秀美

下村受理時間及地點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5月4日	5月5日	5月6日	5月7日	5月8日	5月9日	5月10日
南世村	內獅村	獅子社區	中心崙社區		新路社區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09:00~13:00 李議員服務處	
5月11日	5月12日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5月16日	5月17日
內文村	草埔村	楓林村	竹坑		伊屯社區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09:00~13:00 活動中心	
5月18日	5月19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5月23日	5月24日
丹路村	南世村	內獅村	獅子社區		下草埔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09:00~13:00 集會所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5月30日	5月31日
中心崙社區	草埔村	丹路村	雙流社區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15:00~21:00 活動中心			

三、稅務業務：

- (一) 辦理契稅申報。
- (二) 辦理 108 年度各類所得網路申報(計 417 份)。
- (三) 協辦各項稅費徵收事宜。
- (四) 編製 109 年 1 月至 4 月代收各項稅款劃解清單。
- (五) 辦理財稅局遠距視訊服務。
- (六) 辦理暫收稅款各項稅款分配金額轉正事宜。

參、工程業務

一、108 年代表提案經費執行情形：

序號	工程名稱	工區	預算/元	進度	主辦
1	108 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p>內文村</p> <p>1. 內文村往東源聯絡道路排水溝清淤 2. 內文村往壽卡聯外道路排水溝清淤 3. 內文村往內海聯絡道路排水溝清淤 4. 內文大排。</p> <p>楓林村</p> <p>1. 楓林村大排清淤 2. 楓林村往墓園排水溝清淤。</p> <p>獅子村</p> <p>1. 聯外道路及往中心崙聯絡道排水溝清淤 2. 中心崙部落排水溝清淤 3. 中心崙部落枋山溪道路排水溝清淤。</p>	2,000,000	已結案	白孝寬

序號	工程名稱	工區	預算/元	進度	主辦
		<p>草埔村</p> <p>1. 橋東部落暗溝清淤 2. 雙流部落暗溝清淤。</p> <p>南世村</p> <p>1. 南世村聯外道路排水溝清淤 2. 南世大排清淤。</p> <p>竹坑村</p> <p>1. 神鷹路排水溝清淤。</p> <p>內獅村</p> <p>1. 小內獅部落。</p>			
2	(108)獅子鄉既有排水溝系統改善工程	丹路（主席）、新路（村長）、竹坑（蔡代表）	1,000,000 (公所追加)	完工	白孝寬
3	108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瀝青 200 包、內獅第五鄰防撞桿及塊狀護欄(東村長及朱代表)、神鷹山防撞桿及塊狀護欄(林村長及朱代表)、小內獅紐澤西護欄(東村長)、新路籃球場電桿倒塌(災修)、南世黃明山宅前水溝改善(朱代表)、丹路巷道排水溝(主席)、楓林(孔聖宅前)巷道排水溝(副主	工程結算金額約 197 萬餘元；原發包預算 150 萬元，後續擴充 50 萬元。	已結案	柯奕安

序號	工程名稱	工區	預算/元	進度	主辦
		席)、和平部落公墓前道路改善(林村長)、中心崙巷道往公墓道路改善(林村長)、新路道路改善(孝寬)、竹坑大陸羊肉旁道路改善(林村長、蔡代表)、丹路外環道往公墓路面整理(主席)、和平部落部分道路鋪面改善(林村長)、內獅舊公墓旁道路排水改善(朱代表)、楓林巷道部分道路鋪面改善(副主席);合計通知廠商施工地點 19 處。			
4	108 轄內公有廁所修繕作業	各部落集會所 (朱彥政代表、阮嬪副主席、簡新茂代表提案/建議)	2,000,000 (公所追加)	已結案	洪聖輝
5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 (開口契約)	增設 1. 七里溪農路 (張代表 1 臨) 2. 內獅加多海(張代表 1 定) 3. 往南世公墓農路 (張代表 1 臨)	700,000	已結案	洪聖輝

序號	工程名稱	工區	預算/元	進度	主辦
6	(108)南世村金卡來農路下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朱彥政代表建議	800,000	驗收	洪聖輝
7	(108)丹路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 丹路外環道修繕 2. 丹路巷道 3. 丹路活動中心舞台 (韋忠貞主席提案/建議)		施工中	白孝寬
8	(108)楓林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 楓林農路修繕(集會所) 2. 楓林排水設施改善/設格柵板 3. 楓村國小旁設置排水溝 (阮嬪副主席提案/建議)		已結案	白孝寬
9	(108)草埔集會所舞台設施改善工程	(李振榮代表提案/建議)		已結案	洪聖輝
10	(108)楓林、新路擋土牆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1. 楓林擋土牆 2. 新路排水溝 (簡新茂代表提案/建議)		已結案	洪聖輝
11	(108)南世內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 內獅農路改善(2處工區) 2. 南世往簡水水源道路改善		已結案	柯奕安

序號	工程名稱	工區	預算/元	進度	主辦
		(朱彥政代表提案/建議)			
12	(108)內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 南世往加多海道路護欄 (2處工區) 2. 張大哥宅前排水PVC管 3. 內獅第5鄰民宅後方擋土牆 (研議取消改列內獅文健站提報計畫, 經費挪至第1項延長施工長度) (張順和代表提案/建議)		施工中	柯奕安
13	(108)竹坑獅子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 郭建軍宅旁擋土牆護岸加高 2. 竹坑集會所廁所前水溝改善 3. 和平伍前鄉長工寮旁排水涵管裝設 (蔡特文代表提案/建議)		已結案	柯奕安

二、108年11月至109年4月各項工程進度：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1	獅子鄉體育館及周邊無障礙通行空間串聯改善計畫	營建署補助1,584萬元、 自籌216萬元	程凱營造有限公司 1,590萬元	柯奕安	已結案	楓林
2	108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200萬	啟宏土木包工業 167萬元	白孝寬	已結案	獅子鄉
3	下草埔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67萬3,900元 水利署補助 269萬5,900元	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 223萬元	洪聖輝	請款中	草埔
4	草埔部落文健站及友善環境提升作業	原民會補助 304萬 自籌16萬	協興土木包工業 270萬元	洪聖輝	已結案	草埔
5	南世村舊砲臺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524萬1,778元 自籌 33萬4,582元	鑫建興營造有限公司 480萬元	洪聖輝	已結案	南世
6	新內獅公墓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技術服務案	內政部補助1,500萬元	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85%	柯奕安	業務執行中	內獅
7	新內獅公墓興建工程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1,435萬元	柯奕安	施工中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8	草埔地區簡易自來水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技術服務案	公路局補助 1,713 萬	昱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柯奕安	業務執行中	草埔
9	(108)楓林、新路擋土牆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60 萬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51 萬 6,000 元	洪聖輝	已結案	山線
10	(108)竹坑村運動場旁邊坡維護工程	自籌 40 萬	鋒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38 萬 2,000 元	洪聖輝	已結案	竹坑
11	(108)南世村第 3 鄰新闢道路工程	自籌 170 萬	工程無發包	洪聖輝	規劃設計 驗收中	南世
12	(108)草埔橋東部落幼兒園旁新闢道路工程	自籌 120 萬	工程無發包	白孝寬	規劃設計 驗收中	草埔
13	(108)獅子鄉既有排水溝系統改善工程	自籌 100 萬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85 萬元	白孝寬	施工中	全鄉
14	(108)新路部落文化健康站內部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101 萬	泓懋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75 萬 1,146 元	洪聖輝	決算中	新路社區
15	(108)內獅文化健康站內部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68 萬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156 萬元	洪聖輝	請款中	內獅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16	竹坑村(屏-025)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二期工程	水保局補助 1,900 萬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1,615 萬 9,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竹坑
17	(108)內獅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50 萬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43 萬 9,000 元	柯奕安	決算中	內獅
18	草埔橋南端美化及入口意象設置工程	公路局補助 280 萬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215 萬元	白孝寬	訂約中	草埔
19	108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 50 萬	源豐水電行 46 萬 7,000 元	洪聖輝	已結案	全鄉
20	(108)獅子鄉南世段往平埔邊坡排水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100 萬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80 萬元	柯奕安	施工中	南世
21	(108 年 8 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新路部落卡路南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57 萬 2,000 元	鋒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47 萬 9,000 元	白孝寬	請款中	楓林
22	獅子鄉楓林村農路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50 萬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43 萬 8,000 元	柯奕安	請款中	楓林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23	(108)竹坑活動中心廣場地坪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30 萬 自籌 30 萬	立溢工程有限 公司 49 萬 9,179 元	白孝 寬	完工待驗 收	竹坑
24	台 9 線草埔隧道 周邊工程	公路局補助 720 萬		白孝 寬	預算書修 正中	草埔
25	南世古華聯絡道 路改善工程及獅 子鄉竹坑村里龍 山南登山口道路 改善工程	原民會補助 2,407 萬 2,698 元		柯奕 安	預算書審 核中	南世 竹坑
26	109 年度鄉內公 有設施維護作業 (開口契約)	自籌 250 萬		林琮 舜	規劃設計 中	全鄉
27	(109)獅子鄉七 里溪野溪設施改 善工程	縣府補助 70 萬		柯奕 安	規劃設計 中	內獅
28	109-內文、草 埔、伊屯、竹坑 基礎設施改善工 程	縣府補助 80 萬		洪聖 輝	規劃設計 中	全鄉
29	獅子鄉里龍山綠 帶軸線道路美質 提升計畫	內政部核定 2,272 萬 7,000 元(補助 款 2,000 萬元/配 合款 272 萬 7,000 元)	程凱營造有限 公司 1,965 萬元	柯奕 安	已結案 (108 年 12 月)	楓林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30	南世內獅部落自行車環境及路網串聯計畫	內政部核定 3,900 萬(補助款 3,432 萬、配合款 468 萬元)	恆富祥營造有限公司 3,496 萬元	柯奕安	決算中	南世內獅
31	內文村內文東源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原民會核定 1,122 萬 6,013 元(補助款 1,055 萬 2,452 元/配合款 67 萬 3,561 元)	鑫建興營造有限公司 975 萬元	柯奕安	已結案 (108 年 11 月)	內文
32	(107 年 8 月豪雨)卡悠峰瀑布停車場前道路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 516 萬 2,000 元 自籌 100 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536 萬元	柯奕安	已結案 (108 年 12 月)	內獅
33	108 年度丹路一巷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 200 萬元 (補助款 190 萬、 配合款 10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69 萬 6,000 元	洪聖輝	已結案 (108 年 12 月)	丹路
34	丹路村上丹路公墓興建工程	內政部 1500 萬 自籌 800 萬	寶棋營造有限公司 1,830 萬元	柯奕安	施工中	丹路
35	草埔地區簡易自來水建置工程	交通部公路總局 1,713 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1,498 萬 6,000 元	洪聖輝	施工中	草埔
36	(108)獅子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維護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補助 65 萬元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61 萬元	洪聖輝	已結案 (108 年 12 月)	全鄉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37	108 年獅子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非人行類)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技術服務案	內政部營建署 1,000 萬元	連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90%	柯奕安	業務執行中	草埔
38	(108)轄內公有廁所修繕作業	自籌 200 萬元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168 萬元	洪聖輝	決算中	全鄉
39	(108)新內獅公墓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自籌 45 萬元	協興土木包工業 37 萬 3,000 元	柯奕安	已結案(108 年 12 月)	內獅
40	(108)獅子鄉道路標線劃設工程	自籌款 100 萬元	鋒宥土木包工業 83 萬 9,000 元	白孝寬	施工中	全鄉
41	丹路村(屏-019)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二期工程	水補局補助 1,900 萬元	立富營造有限公司 1,628 萬元	柯奕安	施工中	丹路
42	獅子村和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三期)	原民會核定 1,535 萬 3,860 元 (補助 1,443 萬 2,628 元、配合款 92 萬 1,232 元)	日盛暉營造有限公司 1,260 萬 643 元	白孝寬	施工中	獅子
43	108 年度鄉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103 萬 8,000 元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90 萬元	白孝寬	施工中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44	(108)南世內獅 基礎設施改善工 程	自籌 60 萬元	鋒宥土木包工 業有限公司 52 萬 9,000 元	柯奕 安	已結案 (109 年 2 月)	南世 內獅
45	(108)內文部落 文化健康站內部 設施、設備改善 工程	原民會補助 71 萬 7,000 元	立溢工程有限 公司 60 萬 4,086 元	洪聖 輝	請款中	內文
46	(108 年利奇馬及 白鹿颱風)南世 村舊砲台農路災 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335 萬	帝緯營造有限 公司 234 萬元	洪聖 輝	決算中	南世
47	內文村內海及竹 坑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局補助 500 萬元	協興土木包工 業 399 萬 8,000 元	柯奕 安	施工中	內文 竹坑
48	(108)丹路外環 道路及邊坡改善 工程	自籌 160 萬	雍組營造有限 公司 135 萬 6,000 元	柯奕 安	決算中	丹路
49	(108)南世村金 卡來農路下邊坡 災後復建工程	自籌 80 萬	弘威營造有限 公司 68 萬元	洪聖 輝	決算中	南世
50	(109)獅子鄉原 住民族部落特色 道路改善計畫委 託規劃設計及監	原民會核定 2,407 萬 2,698 元(補助 款 2,214 萬 6,882	泰勒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95%	柯奕 安	業務執行 中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造勞務技術服務案	元、配合款 192 萬 5,816 元)				
51	109 年度鄉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 150 萬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30 萬 2,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全鄉
52	108 年度獅子鄉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設備修繕及擴充補助計畫	縣府補助 92 萬 4,000 元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81 萬元	洪聖輝	決算中	全鄉
53	109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災害準備金 365 萬 9,000 元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322 萬元	白孝寬	施工中	全鄉
54	代表會辦公大樓綠美化及環境改善工程	自籌 80 萬		林琮舜	規劃設計中	楓林
55	(107 年 8 月豪雨)獅子鄉南世往加多海道路及邊坡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143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26 萬 6,300 元	洪聖輝	已結案	南世
56	(107 年 8 月豪雨)內獅卡悠峰瀑布風景區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182 萬 5,000 元 自籌 54 萬 5,000 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207 萬元	柯奕安	已結案	內獅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57	108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開口契約)	本所災害準備金 391 萬元	啟宏土木包工業 344 萬 8,918 元	白孝寬	已結案	獅子鄉
58	丹路部落徒步型生活路網改善計畫	營建署 1,760 萬元 配合 240 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1,750 萬 2,710 元	柯奕安	請款中 (尾款)	丹路
59	108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 150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85 萬 491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獅子鄉
60	(108)竹坑運動場興建工程(第二期)	國防部睦鄰 310 萬元	歲勝土木包工業 229 萬元	洪聖輝	已結案	竹坑
61	草埔村林場便橋新建工程	公路總局南區工程處 1,800 萬元	帝緯營造有限公司 1,500 萬元	洪聖輝	已結案	草埔
62	竹坑村里龍山登山口道路改善工程	原民會 529 萬 226 元 自籌 33 萬 7,674 元	鼎新土木包工業 489 萬 3,612 元	柯奕安	請款中 (尾款)	竹坑
63	草埔部落友善環境提升作業計畫	原民會 109 萬 2,000 元 自籌 5 萬 8,000 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98 萬 8,569 元	白孝寬	請款中 (尾款)	草埔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64	南世支線農路改善工程	水保臺南分局 165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39 萬元	柯奕安	已結案	南世
65	(108)草埔集會所舞台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60 萬元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51 萬 5,000 元	洪聖輝	已結案	草埔
66	竹坑村(屏-026)特定水土保持區野溪治理工程	水保局補助 1,300 萬元	星龍營造有限公司 1,100 萬元	柯奕安	施工中	丹路
67	草埔地區銜接台九線聯絡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營建署 1,000 萬	程凱營造有限公司 880 萬元	柯奕安	決算中	草埔
68	(108)內文村內海農路改善工程	自籌 120 萬元	亨鍊營造有限公司 101 萬元	白孝寬	施工中	內文
69	(108)丹路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110 萬元	雍組營造有限公司 102 萬 1,035 元	白孝寬	變更設計中	丹路
70	(108)楓林村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60 萬元	協興土木包工業 53 萬 6,057 元	白孝寬	已結案	楓林
71	(108)竹坑獅子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自籌 60 萬元	朝傑土木包工業 42 萬 8,164 元	柯奕安	已結案	竹坑獅子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72	(108)草埔部落文化健康站內部設施、設備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72萬元	泓懋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51萬4,666元	洪聖輝	決算中	草埔
73	(108)楓林段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縣府補助 90萬元	泓懋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67萬4,315元	柯奕安	決算中	楓林
74	(108年8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內獅村舊公墓農路災後復建工程	縣府補助 18萬4,000元 自籌5萬6,000元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21萬元	白孝寬	施工中	內獅
75	(109)獅子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維護工程	縣府補助 65萬元	立溢工程有限公司 60萬元	洪聖輝	施工中	獅子鄉
76	(108)竹坑運動場興建工程(第三期)	國防敦親睦鄰 310萬元	吉億營造有限公司 251萬元	洪聖輝	施工中	竹坑
77	109年度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自籌150萬元	弘威營造有限公司 134萬元	柯奕安	準備開工中	獅子鄉
78	內文村楓港溪支流整治工程	水保臺南分局補助 480萬元	程凱營造有限公司 386萬元	柯奕安	訂約中	內文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79	109-新路、內獅 基礎設施改善工 程	縣府補助 70 萬元		洪聖 輝	規劃設計 中	新路 內獅
80	南世公墓禮拜亭 及廁所申請補辦 使用執照	自籌 39 萬 9,969 元	林澄清建築師 事務所 37 萬 6,000 元	白孝 寬	執行中	南世
81	獅子鄉公有建築 物耐震能力初步 評估工作	自籌 24 萬元	郭慶隆結構技 師事務所 19 萬 2,000 元	柯奕 安	辦理結案 中	獅子 鄉
82	(108)楓林段 761 地號旁產業道路 改善工程	代收款 縣府補助	長明土木包工 業 9 萬 7,650 元	柯奕 安	已結案	楓林
83	108 本所員工宿 舍排水系統改善 作業	108 總預算 (小型零星工程) 9 萬 7,125 元	立溢工程有限 公司	洪聖 輝	已結案	獅子 鄉
84	丹路活動中心暨 文化集會所周邊 環境改善	108 總預算 (小型零星工程) 6 萬 4,890 元	冠億園藝工程 行	白孝 寬	已結案	丹路
85	內文聯絡道樹木 移除作業	108 總預算 (小型零星工程) 8 萬 6,000 元	朝傑土木包工 業	白孝 寬	已結案	內文
86	(108)南世幼兒 園設備維護作業	108 總預算 (小型零星工程)	美好室內裝璜 行 4 萬 2,700 元	柯奕 安	已結案	南世
87	竹坑指示牌修復	109 總預算 (小型零星工程)	朝傑土木包工 業	林琮 舜	待驗收	竹坑

序號	工程名稱	補助單位/金額	承 包 商	承辦人	執行情形	備註
			契約或 決算金額			
			9 萬 5,500 元			
88	內文村集會所興建工程委辦申請建築物建造執照	本採購預算 37 萬 5,500 元(109 預算), 建築監造服務費預算 56 萬 928 元(為後續擴充採購項目)		白孝寬	4 月 14 日第 3 次流標, 第 4 次上網招標中	內文
89	109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	109 總預算 50 萬元	源豐水電行 46 萬元	洪聖輝	訂約中	獅子鄉
90	(109)南世幼兒園設備維護	109 總預算 (小型零星工程)	虹宜工程行 8 萬 5,000 元	柯奕安	施工中	南世

三、統計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止，共 90 件：

- (一) 規劃設計中：6 件
- (二) 預算書審查中：1 件
- (三) 預算書修正中：1 件
- (四) 簽辦採購作業中：0 件
- (五) 招標中：1 件
- (六) 訂約中：3 件
- (七) 準備開工中：1 件
- (八) 施工(執行)中：24 件
- (九) 停工中：0 件
- (十) 變更設計中：1 件
- (十一) 完工待驗收：2 件

(十二) 驗收中(規劃設計)：1 件

(十三) 決算中：11 件

(十四) 請款中：8 件

(十五) 核銷(結案)中：1 件

(十六) 已結案：29 件

壹、社區業務

項目	執行內容		
一、各社區會務及財務輔導	社區名稱	輔導內容	辦理情形
		1. 108 年度屏東地區區域亮點加值及多元增能培訓計畫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參加(文號 10831663100)
		2. 文化部 109 年度「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案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申請(文號 10831835900)
		3. 縣府辦理「109 年各項補助款提案暨社區好讚認證說明會」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參加(文號 10832069600)
	各社區	4. 縣府辦理「109 年屏東縣推動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與公所社造點徵選作業須知」。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提案(文號 10930070900)
		5. 縣府辦理「屏東縣魅力社區活化計畫」踴躍提案。	發文周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提案(文號 10930173700)
		6. 內政部訂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維護管理」宣導	發文週知並鼓勵社區宣導(文號 10930375000)

項目	執行內容		
一、各社區會務及財務輔導	社區名稱	輔導內容	辦理情形
	各社區	7. 修正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	發文週知(文號10930455000)
		8. 縣府辦理「安居大社區好讚認證暨選拔計畫」踴躍申請認證及選拔	發文週知並鼓勵各社區踴躍申請(發文10930469400)
	內文社區	1. 第7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請儘速函送本所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文函送會議記錄(文號10930158000) •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2. 第7屆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雙流社區	1. 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2. 第8屆第1次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等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3. 第8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紀錄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4. 第8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紀錄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竹坑社區	1. 108第5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2. 109第5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修正為第5屆6次)

項目	執行內容		
一、各社區會務及財務輔導	社區名稱	輔導內容	辦理情形
	內獅社區	1. 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草埔社區	2. 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獅子社區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請依本所審查結果修正。	本所審查、核備。 (文號 10832112500)
	中心崙社區	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第 7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2.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3. 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4. 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暨文件站聯席會議紀錄等資料。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修正為第 7 屆 3 次)
	中心崙社區	1. 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本所審查並轉呈縣府核備。
		2. 請貴社區召開 108 年度各項會議並提報會議資料。	文號 10831750600。

項目	執行內容		
一、各社區會務及財務輔導	社區名稱	輔導內容	辦理情形
	中心崙社區	3. 請貴社區召開 108 年度各項會議並提報會議資料。	文號 10930161200。
	南世社區	1. 第 9 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請儘速函送本所備查。	文號 10831754500。
		2. 第 9 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請儘速函送本所備查。	文號 10930157900。
		3. 第 9 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請儘速函送本所備查。	文號 10930219700。
楓林社區	催請社區召開選前理監事會。	文號 10930487300。	
二、開設研習課程及社區相關活動	<p>1. 研習課程</p> <p>(1) 社區法規與現況概述、常見糾紛與排解、溝通原理及方法/縣府社會處林弘昌督導 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2 樓。</p> <p>(2) 育成中心好讚認證暨選拔說明會/縣府社會處薛稚彤社工員 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五)。 時間：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 地點：獅子鄉文物陳列館 2 樓。</p> <p>2. 召開整合平台會議</p> <p>(1) 108 年社造工作整合平台第 5 次會議 日期：108 年 11 月 28 日(四)。 時間：晚上 6 時至 7 時。</p>		

項目	執行內容
二、開設研習課程及社區相關活動	<p>地點：帝綸溫泉度假大飯店會議室。</p> <p>(2) 108 年社造工作整合平台第 6 次會議</p> <p>日期：108 年 12 月 3 日(二)。</p> <p>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p> <p>地點：圖書館 1 樓閱覽室。</p> <p>(3) 109 年社區整合平台會議</p> <p>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五)。</p> <p>時間：上午 8 時至 9 時。</p> <p>地點：獅子鄉文物館 2 樓。</p> <p>3. 相關活動：獅子怎麼玩~創意短片競賽活動-頒獎典禮</p> <p>日期：108 年 11 月 23 日(六)。</p> <p>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p> <p>地點：全家便利商店-獅子金流店。</p>
三、觀摩及參訪	<p>108 年度產銷班及社區營造縣外觀摩研習活動</p> <p>日期：11 月 28、29 日</p> <p>地點：南投、嘉義</p>
四、訪查走動管理	<p>1. 農糧署糧食救助計畫—發放本鄉各關懷據點米糧。</p> <p>2. 5 月份竹坑、中心崙社區試辦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會勘。</p> <p>3. 參與 3 月 3 日獅子會員大會、3 月 19 日竹坑理監事會議、3 月 26 日伊屯會員大會</p>

貳、表揚業務

- 一、10 月 14 日至 31 日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計 612 名)。
- 二、5 月 4 日、6 日下村頒發模範母親表揚活動(計 8 名)。

參、社區及人民團體獎補助業務

一、人民團體申請活動補助經費情形：

補助對象	活動名稱	補助情形
草山文化產業促進會	南世部落傳統領域淨山、健走、文化之旅	19,816
雙流社區發展協會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活動計畫	20,000
竹坑循理教會	108 年度老人常見疾病防治宣導暨九九重陽節活動	50,000
丹路循理教會	108 慶祝聖誕節活動	20,000
竹坑循理教會	108 慶祝聖誕節活動	20,000
喜信會橋東教會	聖誕節活動	20,000
伊屯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聖誕節活動	20,000
楓林循理教會	108 年度感恩節！你感恩了嗎？	20,000
上內獅循理教會	108 慶祝聖誕節活動	20,000
雙流循理教會	108 聖誕節活動	20,000
下丹路循理教會	108 慶祝聖誕節活動	20,000
中心崙循理教會	108 慶祝聖誕節系列活動	20,000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社會公益服務協會	幸福偏鄉愛在聖誕看見希望夢想起飛	10,000
有限責任屏東縣幸福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108 年度聖誕節志工表揚活動	10,000
新路循理會	108 慶祝聖誕節活動	20,000
新路社區發展協會	2019 歲末送舊跨年活動	20,000
屏東縣獅子鄉運動發展協會	2020 第四屆獅子來 Run 路跑接力邀請賽活動	20,000
屏東縣獅子鄉 Kaidi 文教發展關懷協會	109 年青少年第 2 屆飲水思源體驗寒	20,000

補助對象	活動名稱	補助情形
	假營會	
屏東縣獅子鄉好鄰人 全人關懷協會	109 年老人都市體驗	20,000
合計		389,816

二、人民團體申請設備補助經費情形：

補助對象	支出記要	補助金額
雙流社區發展協會	購置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	30,000
竹坑社區發展協會	室內桌球及桌球拍(組)設備	30,000
合計		60,000

肆、活動中心業務

一、108 年度借用場地名冊：

社區 名稱	內容			
	借用場地	申請人	事由	金額
草埔	雙流集會所 /活動中心	李慧敏	09.13 歸寧	5,400
		徐亞豪	09.09 結婚	4,500
		葉佳慧	10.18 結婚	4,500
		洪明信	11.21 結婚	4,800
		楊筱薇	12.11 喜宴	4,500
	草埔集會所 /活動中心	葉佳慧	10.07 訂婚歸寧	4,500
丹路	上丹路活動 中心舞台	丹路國小	108.09.01 至 110.09.01 放 置圖書、辦公及教學物品	無
	丹路活動中 心	圖書館	11.05 親職教育講座	無
內獅	內獅活動中 心	曹鈺嫻館 長	09.12 至 12 月族語認證教學 課程	無
		陳美恩	10.01 伍麗華處長參選說明 會	2,500
		圖書館	11.19 親職教育講座	無
南世	南世活動中 心	陳美恩	10.01 伍麗華處長參選說明 會	2,500
		孫清榮(草 山)	11.15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 產銷課程	2,500

二、109 年度借用場地名冊：

社區 名稱	內容			
	借用場地	申請人	事由	金額
草埔	草埔集會所 /活動中心	潘麗秀	02.11 衛生所成人健檢	無
	雙流集會所 /活動中心	潘麗秀	02.18 衛生所成人健檢	無
	雙流活動中 心	郭徽靜	03.19 四癌篩檢暨胸部檢查	無
	草埔活動中 心	王毓鈴	04.17 廠商徵才說明會	無
丹路	下丹路活動 中心	潘麗秀	02.13 衛生所成人健檢	無
	上丹路活動 中心	潘麗秀	02.20 衛生所成人健檢	無
		魏裕峰	1 月至 12 月中醫巡迴醫療服 務	19,600
上丹路活動 中心舞台	丹路國小	108.09.01 至 110.09.01 放 置圖書、辦公及教學物品	無	
楓林	活動中心	董婕妤	109.2.28 召開巴峽努文化協 會會員大會	2,500
		王秀玉	南門護理之家-獅子鄉樂智 社區服務據點	14,800
		魏裕峰	1 月至 12 月中醫巡迴醫療服 務	19,600
內獅	內獅活動中 心	姚騰揚 (漢醫館)	1 月至 12 月中醫巡迴醫療服 務	19,600
		圖書館	2.15~08.31 族語認證教學課 程	無
		蘇唯心	04.18 房果保險講座	2,500

伍、文健站及關懷據點業務

項目	執行內容	
	名稱	時間
觀摩活動	縣府辦理「108年屏東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觀摩暨教育訓練」	108.12.06
轉知縣府公文	「108年度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申報適用資格及報稅時應附證明文件」協助宣導	109.2.15 (文號 10930237900)
文化健康站計畫說明會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二期109.01~109.02)」計畫說明會 時間：109年2月27日(四)下午2時 地點：縣府南棟301	109.2.21 (文號 10930281100)
聯繫會議	109社區據點及文健站聯繫會議	109.3.10
簽訂契約	109年4月6日與文健站簽訂活動中心租用契約	109.4.01 (文號 10930516600)

陸、社會福利業務

一、受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案：

項次	項目	平時案		總清案	
		申請	符合	申請	符合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10	6	90	74
2	中低收入戶	40	19	104	80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5	4	61	54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6	12	131	111
5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	2	0	4	4
6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12	6	21	17
7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	0	0	0
8	特境子女生活津貼	1	1	1	1
9	育有未滿二歲育兒津貼	19	19	68	68
10	二至四歲育兒津貼	30	26		
11	婦女生育補助津貼	19	19		
12	經濟弱勢房屋修繕	12	6		
13	急難救助案件轉介慈善團體補助	62	15		
14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13	13		
15	公益彩券醫療補助	22	22		
16	原住民急難救助	7	7		
17	身心障礙者鑑定/換證	53/1	53/1		
18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	7	7		
19	身障輔具(生活輔具、醫療輔具)	12	12		

二、其他社會福利業務：

- (一) 108年11月15日完成本鄉108年經濟弱勢房屋修繕6戶。
- (二) 109年1月12日臺南市南瀛德光慈善會贈本鄉低收老人、中低老人及獨居老人發放物資一批。
- (三) 109年1月17日發放獨居老人雞湯送暖活動。
- (四) 109年1月19日辦理109年度春節送暖-歲末關懷活動。
- (五) 109年4月24日辦理109年經濟弱勢建購修繕說明會。

柒、災防業務

- 一、109年4月24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辦理109年度各鄉(鎮、市)災害。
- 二、防救工作督考計畫-現地訪視，本課配合社會處至鄉內各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訪查。
- 三、本課與清潔隊及僱工於109年4月27日至新豐碾米廠搬運災糧米送至各村辦公處儲備。

捌、國民年金業務

『審核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統計表

申請案數	符合案件數	電郵及訪視人數	原住民給付申請	生育補助申請	兒少發展帳戶申請	喪葬與遺屬年金申請
31	14	244	15	2	2	4

玖、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 一、異動資料維護作業人次：

保險對象	在保中	轉入	轉出	停保	復保
第六類第一目(榮民)	107	2	0	0	0
第六類第一目(榮民遺眷)	38	2	0	0	0
第六類第二目(地區人口)	988	21	17	2	0
第六類第二目(地區眷屬)	295	14	6	0	0
第五類(低收入戶)	181	36	39	0	0
合計	1,609	75	62	2	0

二、保險費處理作業人次：

欠費繳款 單申請	欠費 分期	弱勢 通報	弱勢通報核定 補助金	資料 更新	換補發製 卡
32	2	8	44,474 元	28	13

人事室

主任 周凡宜

壹、任免遷調及組編

- 一、辦理分發視同調任簡易動態送審案 1 件。(林琮舜技士)
- 二、辦理約僱職代僱用核定案共 3 件。(洪聖輝、呂亞嵐、陳頌慈)
- 三、辦理外補甄暨商調作業案 1 件。(耶寶·賈佳法子 109 年 1 月 17 日)
- 四、辦理人員離職他調異動案 1 件。(李利亞 109 年 1 月 17 日)
- 五、辦理工作指派暨業務調整案 1 件(張婷婷 109 年 1 月 17 日接任本所出納業務)。
- 六、辦理本縣獅子鄉南世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中心人員派兼作業案。
- 七、辦理本所 108 年 7 月至 12 月職務代理名冊報送作業。
- 八、清查修正本所公務人員職務說明書，並經屏府於 109 年 4 月 9 日屏府人任字第 10912684200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

貳、考試分發

- 一、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錄取人員：林琮舜技士 108 年 12 月 25 日分發報到，經保訓會同意縮短實務訓練 2 個月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實務訓練期滿，並辦理後續請證派代及送審作業當中。
- 二、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農業技術錄取人員：王立緯技士及慕娃·伊斯理鍛技士等二人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分發報到，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實務訓練期滿，並辦理後續請證派代及送審作業當中。

三、提報 109 年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土木工程等職系職缺(職務編號：A610070)，案經同意列管並以約僱職代洪聖輝辦理本所遺缺業務。

參、考核訓練

一、辦理本所公務人員 108 年終考績(成)及約僱人員年終考核等案。

二、召開 108 年度第 8 次、109 年度第 1、2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

三、辦理 109 年度第 1 次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名稱：「行政中立及廉政倫理規範」；日期：109 年 2 月 26 日；主題：1.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2. 性別主流化的落實精神與成效省思 3. 行政中立立法的重要性；講師：林邊鄉公所政風處楊志平主任；地點：獅子鄉文物館 3 樓)。

四、109 年 3 月 17、18 日兩天舉辦本所雲端差勤管理系統共 5 梯次訓練課程。

五、辦理薦送公務人員至縣府或其他培訓機構訓練共計 10 人次。

六、辦理本所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公務人員(含約僱人員)獎懲案：記功 2 次 8 人次、記功 1 次 16 人次、嘉獎 2 次 75 人次、嘉獎 1 次 46 人次及申誡 14 次 1 人次。

肆、服務差勤：本所為建立更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經本所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3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自 109 年 4 月 6 日實施電子差勤雲端系統，重新訂頒「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出勤管理及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據為員工上、下班打卡之管理規

範。

伍、給與福利

- 一、辦理本所及本鄉輔導責任區各機關學校 105 年至 107 年度地域加級支給校正暨考核作業。
- 二、按月核發退休人員 108 年 11 至 109 年 4 月份月退金及月撫慰(卹)金。
- 三、核發本所及代表會員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9 萬 1,700 元整。
- 四、按月核發公務人員公保、退撫基金及健保作業。
- 五、核發員工眷喪補助費案 1 人。
- 六、核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國民旅遊卡申請休假補助共 19 人次。
- 七、核(補)發約僱人員離職儲金案共 3 人。(呂亞嵐、湯雅玲、沈家勳)
- 八、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考績升等晉級差額補發放作業。
- 九、辦理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案共 2 人次。

陸、下半年工作重點

- 一、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辦理本所現職公務人員調整職系動態送審登記作業。
- 二、辦理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改組事宜。
- 三、辦理 109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作業。

壹、圖書館業務

一、館舍重要使用數值：

- (一) 圖書館借閱書籍 5 月至 10 月流通冊數 432 本。
- (二) 圖書館 5 月至 10 月進館人數 1,608 人次。
- (三) 圖書館展演廳 5 月至 10 月使用人數 961 人次。
- (四) 圖書館閱覽室 5 月至 10 月使用人數 240 人次。
- (五) 麻里巴資訊站 5 月至 10 月使用電腦設備使用人數 407 人次。

二、圖書館行政及閱讀推廣：

- (一) 辦理本鄉 108 年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
 - 1. 5 月 25 日「紋身貼紙製作」。
 - 2. 6 月 22 日「網路雲端應用」。
 - 3. 9 月 11 日「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
- (二) 配合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辦理 5 月 25 日「寶貝寶貝探險趣-寶寶講座」。
- (三) 辦理「108 年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計畫」徵文競賽、借書贈書活動。
- (四) 辦理「108 年度在學志工招募計畫」鼓勵在學學生參與公共服務。
- (五) 辦理「傳統圖騰輕黏土創作」課程共 4 場次，與內文村文健站合作。
- (六) 辦理「有氧舞蹈」課程共 4 場次，促進身心健康運動。
- (七) 辦理「樂齡學習書籍巡迴計畫」提供 55 歲以上樂齡族閱讀共 4 場次，於內獅文健站、內文文健站、kaidi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新路文教發展關懷協會等地點合

作辦理。

- (八) 配合屏東縣文化處辦理「2019年1.2.3跟著藝術去旅行」活動，邀請Acapassion人聲樂團來本館表演。
- (九) 完成圖書館1樓至2樓紗窗(門)及吊扇全棟之檢查及修繕。
- (十) 完成全館照明燈管與廁所水管之檢查及修繕。
- (十一) 7月12日第二次寄發本鄉立圖書館「借書逾期通知單」。

貳、文物館業務

一、策展規劃/導覽解說/其他文化業務：

- (一) 辦理 ljaljak 特展。
- (二) 配合辦理環原-原住民正名特展，11/6 在本鄉文物館巡迴展出。
- (三) 辦理「風文有物、珍藏精萃」館藏文物特展。
- (四) 辦理上丹路舊墓更新出土文物搶救工作。
- (五) 配合屏東內埔客家文化園區博物館日路跑活動。
- (六) 配合辦理獅子草山咖啡產業文化分享會。
- (七) 辦理 Ljaljak 內層小米糕之製作研習。
- (八) 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牡丹社事件丹路古道修復計畫之踏勘。
- (九) 辦理簪簪自喜-髮簪研習課程(兩梯次)。
- (十) 配合辦理 108 年歲時祭儀活動。
- (十一) 辦理牡丹路-女乃古道及吉奧石板屋遺址踏勘。
- (十二) 公共空間(常設展間及陽光屋教室)改善規劃、提升友善環境。
- (十三) 辦理本鄉「108 年度文物館改善計畫」(文發中心)。
- (十四) 辦理本鄉「108 年度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文化處/

文化部)。

(十五)「108-109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牡丹社事件」(文資所/文化部)。

(十六)辦理文物複製：Ljal jak 小米娃娃。

(十七)辦理「108 年度文物普查計畫」56 件普查案(臺博館/獅子鄉)。

(十八)108 全年度文化(物)館導覽解說與展場服務。

(十九)文化(物)典藏保存維護與展示-館內文物整飭。

(二十)完成本鄉文物館典藏文物清冊(規劃本鄉未來典藏政策)。

(二十一)暫定分級重要古物提報指定清冊完稿。

(二十二)完成普查 3 件古物件(含鎮館之寶-百年木雕壁板)之整飭保存。

二、原住民族語推廣業務：

(一)族語傳習教室：每週一、四、六 晚上 6 至 8 時(2 小時)

1. 中心崙部落班。
2. 丹路部落班。
3. 內獅部落班。
4. 公所學習班。

(二)族語聚會所：每週一下午 1 至 5 時(4 小時)

1. 教材編修班(編修師資 5 位)：陳聰明/曹永春/黃明永/阮嬪/宋娜梅。
2. 部落文健站語彙及資料收集(各部落耆老影音紀錄)：8 則家名故事。

(三)族語學習家庭：每週四、六(1 小時)，

1. 下丹路部落-戴家。

2. 中心崙部落-董家。

(四) 南排師資培育課程：(協助培育本鄉國中小學五校之族語師資)

1. 草埔部落-蔡麗霞。

2. 下丹路部落-戴桂英、戴桂香。

3. 內獅部落-錢韋呈、李榮華。

(五) 協助圖書館業務：

1. 「ljaljak 特展」田調工作及小米糕模型。

2. 「樂齡書箱巡迴計畫」協助向耆老解說。

3. 108 年度部落文物普查訪查田調訪談。

4. 逐字翻譯並轉譯本鄉耆老說故事影音內容並印製本鄉。

5. 《mare kaka · 兄妹情深》大龜文社群傳說故事繪本書。

(六) 協助鄉公所活動：

1. 鄉運典禮母語主持。

2. 各部落母語支援。

3. 各校母語文化教學。

幼兒園

園長 柯雅惠

壹、行政業務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補助申請：
 - (一)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
 - (二) 辦理教保員施慧婷產假、育嬰假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8 月 25 日，由契約進用教保員郭珍伶代理。
 - (三) 辦理教保員石柯玉珍病假，契約代理人沈楚欣代理至 5 月底。
- 二、辦理南世分班申請調整滿 2 歲至未滿 5 歲混齡班級及各分班未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三、4 月 21 日拍攝第 8 屆畢業紀念冊，地點：公所前廣場（團體照）、枋山魔幻咖啡景點及各分班。

貳、教保業務

- 一、辦理 108 年 11 月親子聯合運動會~楓林。
- 二、4 月 29 日沉浸式族語教學，訪視委員實地訪查~丹路本園。
- 三、討論 111 學年度基礎評鑑。
- 四、南世分班沉浸式族語教保員張志燕目前於南世實習。

參、衛生保健

- 一、維護幼兒園環境及遊戲安全定期檢核全園設施設備之安全性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
- 二、易形成積水滋生病媒蚊，進行環境管理，孳生源的清除，作好登革熱防治措施。
- 三、落實相關腸病毒防治工作及每星期自我檢核乙次宣導並落實，「生病不上學」。
- 四、為防疫新冠狀病毒，落實每天量體溫、紀錄、勤洗

手、噴酒精等防疫工作。

五、因應防疫工作，定期召開防疫會議：2月10日、2月25日、3月27日及4月30日。

六、109年4月份完成幼童牙齒保健。

拾、散會：中華民國109年05月12日下午15:00時整。

〈第三會議〉

- 一、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
清潔隊。
- 二、鄉長提案：(第一讀會)
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大家平安，在會議開始之前按照我們的宗教信仰，請阮副主席為今天的議程禱告，謝謝副主席，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鄉公所工作報告，繼續請依序請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清潔隊做報告，我

們的會議開始。

玖、鄉公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民政課、行政課、主計室、觀農課、清潔隊

壹、自治行政

- 一、2月21日召開上半年度村長、村幹事工作聯繫會報，建立溝通管道，強化各課室與各村間之橫向聯繫。
- 二、完成村長109年度團體傷害保險及鄰長109年度意外險投保作業。
- 三、完成南世村第21屆村長交接及福利補助異動作業。
- 四、完成內文村長及草埔村長住院醫療補貼申請。
- 五、更新「地方公職人員資訊服務網」資料及照片。
- 六、原訂4月份辦理部落面對面座談會，因應疫情關係，取消辦理，各村提案計41案採書面方式函覆本所處理意見。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疫工作：
 - (一)成立本鄉防疫小組，不定期召開防疫會議，並透過各項會議、公務群組及本鄉臉書粉絲專頁宣達防疫資訊，並於清明連假前後函請村長廣播落實個人衛生並配戴口罩。
 - (二)2月7日至縣府參加防疫會議。
 - (三)管控居家檢疫名單，每日追蹤回報健康狀況。
- 八、各村辦公處業務執行情形：

村別	陳報案件數	協辦各課室業務事項 (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等其他查報修繕事項)
內文	36	一、108年度：
草埔	51	(一)11月協辦台9線草埔橋景觀及入口意象工程說明會。 (二)11月監辦公廁修繕工程。 (三)11月協辦身心障礙人士禮品發放。 (四)11月內文傳統領域劃設場勘(狩獵、採集、舊部落)。

村別	陳報 案件數	協辦各課室業務事項 (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等其他查報修繕事項)
		<p>(五) 12月協辦第15任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作業。</p> <p>(六) 12月協辦各部落聖誕節點燈作業及活動交辦事項。</p> <p>(七) 12月協辦道路標線劃設調查。</p> <p>(八) 12月協辦草埔隧道開通號誌說明會。</p> <p>二、109年度：</p> <p>(一) 1月配合橋西公墓刻字、櫃位抽籤及啟用典禮事宜。</p> <p>(二) 1月協辦災害糧米數統計作業。</p> <p>(三) 2月配合村長村幹事第1次聯繫會報作業事宜。</p> <p>(四) 2月辦理春節活動。</p> <p>(五) 3月協助發108年度放鄉刊。</p> <p>(六) 3月協助發每週獨居老人口罩。</p> <p>(七) 3月協辦避難收容物資盤點及防災考核訪視作業。</p> <p>(八) 3月辦理草埔、內文公墓環境整理。</p> <p>(九) 3月訪視居家檢疫案件。</p> <p>(十) 3月彙整2村資源盤點調查。</p> <p>(十一) 4月推薦109年模範母親(含模範父親、敬老及長青楷模)。</p> <p>(十二) 4月配合辦部落面對面會議會前會及彙整書面資料。</p> <p>(十三) 4月監辦莫拉克基金修繕草埔、內文避難所工程。</p> <p>(十四) 4月協辦及調查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作業。</p> <p>(十五) 4月協辦及調查排水系統清疏維修需求。</p> <p>(十六) 協辦查報村內路燈、道路(含農路)及設備維修需求。</p> <p>(十七) 每月辦理無線電話測試作業。</p> <p>(十八) 108年第四季及109年第一季獨居老人訪查。</p> <p>(十九) 彙整並協助申請每季鄰長郵電補助。</p>

村別	陳報 案件數	協辦各課室業務事項 (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等其他查報修繕事項)
		(二十) 彙整及核銷每月村辦公費。 (二十一) 年度村辦公處設備修繕案。
丹路	32	一、一般例行性事務：村辦公費核銷、每季獨居老人訪視、鄰長油電補助核銷。 二、協辦各課業務： (一) 民政課：協辦聖誕點燈、辦理春節活動、監視器設置調查(場勘)及公墓整理。 (二) 社會課：協助發放濟助弱勢物品(棉被及災防米等)、協助發放獨居老人及身障者防疫口罩、配合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修繕會勘、推薦模範母親、父親及長青及敬老楷模等。 (三) 觀農課：土石流防災專員推薦、農路整修提報。 (四) 財經課：轄內水溝清淤提報、道路標線劃設提報、路燈修繕案件等。 (五) 行政課：本鄉資源盤點提報。 三、108年11月至109年4月提報案件：修繕案：5件；農路整修2件；水溝清淤2件、急難救助1件，社會福利申請1件；電現桿移除1件。
竹坑	28	一、一般例行性事務：村辦公費核銷、每季獨居老人訪視、鄰長油電補助核銷。 二、協辦各課業務： (一) 民政課：協辦聖誕點燈、辦理春節活動、監視器設置調查及場勘、公墓整理及受理睦鄰經費氣密窗申請。 (二) 社會課：協助發放濟助弱勢物品(棉被及災防米等)、協助發放獨居老人及身障者防疫口罩、配合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修繕會勘、推薦模範母親、父親及長青及敬老楷模等。 (三) 觀農課：土石流防災專員推薦、農路整修提報。 (四) 財經課：轄內水溝清淤提報、道路標線劃設提報、路燈修繕案件等。 (五) 行政課：本鄉資源盤點提報。

村別	陳報 案件數	協辦各課室業務事項 (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等其他查報修繕事項)
		三、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提報案件：物品修繕案：2 件；道路整修 3 件；急難救助 4 件，社會福利申請 1 件；電線桿移除 1 件；民眾申請圍牆拆除 1 件。
楓林	24	<p>一、 108 年度：</p> <p>(一) 11 月辦理公墓下半年環境整理。</p> <p>(二) 11 月協辦災害糧米推陳作業。</p> <p>(三) 11 月協辦身心障礙人士禮品發放。</p> <p>(四) 12 月協辦聖誕節點燈活動。</p> <p>(五) 12 月協辦禁伐補償宣導。</p> <p>(六) 12 月楓林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p> <p>二、 109 年度：</p>
獅子	27	<p>(一) 1 月召開春節活動籌備會。</p> <p>(二) 1 月辦理春節活動。</p> <p>(三) 1 月橋西公墓完工典禮。</p> <p>(四) 1 月協辦總統大選選務工作。</p> <p>(五) 2 月竹坑村村長村幹事聯繫會報。</p> <p>(六) 2 月協辦南世村長補選作業。</p> <p>(七) 3 月中心崙公墓完工典禮。</p> <p>(八) 3 月查報各村監視器設置點。</p> <p>(九) 3 月公墓整理。</p> <p>(十) 3 月查報各村資源盤點。</p> <p>(十一) 4 月協辦避難收容物資盤點及防災考核訪視作業。</p> <p>(十二) 4 月參加綜合所得稅講習。</p> <p>(十三) 4 月協辦及調查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作業。</p> <p>(十四) 4 月協辦及調查排水系統清疏需求。</p> <p>(十五) 4 月辦理無線電話測試及保養作業。</p> <p>(十六) 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獨居老人訪查。</p> <p>(十七) 108 年第四季及 109 年第一季鄰長郵電費補助。</p> <p>(十八) 受理社會福利及各項申請案件。</p>

村別	陳報 案件數	協辦各課室業務事項 (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等其他查報修繕事項)
		(十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內獅	40	<p>一、一般例行性事務：村辦公費核銷、每季獨居老人訪視、鄰長油電補助核銷。</p> <p>二、協辦各課業務：</p> <p>(一) 民政課：協辦聖誕點燈、辦理春節活動、監視器設置調查及場勘及公墓整理。</p> <p>(二) 社會課：協助發放濟助弱勢物品(棉被及災防米等)、協助發放獨居老人及身障者防疫口罩、配合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修繕會勘、推薦模範母親、國民年金申請、原住民給付。</p> <p>(三) 觀農課：土石流防災專員推薦、農路整修提報、協助社區推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p> <p>(四) 財經課：轄內水溝清淤提報、道路標線劃設提報、路燈修繕案件等。</p> <p>(五) 行政課：本鄉資源盤點提報。</p> <p>三、108年11月至109年4月提報案件：修繕案：3件；農路整修3件；水溝清淤1件、急難救助6件，社會福利申請8件；其他6件。</p>
南世	42	<p>一、一般例行性事務：村辦公費核銷、每季獨居老人訪視、鄰長油電補助核銷。</p> <p>二、協辦各課業務：</p>

村別	陳報 案件數	協辦各課室業務事項 (如：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申請等其他查報修繕事項)
		<p>(一) 民政課：協辦聖誕點燈、辦理春節活動、監視器設置調查及場勘及公墓整理。</p> <p>(二) 社會課：協助發放濟助弱勢物品(棉被及災防米等)、協助發放獨居老人及身障者防疫口罩、配合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修繕會勘、推薦模範母親、國民年金申請、原住民給付、輔具申請。</p> <p>(三) 觀農課：土石流防災專員推薦、農路整修提報、協助社區推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p> <p>(四) 財經課：轄內水溝清淤提報、道路標線劃設提報、路燈修繕案件等。</p> <p>(五) 行政課：本鄉資源盤點提報。</p> <p>三、108年11月至109年4月提報案件：修繕案：5件；農路整修1件；監視器1件、急難救助5件，社會福利申請9件；其他5件。</p>

貳、生活輔導

一、部落自治：

- (一) 4月14日召開部落主席工作聯繫會報，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與本鄉籌組國有林地內原住民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委員會案及召開部落會議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二) 4月22日出席橋東部落、橋西部落會議，4月23日出席內獅部落會議，4月26日出席楓林部落會議，4月27日出席下草埔部落會議，4月28日出席伊屯、新路部落會議、5月4日出席南世部落會議。
- (三) 4月23至5月22日公告下草埔部落更名案，公告期間若無異議，接續送縣府辦理審查作業。

二、歲時祭儀活動：

- (一) 3月24日召開109年度歲時祭儀第一次籌備會議，會

議決議本(109)年度由各部落自行辦理，本所並訂定歲時祭儀申請須知與管考要點。

- (二) 4月15日出席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召開「本縣109年原住民族收穫節」第一次籌備會議，辦理時間暫定9月5、6日，地點未定。

三、部落安全事故防治：

- (一) 108年10月31日完成「108年度重要道路監視系統服務租賃案」決標作業，租賃時間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 辦理「屏東縣獅子鄉數位社區監視系統服務租賃案」招標作業，4月28日決標予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預計6月1日正式上線。

四、通訊業務：

- (一) 辦理本鄉行動基地台共構設置協調會。
- (二) 辦理丹路村行動基地台(地號896)會勘及施工說明會。
- (三) 數位電視(南世站、北里龍站、臺9線5站)與南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勘及協助維護相關事宜。

五、家政業務：

- (一) 完成108年度家政研習成果展(配合聖誕點燈活動)，執行經費共計22萬元整。
- (二) 109年度上年度家政研習計劃，因武漢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實施。

參、殯葬業務

- 一、申請鄉立殯葬設施共計8件，起掘申請案共3件，鯉龍山人文紀念館申請案共計9件。
- 二、5至7月辦理上丹路公墓遷葬事宜。

三、108 年度：

- (一) 11 月辦理內政部 108 年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事宜(上丹路、新內獅公墓)。
- (二) 12 月 2、3 日辦理伊屯、新路部落舊墓更新推動委員會議。
- (三) 12 月辦理上丹路公墓遷葬採購案驗收核銷事宜。
- (四) 12 月辦理中心崙、橋西公墓墓碑刻字及安置勞務採購案招標事宜。

四、109 年度：

- (一) 1 月 6、7 日召開橋西、中心崙公墓墓碑刻字及安置說明會。
- (二) 1 月 13、14 日召開橋西、中心崙公墓納葬牆櫃位抽籤會議。
- (三) 1 月 20 日辦理橋西公墓完工典禮。
- (四) 2 月 11 日辦理橋西公墓納葬牆第二次櫃位抽籤會議(非橋西部落)。
- (五) 2 月 12 日辦理新內獅公墓地目變更案(函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六) 2 月 13 日辦理上丹路公墓無主墓墓碑命名會議。
- (七) 2 月 20 日辦理新路部落舊墓更新推動員會議(同意書)。
- (八) 2 月 22 日協助辦理南世村長補選。
- (九) 2 月 22 日與周秘書、張課長及黃村民會勘新路東公墓聯絡道路爭議案。
- (十) 2 月 25 日參加內政部 109 年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第一次控管會議。
- (十一) 1 至 3 月辦理橋西、中心崙公墓墓碑刻字表收件及催

件事宜。

(十二)3月13、14日辦理中心崙(完工典禮)、橋西公墓安置事宜。

(十三)3月初提報108年度殯葬設施概況調查表。

(十四)4月辦理全鄉公墓雜草整理案。

(十五)4月初辦理上丹路、內獅公墓清明節防疫措施計畫案。

(十六)4月初提報內政部110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伊屯、新路東公墓工程費、各1500萬)

(十七)4月10日辦理牡丹鄉公所參訪中心崙公墓事宜。

(十八)4月14日會同南世村長、張課長及朱彥政代表會勘南世公墓設施改善案(請村長徵詢村民意見後再商討改善花臺方案)。

(十九)4月辦理伊屯、新路部落公墓(5處)遷葬勞務採購案招標事宜。

(二十)4月辦理伊屯、新路東公墓興辦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暨地質安全性評估勞務採購案招標事宜。

(二十一)4月29日參加內政部109年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第二次控管會議。

(二十二)4月中辦理中心崙、橋西公墓墓碑刻字及安置勞務採購案驗收及撥款事宜。

(二十三)4月1至30日辦理伊屯、新路部落公墓(5處)墓座調查及造冊事宜(伊屯131門、新路東107門、新路西122門、卡露南15門，總計375門)

肆、睦鄰經費

一、108年度：

- (一) 10 月開始辦理本項業務。
- (二) 11 月修正 109 年度睦鄰經費計畫需求表。

二、109 年度：

- (一) 2 月 20 日參加 110 年度計畫審查會議。
- (二) 4 月辦理 109 年度睦鄰經費獅子鄉竹坑村空調及氣密窗設備購置計畫申請案事宜。(預計 5 月發文通知申請人開始施工)
- (三) 4 月 15 日參加睦鄰經費竹坑村運動場第三期工程施工說明會。

伍、體健業務

一、108 至 109 年「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工作計畫」工作：

- (一) 108 年 12 月 25 日參加「108 年運動設施供給調查案」說明會。
- (二) 109 年 2 月 14 日完成上網登錄本鄉各運動場館-運動設施供給調查工作。
- (三) 109 年 4 月 14 日配合完成體育發展中心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08 年運動設施供給及需求調查」檢核作業。

二、鄉立綜合體育館維護管理工作：

- (一)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制訂「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1. 2 月 27 日完成制定草案之預告公告。
 - 2. 4 月 23 日完成制定草案函送提請鄉民代表會納入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
- (二)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訂定「屏東縣獅子鄉立田徑場管理辦法」與「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館管理辦法」

事宜。

1. 修正草案提交主管會報議決。
2. 函送獅子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布實施。

(三) 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屏東縣獅子鄉綜合體育館耐震補強暨軟硬體改善作業」

1. 108年11月21日、12月31日教育部體育署電話來示及完成簽辦-修正計劃名稱及耐震評估詳評經費納入計畫經費概算。
2. 109年2月12日會同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前瞻計劃預算修正項目實地會勘。
3. 依據上級審查意見完成及函送修正計劃書，計劃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3,584萬元：申請補助經費 3,225萬6000元(90%)、本所自籌經費 358萬4,000元(10%)。

(四) 109年度：

1. 2月12日會同翊威工程顧問公司、張課長、萩谷・白峻技士會勘並討論獅子鄉立體育館前瞻計畫預算修正項目。
2. 2月25日移交業務給萩谷・白峻技士。
3. 3月23日完成體育館150KW發電機組定期保養工作，執行經費1萬9,400元。
4. 完成撥付水電費計6個月。

三、鄉立南世運動場維護管理工作：

- (一) 會同本所生態維護計劃人員完成2次場內外雜草割除作業。
- (二) 完成投保南世運動場公共意外責任險，執行經費4萬6,747元。

- 四、農產文化節-主席盃路跑：因應疫情取消活動。
- 五、運動 i 臺灣 3 月 23 日核定補助 30 萬，排球 15 萬及壘球 15 萬。
- 六、屏東縣縣運暨公教運動會：因應疫情延後辦理，截至 4 月 27 日止尚未公告舉辦日期。
- (一) 3 月 4 日完成服裝及隊旗設計，尚待招標。
- (二) 3 月 5 日完成選手線上報名、3/9 完成紙本資料繳交。
- (三) 3 月 23 日起機關女排球每週四至體育場館練習一次。
- (四) 機關壘球、社會壘球、社會男排球、機關男排球練習時間暫緩。
- (五) 茶水、器材採購暫緩，待確認舉辦日期後再行採購。

陸、防災業務

- 一、配合縣消防局辦理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每週三與消防局測試。
- 二、函文縣消防局 108 年度 7 月至 12 月測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情形。
- 三、109 年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維運相關事宜簽訂(年度 2 次)。
- 四、辦理本所 108 年度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督考評核成績為乙組特優等敘獎。
- 五、發放 109 年發放春節慰問禮品(職員 37 人、義警/消防 64 人)。
- 六、函文 108 年度本鄉「辦理住宅防火宣導成果報告表」。
- 七、函文 108 年度本鄉「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成果報告表」。
- 八、配合縣消防局辦理 109 年度「119 擴大防火宣導」及「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九、配合縣消防局 108 年下半年「提升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援效能研商會議」並提報聯絡窗口。
- 十、提報獅子鄉公所獎懲建議名冊：
 - (一) 108 年 1 月至 6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
 - (二) 108 年 7 月至 12 月防救災緊急通訊。
 - (三) 108 年 5 月至 9 月 EMIC 操作。
 - (四) 10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績效成績優異。
- 十一、停止內文及草埔衛星電話月租(須付費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另申購 2 張易付卡供使用。
- 十二、4 月 23 日民政課 3 人(呂亞嵐、巴羿捷、江媛嫻)完成 EMIC 2.0 線上操作演練。

十三、4月24日完成屏東縣政府災防現地督訪工作。

十四、更新各防災通訊錄、緊急應變中心1級2級輪值人員。

柒、選舉業務

一、109年1月11日完成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一)經費核撥核銷金額如下：

經費名稱	核撥金額			核銷金額	餘額
	109年度 核撥數	108年度 保留數	合計		
109年度 委辦費	106,000	74,486	180,486	144,977	35,509

(二)109年4月14日完成剩餘款計新臺幣3萬5,509元繳回案。

二、109年2月22日本鄉南世村第21屆村長補選：

(一)1月20至22日候選人登記。

(二)2月4至6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三)2月12日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

(四)2月14日選舉公報及選舉票編印。

(五)2月18日候選人公辦政見。

(六)2月21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七)2月22日投票。

捌、兵役業務

一、完成役男徵集入營：5位。

二、完成役男徵兵檢查作業：1位。

三、完成役男異地徵兵檢查作業：1位。

四、109年3月27日完成部落替代役役男撥交會銜作業

(黃○歲)。

五、109年4月21日安裝戶役政資安強化系統。

六、完成本鄉未役役男清查作業(未役役男王○恩，徵兵處理辦理情形：87年7月21日出境92年7月3日遷出登記。92年8月4日喪失國籍92年8月19日註記。)

玖、調解業務

一、109年3月30日完成調解108年年度案件考核。

二、109年3月至4月處理調解案共4件(以上均為民事案件)。

壹拾、基地台

一、109年3月24、25日NCC會勘里龍山基地台作業。

二、109年4月13日本所與5大電信業者及楓港工務段段長進行壽卡行動通信35M旗桿式鐵塔景觀融合美化共構工程會議，目前美化草稿圖廠商正繪圖中。

三、109年4月27至29日愛部落無線寬頻會勘，本計畫由原民會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依行政院指示，委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預計於109年7月完成本鄉愛部落wifi無線寬頻建置。

壹拾壹、宗教業務

一、完成2019年屏東縣獅子鄉「愛你依舊福音長久」聯合聖誕節活動(含部落聖誕佈置)：

(一)經配合辦理其他相關計畫，執行經費總計69萬985元。

(二)參加人次約500-600人。

二、完成宗教團體聖誕節慰問品工作：辦理24件，執行經

費 2 萬 6,000 元。

三、召開宗教領袖座談及部落點燈、觀摩活動籌備會議：

(一) 108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召開 2 場聖誕點燈籌備會議。

(二) 109 年 3 月 3 日、3 月 17 日召開 2 場領袖座談及觀摩活動籌備會議。

(三) 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宗教觀摩參訪活動延期辦理。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宣導工作

(一) 不定期函文宣導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各宗教團體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二) 製作各教會、寺廟共計 24 間宗教團體有關武漢疫情宣導海報張貼周知。

壹拾貳、集會所管理業務

一、各村集會所租借及收費統計：

(一) 108 年 11 月：11 月 4 場、12 月 6 場，總計 10 場次、收費 20,000 元。

(二) 109 年 1 至 4 月：1 月 10 場、2 月 9 場、3 月 2 場、4 月 4 場，總計 25 場、收費 50,000 元。

(三) 其他因故未使用之退費案件共計 4 件(含收費金額錯誤)，總計 6,600 元。

二、集會所維護管理工作：

(一) 109 年 3 月 25 日經議決各集會所水電費由本所全額支付。

(二) 109 年 4 月 14 日辦理楓林集會所舞台照明設備修繕工作。

(三) 完成撥付水電費計 2 個月。

行政課

課長 方文振

壹、研考業務

- 一、108年10月完成提送本所109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計畫爭取經費案。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核定本所109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共計新臺幣1,210萬元整。
- 三、109年1月函報本所108年度第4季基本設施維持費經費執行情形季報表。
- 四、109年4月函報本所109年度第1季基本設施維持費經費執行情形季報表。
- 五、本所因應新冠病毒(武漢肺炎)自109年3月25日起本所員工及洽公民眾實施防疫實名制(量測體溫、佩戴口罩、手部酒精消毒、登記基本資料)。
- 六、收發文統計(資料日期：108年10月至109年4月)：

單位	收文量	發文量	單位	收文量	發文量
財經課	9,327	524	人事室	593	51
民政課	2,426	1,766	圖書館	473	72
觀光 農業課	1,969	477	幼兒園	389	137
社會課	1,682	699	清潔隊	271	18
行政課	661	74	主計室	212	28

- 七、提報本所「108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報告表」線上填報稽核作業。
- 八、提報本所「推動ODF執行情形」線上填報作業。

貳、庶務管理業務

一、辦理 109 年度各辦公廳舍消防設施安全檢修申報與改善公共場所安全申報及各建築物火險，產險及意外險。

二、本所社區接駁巴士載客量人數統記表：

月份	山線 人數	海線 人數	月份	山線 人數	海線 人數
108-11 月	229	12	109-2 月	250	40
108-12 月	151	14	109-3 月	280	24
109-1 月	176	14			

三、辦理本所勞工之勞保，勞退，健保之承保申報作業。

四、辦理 109 年度 1 至 4 月採購標案招標計 27 件(工程採購案 15 件、財物採購 4 件、勞務採購 8 件)。

五、辦理本所行政中心辦公大樓及宿舍設備之維護修繕。

六、回收內文村辦公處、圖書館報廢之財產。

參、下半年度重要工作

一、編製本課 110 年度總預算。

二、辦理本所 109 年度鄉刊及為民服務手冊。

三、辦理 109 年度本所各課室財產盤點。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郭永豐

壹、歲計

- 一、編製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送代表會審議
(108.12.4 獅鄉主字第 10831925800)。
- 二、編製 109 年度總預算案送代表會審議 (108.10.25 獅鄉
主字第 10831705300)。
- 三、函覆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核復意
見處理情形表 (109.2.27 獅鄉主字第 10930308500)。
- 四、陳報本鄉 109 年度歲入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
計畫配合表 (108.12.31 獅鄉主字第 10832101400)。
- 五、陳報縣府審核本鄉 109 年度總預算核復意見處理情形
表 (109.2.18 獅鄉主字第 10930253500)。
- 六、編製 108 年度總決算送代表會審議 (109.4.15 獅鄉主
字第 10930580700)。
- 七、109 年 5 月 1 日屏東縣政府對本所實施「109 年度計畫
及預算(書面)考核」。

貳、會計

- 一、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 108 年度出納事務查核。
- 二、編制 108 年 11 月~109 年 3 月會計報告分別陳報屏東縣
審計室及縣府主計處。
- 三、109 年 4 月 22 日填報 110 年度本鄉財政需求估算表。

參、統計

- 一、陳報本所 109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108.12.26 獅鄉
主字第 10832066300)。
- 二、陳報 108 年度統計業務執行情形 (109.2.10 獅鄉主字
第 10904614400)。
- 三、辦理本所 109 年度公務統計報表稽核 (109.2.20 獅鄉
主字第 10930270700)。

壹、觀光、產業行銷及創生計畫

一、觀光業務：

(一) 壽卡鐵馬驛站：

1. 壽卡鐵馬驛站自 11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共開站 180 天(春節休館 2 天)，計約服務 1 萬人次旅客。
2. 國際扶輪社 3522 地區(臺北市東和扶輪社、臺北市南區扶輪社)、社團法人台灣扶輪人自行車協會共同捐贈 3 架腳踏車架，解決提往來車友停車需求。
3. 壽卡鐵馬驛站設施修繕：為提供旅客舒適環境，並提升本站景觀及內外部環境，本所於 108 年 10 月起辦理電話及網路設置、室內外油漆工程、排水溝清淤及服務台設置等，強化本驛站功能。
4. 配合屏東縣政府「縣道 199 線(0K+000~8K+500)道路鋪面及景觀改善工程」，進行壽卡鐵馬驛站停車場工程及內文村入口意象景觀維護作業，其中內文村入口意象已於 109 年 4 月 3 日開工，4 月 24 日辦理動土祈福禱告儀式。

(二) 卡悠峯瀑布園區：

1. 因風災豪雨導致園區停車場土石崩落，為顧及民眾及旅客生命安全，自 107 年 8 月起開始封閉本區。該園區待修繕部分：排水溝洞口 14 處、廁所、售票亭及停車感應桿等。擬請設計規劃公司報價後，辦理後續修繕園區事宜。俟完成園區周邊景觀及步道維護後，本所將另行公告開放。
2. 卡悠峯瀑布園區自 4 月 1 日起進用園區管理人員(石清風)，負責園區及獅頭山廣場步道及四周環境清潔管理。

(三) 獅頭山下廣場：

1. 辦理「獅頭山下廣場休憩區修繕工程」：為提供遊客安全休憩及假日市集場地，原舊有休憩區鐵皮吹落破損，恐造成使用者安全疑慮，本工程於 109 年 2 月底完成修繕作業，總經

費 9 萬 8,327 元。

2. 辦理「獅頭山下廣場供水系統修復工程」：有鑑於本所辦理活動時，須請水車提供水源使用，且該區因長期無穩定水源供應，導致種植樹木易枯萎。本工程於 109 年 3 月底完成修復作業，總經費 9 萬 9,101 元。
3. 辦理「獅頭山下廣場供水系統修復工程」：該區位於台 1 縣 456K 至 456.5K 處之間，因該區無設置路燈，考量安全及活動所需因素，本所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會同台電楓港服務所會勘。

二、產業行銷：

- (一) 108 年度屏東縣獅子鄉山蘇文化節活動：本活動分別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假墾丁福華飯店辦理活動記者會，同月 23 日假雙流全家獅子金流店辦理主題活動，分為「山蘇料理競賽」、「好農市集」及「原音饗宴」等三大項。活動期間參與人數約 500 人次，市集活動(美食 3 攤、文創 3 攤、農產 4 攤)收益約計 7 萬元，活動總支出為 36 萬 2,428 元。
- (二) 獅頭山原住民族音樂藝術及產業市集推廣行銷計畫：本計畫原訂於 109 年 4 月 5 日、5 月 10 日、7 月 12 日、8 月 9 日、9 月 13 日及 10 月 11 日，共計 6 場次。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決標予三支羽毛活動整合行銷企業社(原住民廠商)，總經費新台幣 54 萬元整，因考量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 (三) 2020 年屏東縣獅子鄉農產文化節系列活動計畫：本計畫原訂於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0 日止，預計辦理記者會(1 場次)、山蘇海芒小旅行(4 場次)、農產活動主題日(2 天)、獅藝好農市集(50 攤)、優質芒果評鑑組(50 組)及山蘇料理競賽(10 組)等活動，因考量疫情因素，取消辦理。
- (四) 109 年度農產吉祥物人偶設計及製作財物採購：為設計製作本鄉山蘇及芒果農產吉祥物，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決標予仲威文化創意有限公司，總經費新台幣 14 萬元整，預計 109 年 5

月底完製作。

三、地方創生計畫：

- (一) 地方創生計畫：「轉動騎蹟-推動環島挑戰與秘境探索經濟鏈計畫暨山蘇六級產業鏈建立與永續發展計畫」，本計畫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原合作提報4年期計畫，以本鄉內文村為本計畫執行據點，目標為建立本鄉的產業意象，整合當地既有資源，使鄉內資源和優勢發展極大化。
- (二) 本案業於108年12月3日假屏東縣政府召開本鄉地方創生計畫媒合輔導會議，縣府於109年2月24日陳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
-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於109年5月1日至本鄉辦理該計畫現勘及第1次輔導會議。

四、待辦事項：

- (一) 規劃辦理芒果假日得來速活動。
- (二) 規劃辦理卡悠峯瀑布園區景觀步道整修作業。

貳、造林、禁伐、水保業務

一、造林業務：

(一) 全民造林(90~93)：

1. 林業用地：造林筆數125筆、面積：122.74公頃。
2. 農牧用地：造林筆數30筆、面積：20.35公頃。

(二) 獎勵輔導造林：

1. 林業用地(94~108)：造林筆數155筆、面積：144.8938公頃。108年度新植造林：造林筆數2筆、面積：2.2160公頃。
2. 農牧用地(98~108)：造林筆數142筆、面積：196.1386公頃。109新植造林：造林筆數25筆、面積：31.9018公頃。
3. 以上均配合縣府會同排勘。

二、禁伐業務：

- (一) 禁伐截至4月23日申請案：(1)申請面積：6640.7156公頃

(比去年多 270 公頃)。

(二) 申請比例：97%，

(三) 4 月 30 日申請截止日、5 月 1 至 8 日整理資料、5 月 12 日送資料(縣府)、5 月 27 日後開始勘查。

三、水土保持業務：

(一) 109 年度土石流防災重機待命計畫今年申請 18 處通過 18 處(依本鄉潛勢溪流 18 處核定有新路 2 處、丹路 2 處、草埔 2 處、內文 1 處、竹坑 3 處、獅子 3 處、內獅 2、南世 3 處)。

(二) 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經 5 次流標(無廠商投標)，以函文至有關單位取消 109 年補助。

(三) 109 年簡易水保申請案：33 件、勘查 33 件、合格 32 件、不合格 1 件。

參、農業推廣、產銷班輔導業務

一、產銷班輔導業務：

(一) 辦理「108 年度產銷班及社區營造縣外觀摩活動」，時間：11 月 28~29 日計 2 天 1 夜，地點：南投縣信義鄉及嘉義縣梅山鄉。

(二) 提報「屏東縣獅子鄉 109 年咖啡職人培訓計畫」，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定補助 6 萬元整。(109.02.18 日屏府原產字第 10906126000 號函)。

(三) 委外設計製作芒果及蔬菜包裝箱盒。

(四) 辦理 108 年產銷班輔導業務工作檢討暨 109 年工作規劃說明會。

(五) 修正「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對轄內農民團體評比暨農發經費補助基準」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獅鄉觀農字第 10930093900 號修正發布。

(六) 本鄉轄內原列枋山鄉之產銷班，屏東縣政府同意異動，更名為獅子鄉產銷班(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2.19 屏府農產字第 10906181600 號函)。

(七) 109 年對轄內農民團體評比計畫成果如下：

1. 3 月 19 至 20 日辦理評比。

2. 依評比結果輔導各產銷班申請農業產銷資材及相關產業教育活動經費補助工作。

二、農業天然災害業務：辦理建議敘獎案，具體事由：108 年度 2 至 3 月高溫(遲發性)農產業天然災害工作人員備極辛勞，任務圓滿達成。(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03.25 屏府農企字第 10911350300 號函辦理。)

三、農情報告業務：

(一)辦理「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計畫」，受理申請及現勘。

(二)報送 108/109 裡期作及 109 年第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報告。

(三)辦理「108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實地訪察工作(3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止)共 11 件。

四、畜禽管理業務：

(一)配合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辦理「109 年度本鄉狂犬病防疫及宣導活動」。

(二)報送畜牧類(畜情動態)農情調查，1 年 3 次(3 次/季)。

五、待辦事項：

(一)依評比結果輔導各產銷班申請農業產銷資材及相關產業教育活動經費補助工作。

(二)辦理「屏東縣獅子鄉 109 年咖啡職人培訓計畫」。

肆、維護隊、林產處分、動物保育、查報業務

一、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公益彩卷回饋金競爭型補助計畫)：

(一)本計畫為公益彩卷回饋金之競爭型計畫：108 全國共核定 24 隊，本鄉進用人數 9 員(文書 1 名隊員 8 名)，本鄉全國評比排名第 3 名。

(二)109 年度全國共 24 隊，進用人數維持 9 員(文書 1 名隊員 8

名)。

1. 招考時間於 2 月 14 日完成，已錄取 9 名人員(含隊員 8 名、文書助理 1 名)

2. 2 月 19 日始上班。

(三) 近期工作項目著重原生苗木種植，面積 2 公頃、申請種植樹苗 3000 棵。

(四) 2 至 4 月已執行工作內容：

1. 遺址調查(定位)及維護(須明顯有遺留之建築)：總目標 120 公里 3 處，已執行 54 公里，共 2 處。

2. 檢舉案件及衛星變異點查復：查報 14 件。

3. 外來入侵植物清除及防治：總目標 20 公頃，已執行 4 公頃。

4. 撫育區植物預防性清除：總目標 50 公頃，已執行 16 公頃。

5. 土地現況利用情形普查：總目標 80 公頃，已執行 53 公頃。

6. 部落及傳統山川資源維護(保護自然資源)：總目標 60 公頃，已執行 35 公頃。

7. 原生或適栽植物新植、培育及維護，預定 5 月執行工作，預計 7 月完成。

8. 協助部落事項：總目標 24 件：已執行 8 件(南世 1 件、獅子 1 件、楓林 3 件、內文 3 件)。

(五) 近期工作項目著重於原生苗木種植，面積兩公頃種植 3000 棵。(預計 7 月前種植完畢)

二、動物保育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

(一) 第一階段申請截止日 3 月 13 日，第一階段申請案件 14 件。

(二)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 4 月 16 日至 5 月 22 日。

三、林產物處分業務：

(一) 109 年伐採申請案件 11 件，核准 10 件，未核准 0 件，承辦中 1 件。

(二) 伐採展延案件 1 件，核准 1 件。

(三) 移植展延案件 1 件，核准 1 件。

四、坡地違規業務：查報件 2 件(新路段 425、426；楓林段 825-3、825-6 地號)。

五、農路維護業務：已完成各村農路調查，共計 26 條(南世 2 條、內獅 2 條、獅子 3 條、竹坑 3 條、楓林 4 條、丹路 6 條、草埔 3 條、內文村 3 條)。

伍、農地管理業務及公共造產業務

一、農地管理業務：

(一) 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1. 執行：受理申請→勘查→會辦(地政技士、工程技士、清潔隊長)→簽核→核發。

2. 109 年 1 至 4 月農地使用證明申請案；31 件 64 筆，勘查 64 筆，核發 64 筆。

(二) 農機使用證明：農機使用核發數計 18 件，農機牌發放數計 6 件。

(三) 會同枋山地區農會勘查農保申請案：1 件 4 筆。

(四) 地上物查估(農作物)：1 件 4 筆。

(五) 辦理台 9 線 460K+300~462K+190(草埔~雙流)改善工程複估作業，地上物複估執行勘查完竣。

二、公共造產：

(一) 3 月 10 日於枋山鄉公所完成 108 年度公共造產業務評比。

(二) 完成辦理 108 年度公共造產成果暨經營事業概況等彙報表於屏東縣政府，2 筆農牧用地，30 筆林業用地，共 32 筆，總面積為 30,52436 公頃。

清潔隊

隊長 周雅嵐

壹、環境保護業務

一、會議：

(一) 108 年 11 月 6 日參加災防業務考核。

(二) 108 年 11 月 18 日參加縣環保局資源回收考核。

- (三) 108年12月4日參加108年第二次村長村幹事工作聯繫會報。
- (四) 108年12月5日參加全縣資源回收年終檢討會議。
- (五) 109年1月8日參加環保局召開清潔週活動會議。
- (六) 109年2月14日參加全縣資源回收會議。
- (七) 109年2月21日參加109年第一次村長村幹事工作聯繫會報。

二、工作執行：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108年 12月13日	楓港溪 西瓜園	陪同現勘與環境巡視	
108年 12月18日	枋山溪 西瓜園	陪同現勘與環境巡視	
109年 1月9日	全鄉	全鄉及各村辦環境週圍噴灑登革 熱防疫藥劑	防疫防治
109年 1月20日	楓港溪西 瓜園	現地勘查環境與衛生狀況	
109年1月 15至22日	全鄉	配合環保局辦理「國家清潔週」 *各村辦理春節大掃除。 *家戶清運大型傢俱免運費一 週。	內獅村：2戶 丹路村：4戶 草埔村：3戶 竹坑村：1戶 楓林村：1戶 共計：11 戶。
109年1月 24、28日	全鄉	春節加班清運垃圾	連續假期
109年1月 24至27日	各村辦	協助春節活動垃圾清運	連續假期
109年 2月6日	新路段河 川地	清除髒亂點	
109年 2月10日	楓林村	行政區域馬路割草維護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109年 2月20日	全鄉及學 校單位	登革熱防疫噴灑藥劑	防疫防治
109年 3月12日	枋山溪 西瓜園	膠膜集中作業	
109年 3月17日	內獅村	協助砍伐遮蔽道路路燈樹木	依據109年3月6日代表會109303085800號函辦理。臨時大會議決案編號2。
109年 3月18日	楓林村	協助砍伐遮蔽道路路燈樹木	
109年 3月23日	竹坑村	協助砍伐遮蔽道路路燈樹木	
109年 3月24日	丹路村	協助砍伐遮蔽道路路燈樹木	
109年 3月26日	鄉內	因應新冠狀病疫情發展於人口聚集多的場域進行消毒工作：各機關、文健站、關懷據點、壽卡鐵馬驛站、雙柳全家店等。	戶外公共空間防疫防治
109年 3月30日	枋山溪 西瓜園	瓜農膠膜清除完畢	
109年 4月3日	全鄉	垃圾清運	連續假期
109年 4月11日	全鄉學校	因應新冠狀病疫情發展配合學校單位休息，於假日執行校園消毒工作。	1國中 4小學 4幼兒園
109年 4月13日	下草埔 (橋邊)	髒亂點清除：亂丟棄大型垃圾	村辦陳報單
109年 4月14日	枋山溪 西瓜園	膠膜集中作業	
109年	枋山溪	膠膜清除完畢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4月22日	西瓜園		
109年 4月23日	全鄉	因應新冠狀病疫情發展於人口聚集多的場域進行消毒工作：全鄉各教會及禮拜堂、文健站、關懷據點。	戶外公共空間防疫防治
108年11 月至109 年4月	全鄉	收費清運喜宴及活動廢棄物	23件
108年11 月至109 年4月	全鄉	收費清運大型傢具	7件

三、任務出勤：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109年1月 24、28日	全鄉	春節清運垃圾	連續假期
109年1月 24至27日	各村辦	協助春節活動垃圾清運	
每週 一、三、 五	全鄉	家戶垃圾清運	如遇連續假期時間改為早上清運。
每週二、 四	全鄉	資源回收日、消毒日、大型傢具清運及其他交辦工作時間。	早上8時至下午5時。

貳、其他業務協助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108年 11月8日	南世 排球場	協助體育會辦理排球賽搬運器材	
108年	高雄市	協助觀農課樹苗運載	

日期	地點	內容	備註
12月10日	六龜區		
109年 1月18日	新園鄉	協助社會課運載救助米	
109年 4月8日	內文村	協助村辦公處運載報廢物品	
109年 4月22日	內獅村、 獅子村	協助村辦及關懷據點大型垃圾清 運	
109年 4月22日	墾丁	協助觀農課樹苗運載	
109年 4月27日	新園鄉	協助社會課運載災害救助米	
109年 4月30日	新園鄉	協助社會課運載發送文健站及據 點糧米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時整。

〈第四次會議〉

下村考察

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海線各村)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四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下村考察：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海線各村）。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7:00 時整。

〈第五次會議〉

下村考察

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山線各村)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五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下村考察：考察鄉內各項公共工程（海線各村）。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7:00 時整。

〈第六次會議〉

討論提案:鄉長提案

- 一、 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 二、 審議 109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第二次辦理追加預算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六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大家早安會議開始之前請本會的溫秋美為開議之前禱告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代表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有三個審查案：

一、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二、審議 109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第二次辦理追加預算案。

三、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

請各位代表在報告完成後，在今天希望提出寶貴意見，接下來先由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請主計主任報告。

一、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主計主任報告：((略)請參閱 108 年度獅子鄉總決算書)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主計主任的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看有沒有相關問題要提出詢問的部分。主計主任，請問執行率各課室有沒有達到 80%以上?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回答主席，年度預算來講平均是達 92 點多，一般來講上面合理的要求是達到 80%。

主席韋忠貞問：108 年度執行率都有達到?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大部份都有，平均是 92 點多，所以已經算不錯了。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請坐，請翻開 35 頁，主計請教一個問題，淨資產的部分總共是 2 億多，有沒有包括定期存款?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當然有，這 2 億多有包含定期存款。

主席韋忠貞問：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一級主管大家平安，請翻開第一頁，請教主計，歲出決算及預算的比較在第 6 小點，我們的預算是 3 億 9 仟 5 佰多，決算出來是 3 億 8 千多萬，短縮了 949 萬主要原因是為何?謝謝。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其實每一年都會有短縮的問題，因為我們是預算，補助的部份大多屬於工程款，工程在招標會有預算，我們是

按照實際金額跟上面請款，所以他並不會按照預算書的金額撥給我們，差額就是因為招標產生結算的差額，比如說預算編 100 萬，結算後跟上面請款只有 80 萬，他只有按照 80 萬撥給我們，這 20 萬的差額就是這樣產生的差額。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他並不是計劃型申請的補助而沒有做到的領到。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在 108 年度據我所知沒有計畫型的。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再請教 59 頁，歲出保留部分 48 萬多是針對監視器系統可以簡單說明一下，這個是已經要準備執行了。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對，保留的原因是當初發包的時候是在年終。

代表蔡特文問:今年的年終還是去年的年終。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應該是去年的年終，因為這是去年的經費，決標的時候時間有一年我們預算要做保留，因為我們已經發生契約責任，這 40 幾萬要預付的款，因為合約是跨年度，合約是去年的 6 月到今年的 6 月，這是去年監視器招標案。

代表蔡特文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還有沒有代表對決算案有什麼意見?我們翻開 54 頁，有關公共工程的部份，歲出保留為什麼會保留這麼多?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回答主席，保留數字為什麼這麼多，因為在整個年度公所發包的過程，有些會集中在下半年度才發包出去，距離到完工、驗收這個階段，只要公所發包出去我們都要依法做保

留。

主席韋忠貞問:我問民政課課長，55頁獅子鄉南世公墓更新整建工程納骨牆申請開工及使用執照89,460元，發了沒有?完成了沒有?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還在縣府。

主席韋忠貞問:很久了喔!說明一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主席跟副主席應該知道，當初南世公墓一開始執行的執照部份跟他們後來新增廁所，所以影響到執照跟建照的申請，後來當中也有一些問題出現，所以這個一直到現在還在縣府，執照是ok，是建照的問題，最近一直在催促。

主席韋忠貞問:使用執照確實有一些時間了，催一下，廁所還有繼續蓋嗎?應該沒有吧!我記得不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後面的都沒有，其他公墓都不蓋廁所。

主席韋忠貞問:我們繼續往上看，獅子鄉南世、內獅部落自行車環境及路網串聯計畫，尚未完工予以保留，這是怎麼樣?不是都有在做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這是108年度的決算，這是在我們年初就開始作業，現在我們的工程已經完成了，陸續都ok這些款項就會撥出去。

主席韋忠貞問:現在還沒有撥出去。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剩下餘款沒有多少，其他都已經撥款出去了。

主席韋忠貞問:好，請坐，有關獅子鄉公有建築耐震能力 19 萬，是針對整個活動中心嗎?還有哪裡?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這個是針對全部公所的公有建築，比如說:公所大樓、圖書館、社會課、還有各村的，因為這兩年上級補助都需要耐震評估，所以我們就預先做這項工作都已經完成，

主席韋忠貞問:這麼多的建築物 19 萬夠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只要今年度追加應該都可以看得到。

主席韋忠貞問:還是你針對哪一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是針對初評，我們那時候是為了要爭取文健站跟公所還有體育館，當初是做這幾項的內部工作，那繼續的追加減預算可以看得到評估。

主席韋忠貞問:好，請坐，各為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本席想要請教 55 頁，新內獅公墓多元葬法興辦事業計畫 93 萬的保留款，請問保留的原因?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 2 號代表，保留的部份這興辦事業都做完了，但是生態檢核的部份是要整個工程完竣之後才可以支付，所以我們予以保留，上次在新內獅公墓說明會的時候也有說過。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主計，我再請教你們執行率都答 92%，為什麼保留數

這麼高啊!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保留數也算執行的部份，所謂保留是準備以後要支出了，所以在執行率裡面也是算進去的。

主席韋忠貞問:因為 108 年應該都是把計畫執行完成，你們說執行率這麼，高保留的也是這麼高，因為還要審這麼多，我們還有兩議案，我想 108 年度決算案，各位代表我們在最後一天的時候再繼續審，下面還有兩個如果要審也是要一段時間，我們把 108 年度決算案回去之後深入去探討，能夠私底下先跟主計公所先瞭解可以嗎?好，下一個議案。建議公所字可以放大，看得很吃力，各位代表請審議看看有沒有要深入瞭解的，請財經課逐列說明後我們再討論。

二、審議 109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第二次辦理追加預算案。

財經課報告：(如附件說明)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財經課的說明，這樣一番說明之後，很像每一項都很需要，沒有辦法再減少了，有些東西是不是可以跟上面爭取經費，我取一個例子中心崙的圍牆，沒有辦法跟上面爭取經費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目前如果各部落的話一定是文健站的經費，中心崙的部份只有關懷站，中心崙的部份我們去看了好幾次，這個就是公所做的，現在已經在倒塌，然後也陸續在倒塌，然後我們也

不知道什麼時候，後來也是要做一個警示、警告，我們都很難預估說我們會不會遇到這樣的危險。

主席韋忠貞問:能不能先拆，先不要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因為很多圍牆是跟現在住戶的房子是連結在一起的，如果我們打掉可以，有的是空的，這是我們去現場看的狀況。

主席韋忠貞問:好，請坐，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的建議，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副座、鄉長、兩位秘書、所會同仁大家平安，我看追加預算總數 3844 萬，如果照你們編的很快鄉公所的公庫就變沒有了，在鄉長任內可能會花完，去年 1900 萬，現在 3800 萬，明年要 6000 萬了，這應該有的你們要向上面爭取經費啊!怎麼都是用我們鄉庫的錢，你們要向上面爭取不是一直追加預算，課長請問行政大樓周邊環境改善是要改善哪裡?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要請行政課回答。

行政課長方文振答:有關行政大樓周邊環境改善是以廣場，包括圖書

代表朱彥政問:檔案搬遷作業是搬到哪裡?

行政課長方文振答:目前的檔案空間實在太小，有些像財經課標案的部份沒辦法搬到檔案室，甚至是調解的案件，我們希望檔案室搬到文物館三樓重新管理是有必要。

代表朱彥政問:搬到哪裡?

行政課長方文振答:文物館三樓，目前還沒有蓋，但那邊的環境比較好而且面積大唯一適合的地方就在那邊。

代表朱彥政問:是要加蓋嗎?

行政課長方文振答:加蓋是明年度了，應該是要編預算，100 萬是不可能。

代表朱彥政問:100 萬是怎麼分?怎麼會用在一起。

行政課長方文振答:當初檔案室沒有規劃搬遷，只是周遭環境而已，要搬遷的話地方還沒有蓋怎麼搬遷作業。

代表朱彥政問:搬遷作業就不用啦!

行政課長方文振答:那就改行政大樓周遭的改善。

主席韋忠貞問:請秘書答覆。

秘書周進華答:鄉公所開這麼久了，我們的檔案室目前是放在體育館一樓，我們沒有檔案室，這是我來鄉公所才發現的，之前有跟鄉長及主管去看過現在能用的空間，圖書館跟文物館後來圖書館地面下陷，原本想要放在那邊後來就放棄，圖書館寫的不太清楚，這個是要搭建在文物館靠水塔左邊做永久性的檔案室，我們沒有檔案室，我們檔案室只有一點點，這跟主計室的檔案室連在一起，在民國 90 幾年以前行政院檔案局成立以後，很多檔案沒有建立進去說我們檔案室很多問題，希望說蓋一個檔案室把在外面

的檔案全部集中到蓋好的檔案室，這筆主要是以蓋檔案室為主，
以上說明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那你應該去年就要編預算，怎麼會在這次追加預算呢？

這個不是現在才有應該去年度就知道會發生的事情，你們為什麼
不要編在預算裡面？

秘書周進華答：這不是去年度這是前年度已發生。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追加預算應該是去年就要追加預算，應該是要跟
道路環境改善放在一起，那你們要追加多少？

秘書周進華答：他的範圍比較小。

代表朱彥政問：我是問這個作業。

秘書周進華答：主要把檔案室改起來。

代表朱彥政問：對啦，要用多少蓋？

秘書周進華答：在 100 萬會先做一個統籌

代表朱彥政問：那大樓的周邊環境。

秘書周進華答：就順便可以把周邊就把地板。

代表朱彥政問：沒有辦法做，那是不是今年度要編預算。

主席韋忠貞問：兩位請坐，如果再討論下去時間上不夠，沒有錯問題
都出來了，我想 1 號代表所講的不是沒有道理，當然周秘書講的
也沒有錯，確實公所沒有檔案室，真的擺在體育館像庫房，行政
機關沒有檔案室真的是怪怪的，是不是再重新檢討，看看哪裡有

現有的空間可以善加利用，比如說社會課頂樓他的空間比較大，看看可以從那邊著手做一個討論，當然也不要急著在這裡，可以先暫時擺在那裏，如果哪一天公所改建，上面讓獅子鄉爭取行政大樓都能夠改建的話，再把他定位建立起來做檔案室，好我們繼續。

代表蔡特文問:本席在這邊請教一下，19 跟 21 都是野溪整治的部份請教財經課課長，這部份是配合款還是說直接我們做沒有跟水保做申請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報告 2 號代表，這兩案我們都有跟縣府去做申請，縣府那裏有沒有找到水保不是很清楚，新路是考量東公墓的環境有可能會影響到附近的環境，所以先編這樣的預算跟 557 靠旁野溪整治，因為我沒有去現場看，我是跟技士聊天他們跟我報告的。

代表蔡特文問:也就是這兩項沒有跟水保局申請，有跟縣府的水保處申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對。

代表蔡特文問:這就是我們前幾次定期會在講的事情，你們可以去運用你們的資源去找議員協助，不是東西送上去，上去沒有回應了，你們就好像自己來花錢，你們有去找議員協助過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我可能再確認一下。

代表蔡特文問:不用確認我有問過就是沒有，去年觀農課也是這樣，

一個申請案被打槍回來就不送了，看到枋山鄉送了四次過了才要送，這個東西很簡單要不要跟議員有一個平台上的交流，你們都沒有去找資源就說不會過就不用，我覺得至少你們要做一下，這兩項是不是可以找議員協助幫忙看請縣府下來會勘一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看這次定期會各位代表覺得有疑慮，因為要請議員請縣府過來時間上...。

代表蔡特文問:課長我跟你報告，現在議會是定期會，你們可以利用定期會是很好運用的時間去跟議員講。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那我再交待技士。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那針對 27 項的部份這邊有個建議，因為總共有八座橋，這個部份能不能分批，就是檢視完一次一定要大家一起做，還是針對危險性比較高今天先做，危險性比較低的是不是可以用到明年，或是向上級可以申請這樣的經費？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也是有這樣的想法，但是我先跟代表報告我們可以朝這樣的方向，不過還要補充就是我們會編這樣的預算，是縣府的一個檢測制其實這是機密性的，沒有辦法去跟你說哪幾條是危險的，他就是跟我們講那些是危險的，我已經告訴你哪些是危險的，公所必須要去做一個維護，如果沒有去做維護事後都是公所要去承擔，他是屬於機密要件無法在這邊解釋很清楚，可是

剛剛代表所講的意見我們可以參考，按照他的檢測報告去做維護的檢測作業。

代表蔡特文問:所以公文給你們是要公所負責所有經費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是。

代表蔡特文問:檢測是由他們來檢測，他們子麼去評估的?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是，他們是全縣，應該是縣政府受委託去做檢測

代表蔡特文問:你們有沒有陪同?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沒有。

代表蔡特文問:這樣很奇怪啊!你們沒有陪同他們怎麼知道獅子鄉有幾座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真的是這樣，透過我們的資料。

代表蔡特文問:這個也要反應上去，最起碼要我們陪同要讓我們知道有哪座橋，既然知道有立即危險性，萬一民眾出事情呢?最起碼的公告也沒有，什麼都沒有請問一下你要叫我們怎麼花這筆錢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所以當初我們接到這個東西，其實我們也是咦!原來是這樣，他又說是機密我們也沒辦法去講這個東西。

代表蔡特文問:這個部份要從行政體制去反應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2 號代表提出的討論意見，確實鄉內有什麼都應該由鄉公所會同，這樣沒有通知也真的是不可思議，好，請繼

續，我們看一下第 12 項楓林野溪公所後方板橋改善工程 150 萬板橋是不是可以用鋼便橋，因為我私底下有確實去瞭解，他們是說並不是要有大卡車要經過，只是小牛可以搬運芒果，因為那個區塊是有好幾戶，不要造成塞車，迴轉還要從原來的路，因為那條路確實有進進出出，如果說鋼便橋能讓小發財車載運能夠過，他們的意思是這樣，看看用比較省又安全的方式來搭便橋，這個給你們做參考，確實我有跟果農做瞭解，好不好?課長，瞭解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案子我們私底下再請提案人跟各位再做一個溝通，當然我們待估這樣的經費是完整性的，因為他一定是有預估過安全性的東西，如果實際的需求跟我們想像有落差的話，從中還需要各位代表溝通，我們再看看怎麼去處理，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第 15 項大內獅施工改善工程不是已經做了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這個路面已經掏空很嚴重，沒有辦法做表面一定要整個拆除，裡面的水溝也都蠻窄，必須要做改善才能顧及到周遭住戶的安全。

主席韋忠貞問:我只是說那個洞已經補起來，你們有深入的瞭解，你們已經補起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那個只是暫時。

主席韋忠貞問:中場先休息一下。還有沒有問題，先請四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主席，工程的審核是不是 3 月跟 6 月?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你說計畫嗎?

代表李振榮問:對。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們也沒固定，如果第一次的核定這個時候就要送計畫上去，然後像原民會或內政部營建署的審查都不一定，原民會年底一定會做第一次的核定案件，就是今年度所送過去的會核定明年的第一次核定計畫。

代表李振榮問:水保呢?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水保差不多也是在年底左右，大概 10 月底都要送計畫上去。

代表李振榮問:像新路東公墓野溪，高金立委這邊有跟水保局，他跟我回覆是 6 月第二次，因為第一次是 3 月，3 月的部分我知道有兩項有核定，是有准，公文還沒有到，所以他跟我說 6 月份可能還有，這個是不是可以暫緩一下，新路這個部份我們看一看 6 月這邊，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4 號代表，我想代表們集合的時間再討論，希望有共識，我也希望還沒有到最後一天的議程的時候，希望公所能先行跟代表會溝通，這樣可以嗎?鄉長，好，繼續下一個議案，我們審議獅子鄉體育場自治條例看看大家有什麼問題，請民政課逐條來審做說明。

三、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

報告人:民政課長:張美珍

(一)會議中逐條修正草案版本

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全文) →框線代表”刪除”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獅鄉民字第 109000000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廣全民運動，加強維護體育場館之各項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體育場地之主管及管理機關為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體育場館如下包括以下場地：
- 一 鄉立綜合體育館。
 - 二 南世村田徑場。
 - 三 竹坑村田徑場。
 - 四 其他由本所管理之體育場館。
- 第四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各項費用；其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並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告。→刪除
- 第五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將本自治條例場館委託民間或學校經營管理，委託管理機制另以契約約定。
- 第六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場館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
-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 二、具有藝術性、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或展演活動。
 - 三、體育交流活動。
 - 四、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館，應填寫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活動計畫、使用人員名冊，於使用前十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十日繳清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費用及繳交保證金。
-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場地費、水電費、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
-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經政府指定使用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文化及體育活動。
 - 三、由本所辦理之體育、藝文活動。
 - 四、本鄉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 五、本鄉各級學校基於互惠，簽訂使用雙方之體育設施者。
 - 六、本鄉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委員會或體育協會主辦之活動。
- 前項第五、六款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前項第六款，應繳納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其繳納金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費用由本所核算後通知申請人繳納**→刪除。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場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遭遇空襲及緊急災變。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館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有損**本場館**各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各項規定者。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扣除已使用時日之費用其餘全部退還。

第十條 **本場館**經收之各項款項及門票收入，一律解繳鄉庫。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館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臨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館時，得於活動當天申請改期或退款。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之器材、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未回復者，本所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之器材設備時，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所得逕為修復，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修復費**

用時，應向申請人追償；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若需要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所**之同意並應於用畢日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所逕予拆除**處理佈置設施**，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四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本所**確認體育場館及**與**相關設施、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應予免費；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他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免費之優待。

第十六條 需由父母、監護人或陪伴人員實際照護或看顧之兒童青少年、病弱、高齡、身心障礙族群等進入場館，應由其**父母、監護人或陪伴人員**貼身陪伴，避免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護或看顧，以避免發生危險。

第十七條 為維護場館整潔及秩序，申請人非經**本所**同意不得設置販賣部。
申請使用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所**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八條 為預防意外及緊急疏散，申請人應規劃逃生路線，並確保逃生空間暢通。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未經核准或同意前**，未經核准或同意使用場館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本場館**名稱及**或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為協辦單位。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進入體育場館：

一、駕駛各機動車輛、**自行車**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體育場館，**因**執行公務車輛除外。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使用體育場館**本運動設施**後具有危險者，如飲酒後、過於疲勞、體力虛弱、意識不清等；或有危害之虞者。**，嚴禁進入使用。**

三、攜帶危險物或動物。但陪同身心障礙者之導引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命其立刻離開。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館及周邊範圍內，禁止有下列行為：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

二、赤身露體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

四、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者。

五、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毀體育場館。

六、擅自在體育場館或附屬設施上刻劃或張貼。

七、露宿。

違反前項規定者，命其立刻離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代表會審議通過版本

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00 月 00 日獅鄉民字第 10900000000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廣全民運動，加強維護體育場館之各項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及管理機關為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體育場館如下：
- 一 鄉立綜合體育館。
 - 二 南世村田徑場。
 - 三 竹坑村田徑場。
 - 四 其他由本所管理之體育場館。
- 第四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各項費用；其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將本自治條例場館委託民間或學校經營管理，委託管理機制另以契約約定。
- 第六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借用場館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
-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 二、具有藝術性、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或展演活動。
 - 三、體育交流活動。
 - 四、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館，應填寫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活動計畫、使用人員名冊，於使用前十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十日繳清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費用及繳交保證金。
-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場地費、水電費、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
-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經政府指定使用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文化及體育活動。
 - 三、由本所辦理之體育、藝文活動。
 - 四、本鄉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 五、本鄉各級學校基於互惠，簽訂使用雙方之體育設施者。
 - 六、本鄉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委員會或體育協會主辦之活動。
- 前項第五、六款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 前項第六款，應繳納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其繳納金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場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遭遇空襲及緊急災變。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館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有損場館各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各項規定者。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扣除已使用時日之費用其餘全部退還。

第十條 場館經收之各項款項及門票收入，一律解繳鄉庫。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館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臨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館時，得於活動當天申請改期或退款。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場館之器材、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未回復者，本所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申請人使用場館之器材設備，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所得逕為修復，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向申請人追償；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場館需要佈置者，應先徵得同意並於用畢日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所逕予拆除處理，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扣抵。

第十四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確認體育場館及相關設施、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應予免費；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他人陪伴，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免費之優待。

第十六條 需由父母、監護人或陪伴人員實際照護或看顧之兒童青少年、病弱、高齡、身心障礙族群等進入場館，應由其貼身陪伴，避免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護或看顧，以避免發生危險。

第十七條 為維護場館整潔及秩序，申請人非經同意不得設置販賣部。

申請使用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八條 為預防意外及緊急疏散，申請人應規劃逃生路線，並確保逃生空間暢通。

第十九條 未經核准或同意使用場館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館名稱及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為協辦單位。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進入體育場館：

- 一、駕駛各機動車輛、自行車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體育場館，執行公務車輛除外。
-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使用體育場館後具有危險者，如飲酒後、過於疲勞、體力虛弱、意識不清等；或有危害之虞者。
- 三、攜帶危險物或動物。但陪同身心障礙者之導引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命其立刻離開。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館及周邊範圍內，禁止有下列行為：

-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
- 二、赤身露體或其他不檢行為。
- 三、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
- 四、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者。
- 五、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毀體育場館。
- 六、擅自在體育場館或附屬設施上刻劃或張貼。
- 七、露宿。

違反前項規定者，命其立刻離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韋忠貞問:好，第四條跟第八條的部份，課長回去之後看看怎麼讓

第四條更明確的說明，也把第八條說明在裡面，好不好，請坐，辛苦了，今天的議程審了三個案，感謝鄉長率領公所一級主管，今天上午的會議就開到這裡，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7:00 時整。

〈第七次會議〉

鄉政總質詢（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七次會議:鄉政總質詢（一）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

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

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

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

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

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按照我們的慣例先請民政課張美珍課長做會前禱告，鄉

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

第七次會議也是第一次總質詢總，共有 3 天的時間做總質詢，希望這

三天各位代表同仁都能提出你寶貴的意見，當然在這三天的總質詢各

位都能夠以理性的問政，有內涵，有內容的來質詢公所，在答覆上能

夠明確忠懇地來答覆，最後祝福大家這三天都能順利圓滿執行，不要

有壓力，面帶微笑，總質詢開始，請 4 號代表發言。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主席、請問鄉長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創生計畫相信代表沒有聽過，可能也有聽過人家講獅子鄉的計畫內容，我們可能都不知道，看了以後我們的群組在傳，達仁鄉是申請 1 億多，霧台說不能輸要兩億，金峰鄉要 3 億，上次我看了創生計畫內容好像你提了 7,700 多萬，當然有夢最好，雖然他們是億不一定成形，是我們計畫內容非常重要，如果說我們代表會每個人都瞭解的話在執行上，是可以幫忙讓你的計劃可以通過或執行到造福鄉民，麻煩鄉長把你的內容讓我們瞭解一下，謝謝。

鄉長周英傑答:主席、副座、代表、先生、女士、所會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所有工作同仁大家早安，謝謝 4 號代表給我機會做報告，首先感謝李代表給我們支持跟指導，謝謝，其實整個創生計畫開始到現在超微有點轉折，他現在的做法提上去由國發會把中央所有的單位地方所提出來做整合，也就是說由地方跳到中央，讓中央直接聽地方政府的民意，地方政府的需求還有地方政府提出來的經費，透過國發會來整合直接面對面，原本的設計跟現在有一點落差，本來我們報到中央以後由國發會直接請權責單位，舉例來講，比如說現在要做農產升級從第一級到第二級甚至到第六級的生技產品，不但透過大學以外，農委會直接審我們提出來的經費，他可以馬上答應，但是後來國發會交給農委會我們又跑去跟他做說明，也就是說這樣的做法跟過去沒有什麼兩樣，我們過去的做法大家印象很深刻，去年我們找簡東

明立委幫忙，透過他的辦公室把一些重要部會，我們需要會知的相關部會，請來立法院我們個別跟他一對一，但是今天又回到原來的初衷，就是國發會還是決議給各單位，比如說國發會提出來就請農委會參考建議，就把我們獅子鄉公所的再去審，至於比如說我們提 200 萬他們說太多不切實際應該 100 萬他就直接刪到 100 萬，國發會變成沒有主導完全協調，照道理他聽一聽 ok，200 萬給鄉公所，所以這個是前面先跟各位報告，整個創生計畫開始的想法跟現在的做法有一點差別，所以我知道有的鄉他不報，他說我為什麼不報我跟過去一樣直接找權責單位要就可以，所以國發會沒有做真正的整合，馬上發佈命令直接叫權責單位這個合理喔馬上撥錢給他不是這樣，又回到以前，所以幾個鄉長他認為沒有必要在這個時候來報地方創生計畫，我不如回到以前直接找權責單位就好了，我只要好好跟他溝通，我要的金額，我要的計畫他能夠認同他就撥給我了，就回到以前這是前面所講的，回到獅子鄉的地方創生計畫，假如地方能夠得到中央的支持他是很好的計畫，因為獅子鄉的產業目前來看最大產業是愛文芒果，幾乎是在海線，但是山線自從草埔隧道通了以後，記者曾經問草埔隧道通了以後內文會不會變成被遺忘的部落，他是不是會變成人家不想去的地方，但是我跟記者報告危機就是轉機，其實反而是相反的，因為內文得天獨厚從雙流到草埔一直到壽卡，其實他是獨天獨厚，為什麼把創生計畫放在那邊其來有自，而且最重要我們的整個政策應該要資源整

合，其實我已經找了隔壁牡丹鄉鄉長我們有高度的共識，找草埔隧道過去的達仁鄉陳鄉長也取得高度的共識，因為在文化上我們本來就是一家人，在產業上、在觀光上其實我們是結合的，所以這次把整個文化上的結合，把產業上的結合，把觀光上的結合就產生了今天的地方創生計畫在獅子鄉，我認為當天我在提報計畫的時候大鵬灣的處長說，他看了幾個計畫我覺得你們做的計劃最好，他說好意思說哪一鄉才一張，我們提報的計畫很完整很棒他那天特別那樣提，至於我們地方創生計畫的內容，先把土地的部份先解決，比如說壽卡鐵馬驛站，已經移撥從屏東縣政府給我們鄉公所，至於地上是屬於台東林管處的，已經跟他簽長期的約，他願意租用給我們，土地的部份還有地上物的部份沒有問題，內文派出所目前是借用，已經跟縣長秘書報告沒有問題，到時候內文會為我們的觀光旅遊中心，將來規劃會是這樣，我們土地的部份已經移撥了，未來鄉公所可以在那裏好好的發揮，我們做的幾個建築物最重要的是，集會所申請建造這個也沒有問題，發包以後就會執行集會所，為什麼把內文國小特別來做，我們未來的規畫除了地方的，到時候會請駐村藝術家，把內文整個部落改造以外，我們希望內文國小成為外國人喜歡來的一個地方，各位假如有去內文國小去看，曾經國際志工來過內文國小，曾經在牆壁留下很多的國旗跟英文字，也寫到說他曾經來過這裡，所以未來希望除了內文學校，把文化除了夏令營或冬令營以外也把獅子鄉推銷出去，再來計畫的重

點找一個地方的企業來結合，所以你們為什麼會覺得很奇怪，我們第一個去看就是雙流的道之驛葉治平的店，因為這個計畫本身要找地方的企業，然後跟鄉公所做結合所以才做地方創生，我們找道之驛因為中央看了以後覺得葉治平有很大的理想，所以找他來合作其實也是唯一的，因為他可以把他的企業他的理念，甚是到國外去的一些經驗拿過來給中央做報告，其實那兩個負責的很多他們也是第一次聽過，他很喜歡聽他講，這些觀念他們也覺得認同，現在就是說有好的規畫，有好的計畫，有務實編列的預算，其實我們編的預算蠻務實的，我們看了很多鄉其實他編了很多，只有幾分之幾拿到的錢，他這次看了說你這樣編比較務實，編了7千多萬，7千多萬很多能夠拿到不簡單也是很多，像其他的鄉也拿不了甚至有的是幾百萬，他們已經確定這個項目，編這一有這麼好的計劃，這麼好的構想，有這麼務實的經費，再過來就要爭取裡面所有編的經費，這個部份還是要仰賴代表會跟公所一起齊心，讓中央覺得獅子鄉不是只有行政單位，我們的民意機關也是非常的支持，我們一起共同爭取裡面的計畫，當然我剛講是大概細部的部份，我就不在這邊贅述，幾個重點，我們要產業升級，透過地方的提升，把山蘇提升到六級產業，再來鐵馬驛站一直拉到內文，到未來的199線都是未來我們要走的，其實199線透過縣政府已經在發包了，在做了，內文的路口意象也即將要完工，這都是地方的前置作業，其實地方創生計畫之前公所都已經做了準備，不是地方創生出

來才做，是先前做準備，比如土地的取得一定要時間，事時上我們已經拿到了，去年已經開始在做，現在都已經完成，我的意思是說很多計劃要先做準備並且要務實，必須要透過齊心來做，謝謝 4 號代表，給我機會報告地方創生計畫，希望我們大家到時候懇求各位代表，讓我們一起向中央爭取，讓獅子鄉更好，謝謝。

代表李振榮問:好，謝謝鄉長，這個企劃在我認為上面給計畫，給你的這些經費，應該像這種比較大的專案，為什麼會找到因為他希望越滾越大就越造福更多人，你從沒有到有，政府比較困難支援，為什麼？因為你這個資源花玩了也倒了，你把資源、企劃及你所申請的經費花玩了以後，你又要再寫一次計畫，需要經費而已，因為沒有長遠的經營策略，所以新路這裡他們有個有機田，他們都已經做了，基礎都已經有了，是不是可以再升級這樣，因為如同我講的都是靠補助的話，沒有多久補助玩了，他也結束了，這一點鄉長可以協助地方的或是盡量找集水區多一點的，看能不能弄一些合作社來經營，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4 號代表提共的寶貴意見，相信鄉長會採納民眾重要的建言，讓獅子鄉更美好，好繼續，各位代表不要浪費時間，時間非常的寶貴，好，有請阮副主席。

副主席阮嬪問:大會主席，韋主席，周鄉長，兩位所謂秘書，羅秘書，周秘書，各為公所各課室主管，我們本會的同仁大家早上好，我要在這裡請問有關基地台的問題，每次提問都是有關基地台的問題，目前

鄉民很重視這個，尤其丹路跟新路的部份，去年都有共識設立在活動中心，本來預定的計畫去年就能完成，我想了解為什麼都還沒有執行完畢。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 5 號代表提問，關於丹路基地台因為上次他們去大家都有去會勘，這個地點在之前的會議跟確實的地點是不同地，所以他們有再次去會看實際設置地點，確定水保部分大概要三個月才能核定，時間上就拖延，在加上那裏有做一個文健站，基礎建設在時程、工程上有拖延，目前基地台變更設置地點，本來是 896 變更為 897，所以要一段的時間，水保已經在審核了，在等這個核定。

副主席阮嬪問:已經拖很長的時間新路的部份。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新路的部份我回去在了解。

副主席阮嬪問:新路的部份本來勘查在東公墓的地方，本來中華電信的基地台保留在那邊，搬遷的問題應該沒有問題。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個部份為了要配合，因為東公墓要做舊墓更新，可能就是要等整個工作完成才能定出，就我所知道的目前。

副主席阮嬪問:好，瞭解，謝謝，請坐，已經拖太久了，希望公所能夠在執行上能夠加油，謝謝。另外一方面我要提問，有關我們原住民部落傳統領域的劃設，直到目前我不曉得目前部落劃設大概幾個已經劃設過的。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對傳統領域的部份，提問我們第一次做傳統領域

是在前兩年，第一個部落是伊屯部落，之後是下丹路，再來是不是新路跟下丹路，為什麼今年沒有，是因為上一次的兩個部落，一個是新路，一個是下丹路，當時他們還有意願要去作業，結果可能在部落裡面的溝通跟人力上，所以就影響到今年度的申請，所以今年度並沒有核定獅子鄉任何一個部落，所以是丹路、伊屯、新路、下丹路這幾個部落，內文是去年完成了。

副主席阮嬪問：所以總共 5 個部落了，新路部落為什麼一直展延到兩年，到現在都沒有核定。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不是核定，是未核定，是他們的執行率問題。

副主席阮嬪問：不曉得公所這個地方站在什麼樣的立場，來去關心這個原民會部落的傳統劃設。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跟副座告報告，這個工作有分，第一次是伊屯部落優先，他們可以在限期內完成，之後就有兩個部落有意願要做，就是新路跟下丹路，那結果可能就是因為當時的計畫是部落由下而上，由部落自己提出計畫原民會核定，由部落自己去作業，那公所只是站在劃設小組的裡面的成員而已，然後這小組的成員就是由幾乎都是由部落的人員，那在各個執行部落執行的時候，所面臨的道並不是經費的問題，因為經費非常的充裕，由公所去輔導，在於部落裡面的人跟領導去做劃設的部份之後，因位在伊屯第一次是經費的問題，所以公所在經費跟人力就是地方的部份，其實公所有做協助相對新路跟下丹

路也是這樣，真的原因是部落裡面人力上的整合以上。

副主席阮嬪問:我之所以這樣提問，因為下面還有幾個部落想劃編，可是礙於新路跟下丹路好像有點意見，我不曉得公所站在輔導上有沒有去宣導教育部落族人，什麼叫部落的畫設，什麼叫傳統領域，傳統領域這個部份有的人誤解，是個人的或是鄉公所劃設以後，好像會變成自己的，如果他們的理念一直是這樣子的話會引起紛爭，沒有包容，沒有互相體諒，那劃設等於是沒有意義的，是不是還沒有劃設之前，公所可以重視在教育族人，當他們劃設的時候教育他們，這個傳統領域的劃設之後，這個土地是屬於個人，還是鄉公所，還是原民會，這個問題出在這裡，所以新路部落跟下丹路部落劃設的時候發生問題，所以我希望在劃設的時候，最好讓他們理解傳統禮域的概念跟所有權的概念是不一樣的，因為私人土地劃設被劃入傳統領域的時候，所有的權不會改變，這是族人不知道的，他們以為劃設的地方就是他們的領域，我覺得要教育族人，因為有些土地的地名都沒有更正，有的老人家我們現在用華語去翻譯，比如說(蹠伍雁)問老人家領域在哪裡，他們聽不懂，這些晚輩他們我們也不知道在哪裡，是不是先透過耆老用口述的方式，讓我們知道他們的地方在哪裡，真正的地名怎麼拼，以前清朝換代的時候沒有很多漢人都是客家人比較多，他們都是用閩南語去翻譯的，不然你們可以去翻譯，蹠伍雁、蹠美仙、射不力啊!**22-14:03(母語)**阿芝美溪、清朝換代的時候，公務員沒有很

多漢人，都是客家人較多，用閩南語去翻譯，不然你們就可以拼看看，蹻伍雁、蹻美仙、射不力，我們用華語去問老人家，他們都不知道，本來這次在辦歲時祭儀的時候，我想是不是由公所主導辦歲時祭儀，就針對這個剛好這次傳統領域，發現問題，從證明地理，證明講傳統領域故事，那樣後代才知道或是一家發生什麼，可能有一些在傳統領域劃設的時候，會發現古蹟文物這，些東西你們怎麼處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這番的建議，我們先做工作作業的說明，公所對傳統文化有很多課室，在財經課室傳統領域的劃設，很簡單的觀念就是紀錄祖先傳統活動的領域，這沒有對土地的取得不是只是一個紀錄，針對剛剛講新路部落，我們一直在這幾年都有在催促指導，其實各部落有重疊的部份，各部落去做溝通，公所都有下去做輔導，只是太多的堅持，我們也是尊重他們，像去年是下丹路跟內文這兩個部落，後來是因為前兩年作業原民會更改補助跟作業方式，所以經費全撥在鄉公所，由鄉公所去做輔導，所以去年兩個部落全部都已經完成，也做過部落成果展，相對副座剛剛所講的可請這兩個部落，給大家看他們去做傳統領域的劃設，我們都有錄音錄影可以給各位看。再來就是會不會影響到明年，我們還是繼續，因為兩個部落都已經完成了，那今年還是要繼續提報，就我知道有幾個部落在做前置作業，如果以我們會以這些部落優先考量提報，有關於說宣導的部份，其實在往年每年土地政策宣導都有宣導，這樣的傳統概念辦法出來以後其實

都有在提報計畫，之前都有在圖書館招集各部落，可能在領域觀念不夠徹底，可能是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不能做宣導，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謝謝副座的提醒，會在這部份加重一個宣傳教育的功能，希望大家能夠對傳統領域劃設跟所有權移植的部份，我們會做很明確的解釋。

副主席阮嬪問:謝謝課長，因為這次發生新路跟下丹路部落，在我們不同的部落之間，如果有爭議是誰要幫他們協調。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其實我們都有請兩個部落和公所，可是大家都蠻堅持就做重疊的部份，我們還是尊重部落的意見報到原民會。

副主席阮嬪問:有文獻跟地圖做佐證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都會，他們部落都有去做，我想應該找時間再請這兩個時間分享它們的作業。

副主席阮嬪問:送審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送去了。

副主席阮嬪問:有送就好了，一個部落大概多少經費。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應該是說一個公所一年補助 30 萬。

副主席阮嬪問:一年，好，瞭解，謝謝，請坐。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阮副主席提出的建議，我想部落跟部落之間劃設的部份，如果有問題希望公所能夠予以協助，把問題抓出來再來做輔導，好繼續，有請 4 號代表發言。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聽了副座的質詢，我發想到去年對觀農課也有

提出對農路的編號，到目前都還沒有什麼進展，可能初步有一些調查了，所以我在想請問一下，主計，我們還有沒有錢啊!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關於農路...。

代表李振榮問:不是我們所裡。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所謂有沒有錢的意思是?

代表李振榮問:我們的結餘款有沒有?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有。

代表李振榮問:好謝謝你，所以有結餘款，鄉長這就是你的權責是不是，要不要用上一次我已經提過了，春日鄉南排灣一下子包給人家隔年就出來了，你不要初步已經調查，沒有錯，可是不完全，他不是專業，所以你交給專業不是很好，效率又好，鄉長這就麻煩你了，這個也對教育也有幫忙，剛才副座講的什麼山，他可以寫在上面啊!在此另外就是可能過幾年，內文可能都是遊客最多的地方，因為鄉長種了櫻花，這個想法是很好，可是鄉長這樣要民國幾年才開花，我在想是不是你每 50 公尺重一個大顆的，這樣明年就開花這樣不是很好嗎?雖然貴一點，既然有這種想法很好啊!你為什麼不下重手，一次到位就可以看得出來了，你所做的事情鄉民馬上感受的到，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4 號代表的提問，觀農課編號所有鄉內的編號，確實 4 號代表講的沒有錯，早就提過那進度到哪裡了?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調查完了總共 26 條。

主席韋忠貞問:26 條是包含山海線。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當初是以維護才調查，我是希望用開口契約的方式去整合。

主席韋忠貞問:農路其實在自己原鄉農路真的是，農路的維護大部分是樹枝不修剪農路面積會變窄小，維護非常簡單，只是固定時間實施去維護，既然編列完成你要趕快，各村總共有幾條，讓所有的代表知道，原來男是有 3 條，內獅有 4 條，你應該把各村你經過調查之後給我們知道好不好，你調查完了什麼時候可以實施，要快啊！都調查完了。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在簽了就可以呈現。

主席韋忠貞問:什麼時候？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在問承辦人弄那個簽。

主席韋忠貞問:下半年可以實施嗎？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應該沒問題。

主席韋忠貞問:確定喔！下半年，好請繼續，請 1 號代表發言。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在坐的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大家平安，先在這裡感謝鄉公所對這次疫情的工作跟努力，尤其是清潔隊利用假日時間，去各學校做防疫的工作，辛苦。在這裡想請教鄉長，因為這次定期會議施政報告只有兩頁我想了解一下，這個施政報告是幕僚給你的，請說明一下。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1 號代表的指教，其實施政報告我全部都看過了，我也看了獅子鄉公所，像前任的代理鄉長只有一頁，但是我裡面所寫的幾乎是包羅萬象，因為施政報告各業務單位再做詳細的報告，我才會做這樣的闡釋，所以施政報告就是 4 頁，那天朱代表有問過我，在裡面都有做整個，不要看小小的，小而美。

代表朱彥政問：但是我看你這邊的報告都是數據，比如說工程幾件，禁伐幾件啊!還有什麼都是數據，這個應該都是各課室應該做報告，你應該要寫的是今年度的，你的施政重點在哪裡，很多啊!鄉民要做的事情很多，還有你未來的展望是什麼?你要把鄉帶到哪裡去，你順便要講啊!但是都沒以啊!你剛講說過去的鄉長只有一頁，那是代理鄉長不一樣啊!你是鄉民選出來的鄉長，應該要對鄉民要做哪裡，工作為來的展望在哪裡，希望下一次能夠寫得再詳細一點，這樣只有兩頁是在交代我們代表。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以後跟你請教比較快。

代表朱彥政問：乾脆我幫你寫就好。

鄉長周英傑答：可以啊！沒有問題啊！直接寫。

代表朱彥政問：繼續，我想請教鄉長，我們下村考察的用意在哪裡，請鄉長答覆一下。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1 號代表的指教，下村考察無非做最後的審視，看行政機關做到什麼程度，有什麼要加強的，覺得說不夠完善的地

方，我們一起實際看看，這個地方做的完整或需要改進的地方，這就是下村的目的。

代表朱彥政問：公所有沒有重視下村考察。

鄉長周英傑答：這個部分權責單位都在，沒有到的部份就是有重要的會沒有到，那天我有去問一下主席，像有的單位沒有做過報告，這個部份我要檢討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我們要質詢的就是第一天下村考察到海線，這些點都是鄉民請託給我們，但是我看你們那天下村考察只有財經課長，一個祕書，技士沒有到，我的感覺說下村考察你們鄉公所的積極度不夠，我的感覺好像都是在應付我們，早上哪裡去看一看，看完了，要不要執行？沒有講得很清楚，我們到達現場應該是說你們要趕快到我們要看的的地方，不是在那邊慢吞吞，好像心不甘情不願這樣，要叫過來說我們來到要看的的地方，要叫過來也叫不過來啊！好像沒有重視我們，下村考察這一項，希望下一次下村考察的時候能夠重視，我想請教財經課長，公共工程最重要的是什麼答覆一下謝謝。

財經課黃莫愁答：最重要的是在公共工程執行還是？

代表朱彥政問：你發包之前，在做這個工程之前最重要的不是程序，比如說品質。

財經課黃莫愁答：一定要的。

代表朱彥政問：還有什麼？

財經課黃莫愁答：執行率

代表朱彥政問：還有呢？

財經課黃莫愁答：品質市公所跟監造單位監工的作業，還有對各部落來講安全性是最重，要還有要知會各地的幹部，我們公所在做什麼這也是很重要。

代表朱彥政問：你有知會嗎？

財經課黃莫愁答：其實我們在做工程的時候，比如說代表的提案，他們一定會找你們，那施工之前的說明會，在村長會報也會提醒村長隨時監督監工，不要等到施工驗收完成才跟我們說，問題到驗收的時後不是說不能改變而是程序上的繁複。

代表朱彥政問：公共安全重不重要？

財經課黃莫愁答：很重要。

代表朱彥政問：上次我有打電話跟你說新內獅公墓落石已經到人家的芒果園，我有打電話跟你聯繫。

財經課黃莫愁答：新內獅公墓就是張太郎的上面，我們公所有編預算去做他後面那一塊，就是治洪池要做黑管的排水就那個地方。

代表朱彥政問：我不是有打電話給你說有落石打到人家的芒果園，把人家的網子弄壞了，你不是要叫柯技士。

財經課黃莫愁答：跟廠商說。

代表朱彥政問：你不是跟我講說要聯繫嗎？你有沒有去執行？

財經課黃莫愁答：我有跟他說，他有說忘記，他沒有找你嗎？

代表朱彥政問：是你沒有跟柯技士講還是？

財經課黃莫愁答：我現在回想應該在當下我都會通知給技士。

代表朱彥政問：一般的工程芒果再下面你們應該是要做一個圍籬。

財經課黃莫愁答：通常是要做一個範圍。

代表朱彥政問：應該要做圍籬吧！你們那邊有沒有做？

財經課黃莫愁答：我沒有去現場我不清楚，應該是要有一個施工範圍就是做一個安全範圍。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沒有做圍籬，農民再下面噴農藥採收芒果，那個石頭土都會到下面。

財經課黃莫愁答：這個部份因為我沒有去現場我不是很清楚，當下也沒有人反應過。

代表朱彥政問：下面是果園你應該要用鐵網圍著啊！

財經課黃莫愁答：這個我為去了解看看。

代表朱彥政問：不然鄉民跟我反應，在下面噴農藥採芒果都很怕石頭會掉下來，這種情形會後請廠商去做隔離可以嗎？

財經課黃莫愁答：可以啊！

代表朱彥政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財經課長就 1 號代表所言其實是安全，因為現在採收期，既然可以做安全網，可以做立即通來去瞭解，我們中場休息

10 分鐘，繼續把握時間請 2 號代表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還有本會所有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在這邊第一個問題不用公所做回答，也是跟 1 號代表所說的，我想要講尊重兩個字，那所有的主管你可以邊玩手機邊聽我講，我希望把這些話你們聽在心裡面，因為不知道下一次這樣的狀況會不會發生，相信各位能成為一級主管除了你的努力跟專業以外，在工作中也產生出的價值，不管是對鄉鎮的協助，對鄉民的服務，對課室的領導都很尊重你們，你做得很好，相對的在對面的我們鄉民給我們這樣的機會，賦予這樣的責任來監督你們，但是不只是監督而是共同為鄉民爭取福利跟權益，但是在上次の上個禮拜三下村會勘，勘查點只來了兩個主管，其他的主管都有要務在身，但是很多的時候觀念上並不是說他是工程就要財經課出來，舉例：第一個點竹坑活動中心，他的位置，他的夕陽有沒有機會成為獅子鄉觀光景點，未來芒果節音樂祭能不能配合他的景點，這跟觀農課有沒有關係，再來辦理歲時祭儀這跟民政課有沒有關係，目前辦理的教室目前都很好，未來有沒有成為多元化的景點或古蹟存放處，這個文物館有沒有關係，下村我們希望得到你們更專業的意見跟方向，好讓大家在一起溝通，藉著下村所會彼此交流意見，針對鄉政的方向私底下都可以聊，各主管也私底下可以聊一下，可以是有這樣的機會卻沒有人出席，那怕是出席我覺得這是尊重的問題，因為本來就是定期會排定的

議程工作，你怎麼可以用繁忙這個兩個字就不來，再來你尊重我們代表會嗎？有跟主席或羅秘書請假嗎？沒有嗎？那下一次再審你們的計畫，我們可以用這樣的心態來面對你們嗎？是一個尊重的問題，起碼有一個代理人出席吧！我希望這能夠改進，我在這邊建議鄉長跟秘書，關於下村的部分或是要私下盡量管制人員出席，謝謝。第二點請教觀農課，在鄉長的施政報告中說明，這半年來針對壽卡鐵馬驛站它的發展工程行銷計畫，看起來是獅子鄉目前重要觀光跟發展對嗎？這半年來將近有 1 萬人次來到鐵馬驛站，接下來還有什麼計畫嗎？可以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那邊我們要創建一個成為產業很好的旅遊中心平台，我們的產業行銷平台，希望那個地方多人來這邊把人帶到內文去看，所以這個地方這個地點適合腳踏車跟摩托車必經的要車道，他們也都希望說希望那邊的服務能更確實更廣，我們希望那邊成為可以休憩，可以看的到我們獅子鄉全鄉的兩點。

代表蔡特文問：請問鄉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鄉長周英傑答：壽卡鐵馬驛站是整個地方創生計畫的重點，剛有稍有提到，因為自從草埔隧道通了以後，那個地方台九戊變成最旺的地方，有跟媒體講過其實危機就是轉機，反而是相反的，將來成為光觀的地方，主要把鐵把驛站建置好，因為讓遊客裡面有更美麗的內容，透過 199 線可以到內文，甚至到隔壁打算做找資源整合成為亮點，成

為觀光的地方，非常重要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鄉長以及課長的指教，當然看到這樣的人潮是很開心，至少看見改變看見踏出的第一步，這是鄉親所希望，但是就這樣 1 萬個人來的時候，我們就要有想法跟觀念，1 萬個人潮不是就在內文、壽卡，不一定要經過台九線，甚至台 1 號道，那這些人潮的經過為什麼沒有辦法留住，能夠進入到其他的部落，他這樣走上去沒有辦法跟地方結合，部落觀光景點，活動規劃，產業，新路有一個有機農場，楓林有芒果，到海線更不用講這些景點行銷產業，行銷部落好像都沒有什麼連結性，我們都是看到他們經過獅子你們再去統計，也沒有留在獅子更沒有進入獅子，那你剛說的產業平台也只有內文啊！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謝謝 2 號代表的指教，其實我們也有在規劃。

代表蔡特文問：我跟你說你每一次都說規劃、規劃，那你報告的資料到底在哪裡啊！你簡述的我跟你說我上去查，你第二次定期會的內容跟你現在的字一模一樣你知道嗎？這幾年你做了到底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在哪裡？計畫在哪裡嘛？來一級主管你認為獅子鄉觀光景點有改變的舉手，連你們自己的主管都看不下去了，到底在哪裡我們有這麼好的文化館，鄉長也說過了甚至連中央看到我們的文化館進來都嚇到，有沒有這件事情，文物館做得很好，來 1 萬個人次有沒有進來過，你們在行政大樓放一個超大的獅子都沒有一個亮點，人家經過會不會留下來拍照，就是要結合跟部落跟文化嘛！你們一直說那邊很好，但是要

跟整個鄉政去結合嘛！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報告代表這是示範。

代表蔡特文問：你到底有多少錢可以示範，你既然要做就要做好，鄉長都給你們方向了，他要做的就是鄉政，接下來就剛我講的要透過你們的專業要來規劃，有那麼多優秀的人才，透過產銷班你們有討論過嗎？新路有機蔬菜一直到上面你有活化嗎？卡悠峰你有活化嗎？雙流瀑布你有活化嗎？沒有啊！你們只要主體性用他就好了，其他有人管，有人講再接就好了不是嗎？你們的計劃所講的就是這樣，我講了三次的定期會要連結、要連結跟部落連結，到現在果農還在 FB 賣東西啊！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計畫，三次定期會都講觀光，我用第三題接下去，因為疫情很多活動都停辦了，你們邊那麼多芒果節經費也就算了，好像沒有芒果節就不知道怎去行銷獅子鄉的芒果，從四月底果農就開始在賣，了 FB 幾乎都是鄉民自己在用，在處理，公所呢？快到六月了還在後知後覺，最起碼一個行銷廣告行銷影片，甚至一個作為假日市集到現在有規劃嗎？計畫有送上來了嗎？你要不要去台一線看啊！人家賣芒果的直接踩在獅子鄉的大門口，有沒有看到我們呢？一片荒涼啊！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有規劃得來速。

代表蔡特文問：又在規劃人家 4 月底就在賣了，你是要等產季結束才開始是不是。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5月23日是第一場。

代表蔡特文問：5月23日現在是19號，在座的代表你知道這件事情的請舉手，鄉親知不知道你的行銷廣告打了沒有，什麼叫得來速，官網上面有沒有稍微先PO一下，什麼叫得來速，行銷的方向講了三次還是一樣，還是這樣一年多了快兩年了，觀光農業依舊是如此，海線的代表一去海線聲音大致都是這樣，蔡代表你很年輕你不是很多想法，海線怎麼還是這樣，你有的壓力，我也有我的壓力，你有你的專業，你也尊重我的職權，什麼都是後知後覺，這種得來速本來在四月份就要開始動作，難道四月份、五月份你不知道這樣的疫情嗎？你知道疫情可能停辦，你有沒有馬上轉變要用什麼樣的方式。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其實我們都有積極，就像我們一知道這個疫情，我們就創新這個計畫。

代表蔡特文問：講解一下什麼是得來速。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就像麥當勞一樣，把產品拿到定點有請各產銷班怎麼做，我有跟他們說明可是他們參與率不高，我們希望說用我們的廣告FB把人帶到那個地方。

代表蔡特文問：我要是果農我的參與率也很低，為什麼？你這個完全沒有效益啊！你哪來的行銷人家作活動之前不用行銷嗎？哪來的行銷，我都還沒有看到得來速啊！你說5月23日過幾天了你要擺，你覺得會有人潮嗎？人家知道嗎？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明天就會出來行銷的計畫。

代表蔡特文問：那你知道關於這個部分不是你要辦，這個禮拜才開始，有那麼多優秀的人才你就分工合作啊！好不好拜託一下，下去檢討一下謝謝。再請教幼兒園，鄉長施政報告內容將沉浸式母語列入施政重點，鄉長對母語也非常重視、上一次我也質詢過園長你今年沉浸式母語開班了。

幼兒園長柯雅惠答：首先謝謝 2 號代表的提問，今年沉浸式母語在丹路，再來南世分班也有申請通過了。

代表蔡特文問：好，丹路實施多久？

幼兒園長柯雅惠答：現在已經快滿一年。

代表蔡特文問：快滿一年。

幼兒園長柯雅惠答：六月分就評鑑。

代表蔡特文問：那既然知道快滿一年，你知道鄉長施政重點都知道那就奇怪了，既然是重點你竟然用一張 A4 只就報告了，而且 A4 紙一頁你只用了兩點，兩點就要把鄉長的施政報告，施政重點，獅子鄉所關切的沉浸式母語用兩點就解決掉了，你覺得這樣合理嗎？這樣子世來打發我們代表會嗎？

幼兒園長柯雅惠答：不是啦！沉浸式母語在丹路我都有去關心。

代表蔡特文問：關心是你關心，那你只是配合給我們看鄉長施政報告對不對，那你上課的情況是怎麼樣，怎麼樣配合，什麼叫沉浸式母語

教學，沉浸式特色在哪裡，成果在哪裡，你最起碼遞一個照片給我們看吧！讓我們知道原來這是沉浸式教育，沉浸式講解這樣才對，你們怎知道這是沉浸式教育，二來那把沉浸式教育的照片 PO 在官網，PO 在 FB 這樣對鄉長施政有沒有加分，現在可能還有鄉民不知道我們有沉浸式母語。

幼兒園長柯雅惠答：丹路跟草埔都瞭解。

代表蔡特文問：全鄉，我要不要帶你去竹坑、獅子、中心崙去問看看，你懂我意思嗎？你們施政的好就要讓人家看見，你們施政的好要讓人看到，原來鄉長施政報告是這麼的好，這樣才會支持你們啊！如果你這樣下一次我要怎麼審你的預算，可以嗎？禮拜五之前印給我們看可以嗎？

幼兒園長柯雅惠答：可以。

代表蔡特文問：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二號代表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不僅在官網方面確實，單位主管要好好協助鄉長推動獅子鄉的觀光，確實目前是最弱的，如何把自己鄉的觀光提升起來，第一步是辛苦但是多思考、多尋找解決的方法、多請教，我想會把我鄉觀光提升的，請繼續。我先請問一下觀農課長，你說我們 23 日，有沒有貼文出去說我們有這個活動？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今天下午獅頭山那邊有掛，有 FB 要簽完才可以

貼上去。

主席韋忠貞問：你確定一下文宣旗幟要出去的，因為現在已經 19 號，你說 23 日沒有幾天，如果你的文宣都還沒有下旗幟或廣告看板就趕快去做，不然這樣子我們要怎麼去協助果農讓遊客都能知道，最好把旗幟趕快插在那裡，動作要快，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發言的，快 11 點了請 1 號代表發言。

代表朱彥政問：在這邊請教一下，觀農課卡悠鋒現在有沒有在做什麼工程？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現在沒有，先給人家估價要維護的。

代表朱彥政問：有要施工嗎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現在沒有施工先去給人家估多少

代表朱彥政問：什麼時候要施作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如果估完之後就可以施工

代表朱彥政問：什麼時候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下半年可以施工

代表朱彥政問：還可以在那邊的是怎樣卡悠鋒瀑布那邊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我上次有報告有些水會斷掉

代表朱彥政問：現在有沒有遊客在上去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還是有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有做什麼動作嗎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有禁止因為還有開放不要讓他們進去

代表朱彥政問：你用什麼禁止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有用網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這樣用鐵網圍遊客還是在上去啊有沒有作用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擋不住

代表朱彥政問：擋不住所以你用那個根本是白做的是不是下一頁

他們從哪裡進來 在看下一頁兩處把他們拿掉你們把兩處擋住他們又拿掉我們又要花錢來修你乾脆就不要擋啊現在我們還要花錢在維修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因為我們當時考慮到說它們進園受傷了會有國賠的是就變成我們的是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不是在鄉公所觀網已經公告了你們在那邊公告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之前只是掛著牌子他們還是拿掉我就想到說用網圍讓他們不能進去結果他們就往旁邊把它打破

代表朱彥政問：如果說你沒有用鐵網他就不會把它用壞了是不是這樣沒有效啊它們還是會上去啊要怎麼做比較好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改快開放不會了

代表朱彥政問：這次追加預算你們也沒有編啊要施作你們也沒有編增預算你要做這個你說在上面詩作有沒有編預算要做有沒有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之前就有 109 年預算通過了還要請顧問公司去估價

代表朱彥政問：編多少?所以要趕快處理這個問題啊！現在是下面過幾天可能就上面被拔了幾根，現在你要怎麼處理這個。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有去請那個去規劃多少錢，估價才能做。

代表朱彥政問：你現在還沒有施作，你要怎麼圍啊！還是有遊客要上去啊！你公告也沒有用啊！他還是會上去啊！你要怎麼圍乾脆整個停車場圍起來比較好是不是，這樣他們就沒有辦法上去了，看第一章相片，從旁邊小路上去你圍那個地方也沒有用啊！不然就拿掉，不然就整個停車場圍，廁所不要用，廁所本來用鐵絲圍又都被拔掉了，還是在那邊裝監視器。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代表朱彥政問：會不會到最後都被拔光桿子都找不到了，都丟在下面去了，也不會放在旁邊，也沒有了是不是，看這個怎麼圍比較好，不然還是會拔掉好不好，再請教鄉長，卡悠鋒瀑布有沒有要規劃發展，看你的施政報告有這項。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朱代表的指教，當然是要規劃。

代表朱彥政問：要規劃，怎麼規劃。

鄉長周英傑答：卡悠鋒這個點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地方，就是說先天不足，為什麼先天不足?在整個地方溪以外土質上游鬆動，所以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錢挹注在那個地方，主要兩個字安全，所以說我們花那麼多錢，在土質以外還要注意觀光的安全，所以在做這個維護我們的作

法上是正確的，第一個我們在網路上做公告，第二個我們有告知旅客不能進去，萬一造成公共意外會牽扯到國賠，我們已經做到告示跟宣導，只不過像代表講的圍籬的方式可以做修正，讓遊客完全不能進入，甚至還讓遊客破壞圍籬，這個修復我們可以接受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請問鄉長，你在卡悠鋒要發展，發展最要的部份是什麼？

鄉長周英傑答：其實無非就是景點，我們會把景點修復好，讓遊客進來看美麗的瀑布，當然在之前也希望能夠把設施能夠做好，能夠維護到周邊的甚至底下的芒果園，將來可以做光觀果園，我們都在蓄勢待發就等待工程做好，因為這個地方真的很特殊，我去看過好幾次，他的地方整個頁面是比較脆弱，走道上走的時候當時走這個路線，我覺得是我看了之前所做的不斷在整修，不斷在落石，我們在評估有更好的方式，做更好的工程把這個地方維護才是最重要的，其他附帶比如說看瀑布，展示文化意象或服裝，甚至可以到觀光果園去，有一個很好的餐廳遊客可以去用餐，個人可以去採芒果。

代表朱彥政問：鄉長你預計什麼時候要開放，這個卡悠鋒你有沒有目標，什麼時候？

鄉長周英傑答：這個部份應該要盡快在廠商的部份。

代表朱彥政問：鄉長，上次我有提議卡悠鋒那邊最重要的是通訊，通訊很重要，我們在裡面不是只有觀光卡悠鋒瀑布啊！還有十幾戶的果

農在裡面，萬一發生意外被毒蛇咬到，還是心肌梗塞要怎麼報案，相信鄉長是從警界退休的救難應該是非常重視的。

鄉長周英傑答：說明一下，這兩個禮拜前跟 NCC，因為這個部份沒有放在官網跟消防局，我們去爬里龍山到最高點，為什麼從那邊去看獅子鄉的土地跟林務局的土地的地界在哪裡以外，而且我們去側他們通訊從最底下到最上面他做軌跡我們去看過，那次以後我們是在為卡悠鋒作準備，我們已經跟他講好，屏東縣政府邀請 NCC 跟消防單位，第二個就是卡悠鋒上一次曾經發生火災，結果因為通訊不足造成果農自己自力救濟救火，跟他們講這個他們覺得這個很嚴重，希望盡快行文把通訊的部份趕快建置起來，這個我們已經做了。

代表朱彥政問：鄉長你任內可以完成嗎？

鄉長周英傑答：我看 NCC 他們很有信心，因為這部分是 NCC 在主導，我們沒有辦法做保證，但是看得出來 NCC 跟消防局消防大隊長他們都很積極應該盡快，到時再跟代表報告整個測試跟裝置的結果，還有經費挹注的情形。

代表朱彥政問：鄉長，我們一起努力希望能夠完成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1 號代表的發言，他也提共寶貴意見，有關卡悠峰確實觀農課長我上禮拜有去，其實真的有很多還是有遊客，為什麼有遊客，因為他的停車場可以進去，你應該從停車場下面就封起來，車子就沒有辦法到停車場就不會有遊客，確實我們很多設施貨櫃那些

廁所真的很髒亂很可惜啊！應該在枋山就告知不要讓遊客進來，目前施工當中請勿進入封館，這個我有去看過這希望提建議，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主席、鄉長、所會各位同仁大家平安，這裡本席有一件問題想要請觀農課交流，觀農課請教一下，你們 5 月 23 日是要在雙流嗎？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獅頭山下跟雙流。

代表簡新茂問:現在幾號？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5 月 23 日在雙流早上就有，5 月 24 日星期日是在獅子頭山下。

代表簡新茂問: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跟你做個溝通，還記得去年山蘇節，還記得去年我們你的溝通嗎？行銷，為什麼這時候又發生這種事情呢？去年山蘇節不再續辦，你們叫農民承受這一切你們都不懂得自我檢討？你們這種行銷方式，你說效力不張取消山蘇節的活動，甚至你們認為產銷班不配合活動，你們的計劃疏失在哪裡？現在又發生 5 月 23 日在雙流，誰知道你們要辦活動，課長我們獅子鄉在重視觀光農業，你辦這個活動農業顧不到觀光，顧不到，最近的疫情很多遊客都往東部去玩，尤其假日的時候，那時候我們的芒果已經是產季了，你們有沒有想過去壽卡推銷，每一次假日都塞車，還有母親節趁這個時候可以行銷吧！為什麼一定要 5 月 23 日那一天呢？芒果的盛產 4 月份就

開始，你們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問題，這次的疫情都不往墾丁都往台東去，到現在你的行銷都沒有看到你的廣告，都沒有看到，去年的山蘇節取消農民承受都沒有問題，去年我們有講今年所有的活動你要提前做好個規劃。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因為疫情比較慢廣告還沒以辦法說。

代表簡新茂問：這個疫情 4 月已經爆發，在過後人家都往東部去旅遊，你們有沒有想過往那裡去做行銷，為什麼一定要 5 月 23 日才做行銷呢？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本來在 5 月初才開始。

代表簡新茂問：課長你誤會我的意思，應該從 4 月就要開始，我希望不要再有相同類似狀況發生，現在是 5 月 19 日，課長 5 月 23 日快到了，我每天經過全家都沒有看到你們的宣傳，旗幟都沒有看到，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農民很辛苦，因為受到疫情的災害有很多芒果沒有辦法去做很好的行銷，如果公部門可以幫忙盡量幫忙用點心，我們台九戊線是熱門的線路，車流量尤其是假日相當多，我也期盼還有一點，內文入口意象已經動土了。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有一些有修改。

代表簡新茂問：你鐵馬驛站停車場。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等台九線。

代表簡新茂問：199 還是台九線？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199 縣

代表簡新茂問：鐵馬驛站希望多發揮一些功能。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最近有去勘查交流怎麼去辦停車場怎麼處理。

代表簡新茂問：如果可以那邊可以做行銷，那邊有服務員，因為每逢假日有多人在那裏休息看風景，如果吃個芒果不是很好，不要等 5 月 23 日才做行銷好不好謝謝。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請坐，謝謝 5 號代表提供的意見，我想你們確實很多的事情因為疫情而有所變動，但是我們的腳步還是一樣不能慢，因為大家都知道重點是在芒果，開始行銷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早點，請課長注意，請繼續，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主席、鄉長、各單位主管、代表同仁午安，本來想請教觀農課可是看你昏了頭就先不問，先請問清潔隊長，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今年是 1 月 9 日去噴消毒水，請問一個年度大概下村幾次？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謝謝 3 號代表的指教，有關今年度是比較特別，我們小組分為兩種，一種是登隔熱藥劑今年 2 月初開始，1 月 9 日事先噴登革熱的藥劑，因為是總統大選關係很多民眾會回來投票所以噴登革熱的藥劑。

代表張順和問：有在各部落去噴灑？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有。

代表張順和問:一個年度上半年只有一次。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登革熱的部份 3 月份有做，最近 4 月也有從一月到五月總共做了 3 次的噴灑。

代表張順和問:每一次下村在車子可以過的地方才有噴。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目前是針對水溝的部份，關於內獅的部份有嚴格的監視器，也有長期跟隊員輔導，請千萬不要在車上做動作，盡量徒步作業。

代表張順和問:因為也只有靠車子噴霧器，有的巷子比較小，如果有背式的就往巷子沒有辦法到的地方是這樣建議，如果可以用背式的噴灑進入到小巷子會非常好。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會採購背式的噴灑器，因為疫情的關係也非常需要。

代表張順和問:好請坐，再請教財經課長，好像有聲音的才受重視，沒有聲音就不被重視，去年南世 703 號地改編為建地，我提議過先處理自來水跟台電部份，因為很多鄉民想要在那邊蓋房子，電跟自來水的部份，你們的進展做到哪裡請問一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3 號代表，有關於 703 號地我先重複說明一下，703 號地全部分割私人土地，每一塊土地都有所有權人，目前有好幾筆土地是被法拍或被買賣，回過頭來講 3 號代表去年有說要先牽線或自來水管，目前來看自來水公司是建議說要先做個調查，我們必

須要像一班自來水源管可是拉線的部份，因為我們有一個重點這是私人土地，其實有些費用是居民應該要去付費的部份，完全由公所的公款去做這些可能還要考量，因為經費實在太大因為有算過，這個部份是卡在公所的立場，是有什麼方法我們做起來是 ok，又讓居民說他們被分配土地又完全不用付費情況之下，我們也要去考量的問題，這個我們還在跟自來水公司接洽，就算是我們的公共設施做好了，又要變成重新刨除，自來水管跟台電好像你們要求是地下管線，所以這個部份不是這麼短時間，經費龐大還要考量各種的情況之下就馬上做決定跟各位報告。

代表張順和問:是這個樣子，有關自來水的部份每一戶不能各自申請，如果是這樣子從村到監視器都是細線拉到自己的建築物，我們的意思是說請鄉公所協助把自來水的幹管拉進去，從自來水的幹管接出去經過水表，每一戶自行付費，我們要的部份就幹管的部份，自來水公司拉進來以後自己付費，台電的部份如果各自申請也是一樣，一大堆的管線會很亂，需求是說可以的就地下化，所以自來水跟台電可以同時進行，就不用花很多的時間去挖巷道。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現在的土地所有權人有點亂，要去把他們找出來需要花一些功夫，有一些是移轉拍賣，就我們瞭解有一個不是獅子鄉原住民，如果真的要自來水跟台電要地下化，電信的部份做起來會有些繁複，還是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

代表張順和問:要多少時間?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因為所有權人都亂掉了。

代表張順和問:如果可以盡快，因為鄉民急著要去那邊蓋房子，所以希望趁早快點。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如果大家不堅持地下化應該是...。

代表張順和問:希望盡快可以嗎?鄉長，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3 號代表提出的問題，我想不只鄉長還有承辦單位其，實民眾的需求反應很大對嗎?張代表希望鄉長跟承辦課這邊多花點心思，這個要盡快好不好，時間也差不多了，上午的質詢就到這裡，明天、後天還有，各位代表上午的質詢就到這裡，起立，敬禮，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2:00 時整。

〈第八次會議〉

鄉政總質詢（二）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八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

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

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

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

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

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主席韋忠貞問：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管大家好，大家平安，今天是我第二天的總質詢，希望所有的工作夥伴盡量，昨天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昨天大家表現得非常好，提供非常多，相信同仁還有更多想要問的，把握時間總質詢開始，有請阮副主席。

副主席阮嬪問：大會主席、周鄉長、兩位所會秘書、周秘書、羅秘

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的同仁大家早上好，我們已經看到有看板了，本來應該早就要掛了，也許我們都會說可能是疫情、颱風做藉口，我所要問的是獅頭山的整體規劃，我們想瞭解一下在 105 年就有一個興辦的計畫然後展延了一年，到現在整體規劃目前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韋忠貞問：這個誰來答覆，請財經課答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關於獅頭山應該是說興辦事業計畫，送到縣政府審核當中有被推薦的，後來我們有去詢問縣府的長官，有請求長官幫我們做更適切的規劃，目前為止還在等待這位長官的指導，先在這邊說明因為提報的 4 點多公頃整體送上去，其實一勞永逸的作法還是要回歸到環評，這個環評所需要的時間非常的久，因為地目的關係原先是以特定事業目的為目標，去看過土地目的使用規劃跟目的，我們往後的發展是不受限的，還是以光觀遊憩作為最終的目標，我們也知道獅頭山不管是在地理位置上都是非常好的，在一個困難當中是由觀農課跟財經課，在鄉長施政理念下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方式，比如說先用小塊的先取得或是整筆土地，當中先做幾個切割的部份，讓公所先取得一小塊的部份，取得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權，可以做建物的部份，讓其他單位沒有辦法去覬覦這塊土地，我們希望是這樣，可能還有很多的困難，在鄉長施政的理念再跟鄉長

瞭解一下，再協助鄉長的施政方向去修正計畫以上。

副主席阮嬪問:要不要請鄉長說幾句話。

鄉長周英傑問答:主席、副座、各位代表、所會兩位秘書、一級主管跟本會工作同仁大家早安，謝謝阮副座的指教，我們知道獅頭山的計畫已經許久了，很多歷屆的鄉長都有遇過，看過獅頭山的計劃涉及太大，這次是以農牧用地為主要的部份，好的開始是取得使用同意書，所以我們先從農牧用地來做，已經取得同意書因為不是我們的，是國家屬名為中華民國，他們的意思是用買的這樣就可以使用，這樣我們就有租金有收入，秘書建議我們去向縣長幫忙，最後還是縣長再決定這個，所以透過代表鄉長、村長、一些地方領袖一起討論要買嗎？還是使用就好了？這是我們全部來做決定，不是鄉公所鄉長來決定，所以讓地方領袖來商議有關獅頭山要怎麼走，未來的方向決議就是說透過代表會及地方仕紳，有時間一起來會前會到秘書長討論，讓縣長知道後我們再來跟縣長研擬，假如我們的想法跟縣長的想法是一致的話，這個案就會很成功，順便在這邊做報告，這筆土地假如買之後我們目前是有同意書但是我們不滿足，我們希望能夠買下來這才是未來要走的路，這個部份在這邊做報告謝謝。

副主席阮嬪問:謝謝鄉長這麼詳細的說明，如果可以取得最好獅頭山這個區塊是非常美的地方，背山面海很多遊客會去到那裡，前幾天

有遊客自行搭 500 萬的傘在那邊烤肉，也帶泳池帶小朋友在那邊玩，你看遊客這麼喜歡那個地方，如果不規劃很可惜，還有旁邊都有平地人在賣芒果，我們的入口都已經有漢人在那邊佔，我們的地方得來速就直接站入口就不用進去了，我們應該要如何取締出入口的地方，讓我們佔就不要給漢人在那邊佔我們的位置好不好。另外謝謝鄉長在那裡宣傳廣告，確實一個有形的東西不單靠好品質的芒果，也需要做廣告，需要運輸，昨天我看到到鄉長不管是透過中廣、警廣很辛苦，我們就一起努力，自己種的芒果弄成最好的品質謝謝鄉公所，獅子鄉的產銷班新聞是報導我們鄉的不是枋山鄉農會的，很感謝能看見獅子鄉的產銷班，謝謝鄉長的努力，如果直接找果農我們農民都是直接被剝削價錢，在報到中盤商就沒有多少，如果我們沒有協助鄉民的產業這樣不好，所以謝謝鄉公所用心的來幫助農民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阮副主席提供的建議，確實獅頭山是我們寶貴的一塊地，希望公所最好能夠利用每個禮拜六、日鼓勵民眾去那邊活動，讓縣長經過車城時看到獅子鄉有在使用，讓他們看見企圖心，在獅頭山規劃廁所，讓獅頭山盡早能使用，相信鄉長絕對有這個規劃，好繼續有請 1 號代表發言。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本會同仁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請教人事室主任，你們這次從 109 年 4 月 6 日人臉辨識系

統，麻煩說明一下謝謝。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有關於 109 年 4 月 6 日人臉辨識系統，這個措施是依據鄉長召開幾次主管會報之後，有助於之前差勤管理作業跟規定這個部份，有很多值得改進的部份，行政院跟縣級政府針對行政各機關差勤的部份，也鼓勵我們用電子差勤就是用雲端的方式來做，因為配合未來各項休假或是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訂，要配合差勤系統同步修正，在這個部份中央還有線及一直鼓勵各機關也給我們期程，可能在明年都使用電子雲端差勤，所謂電子差勤就是向屏東縣政府屏東區公所，用臉型辨識的方式來管理勤惰情形，包括員工的加班、國旅卡、薪資，未來的措施都在系統上面，用電子化的方式也落實節能減碳的作業，一方面兼顧到員工的彈性上班，也兼顧他們的家庭。

代表朱彥政問:請問適用所有員工嗎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系統發佈當然是有訂定相關規定，如果業務比較特殊的就沒有辦法同步使用雲端，就用紙本的方式要按照業務特性來訂定。

代表朱彥政問:哪些人？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基本上你上班都是在公所內部內勤人員來講，單位都是要實施電子差勤，如果比較特殊的比如像村幹事，可能會下村像村辦公室可能沒有辦法實施電子差勤的設備，或是像幼兒園的

部份有部份的教職員也是實施用紙本的部份，其他人員除了特殊狀況一律都要用電子差勤的方式。

代表朱彥政問：臨時人員。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也是適用。

代表朱彥政問：外管人員。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外管有業務特性經過簽准用紙本方式

代表朱彥政問：鐵馬驛站也是。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也是紙本簽到。

代表朱彥政問：他們是幾點簽到，是每天簽到嗎？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正常來講如果實施紙本就要比照過去的做法，上班就是 8 小時。

代表朱彥政問：每天都要簽到。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原則上是要這樣子做。

代表朱彥政問：原則上。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對，我們這邊是訂定原則的規定，但是因業務單位會因業務的特性可能上班會有值班或彈性的部份，當然原則上是要 8 小時。

代表朱彥政問：應該這個是要每天簽到。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原則上是應該要這樣。

代表朱彥政問：你所謂原則有時候可不用來簽到。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應該不能這麼說，應該講說業務單位他們在管理應該要遵從相關規定。

代表朱彥政問:應該要每天簽到，先到鄉公所上班是這樣，因為你說班 8 小時但是你要每天都要簽到不是這樣嗎？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原則上簽到不是說一定要到公所簽到，如果你的工作場合比較遠途，我們就是規定你 8 點要在那邊簽到。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有管理嗎？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人員管理就是代表所講的在業管單位，在人員的應用跟人員的調度直接管理單位是屬於課室。

代表朱彥政問:他們上有彈性還是說 8 點整。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如果在所外是正常上班時間。

代表朱彥政問:像保育隊也是在這邊打卡嗎？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保育隊也是因為公所排班人員是蠻多樣的。

代表朱彥政問:他們是上午 8 點打卡，下午 5 點打卡保育隊的。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原則上是這樣子做大家一致上下班。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既然要做這樣的管理就要一視同人，不要用原則上什麼的既然規定就照規定去走可以啦！

人事主任周凡宜答:之後我們會再檢討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這裡我在請教財經課，內獅自行車道路線幫我說明從哪裡走？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1 號代表，如果大家來到內獅看到藍色線是自行車道，從南世入口進來一直到村莊往內獅的方向。

代表朱彥政問:當初你們規劃的路線是往哪裡走？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往南世跟小內獅過去。

代表朱彥政問:小內獅往哪裡。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設計規劃就是從小內獅到大內獅出去，然後旁邊的果園是備災道路。

代表朱彥政問:當初你跟我們講說那是自行車道從天橋那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因為我們一定要這樣講。

代表朱彥政問:為什麼現在是從藍色的線走到小內獅的水泥路面，你們當初是規劃跟我們介紹的時候是從芒果園，現在為什麼從那個地方？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剛剛已經解釋過了，我說的原先藍色線自行車道從村莊裡面，後來為什麼加那一條，是因為我們要爭取經費去改善那邊，我講的是備災爭取經費，所以我們在解釋對外公開資訊文書就是要講自行車道。

代表朱彥政問:當初你們沒有跟我們說明啊！你沒有說明南世這段。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當初我們在規劃都有跟設計公司，對南世村民說明過。

代表朱彥政問:因為村民疑慮在講當初設計是從那個地方，經費都往那邊做現在已經驗收，怎麼會從那邊，你乾脆把經費農到我們那條路就好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代表我在這邊做解釋，有時候看這個工作我們必要針對整體，因為開那條例第一個小內獅的停車困難必須要有另外一條路，再來我講過防災南世小內獅需要。

代表朱彥政問:停車困難沒有什麼管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的意思是要解決那個地方，我說整體規劃為了經費，我必要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如果能改善坡度的果園就能更完善那邊的交通，就不會每年花很多錢在災害的搶修經費的地方我只能這樣講，在來水溝用地取得困難施作也困難，其實公所每年都挹注很多經費。

代表朱彥政問:課長你不是說當初施秋川那一段是一個問題對不對，後面那一段你們不是要做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已經爭取文健站的經費已經核定了，我上次報告過所有內獅巷道排水溝道路都已經爭取費，都已經在等待核定函而已。

代表朱彥政問:請問課長驗收的時候你有沒有到現場？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通常驗收我通常不會到場，我會隨時去看。

代表朱彥政問:品質呢？你現在看這個圖這個是你們驗收的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估驗還沒有完全驗收，因為估驗還沒有驗收，因為工程款一定的%數要做估驗，這個部份可以隨時跟我們說，當然我覺得這樣子是很嚴重，如果發生這樣的問題是不是各村要跟我們即時反應，我們也不可能每天去那邊啊！

代表朱彥政問:上次有反應過了，現在還是一樣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相片給我，我直接拿給技士。

代表朱彥政問:當初驗收的時候缺點有沒有跟包商講。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是什麼時候照的。

代表朱彥政問:請主計說明。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因為驗收的時候我原則都會到場，但是你現在提出這個其實我們在驗收的時候都有看過，但是廠商都會抱怨，如果是自然掉落的話你會看到那邊沒有磁磚，事實上廠商會抱怨說人為的破壞。

代表朱彥政問:這應該不是人為吧！我只是取一段一個護欄，整排都是，不可能小孩大人故意去破壞。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如果地落的話我看不到地上有。

代表朱彥政問:你看那邊也有啊！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沒關係，如果真的是這個工程算是驗收完了，如果中間有什麼瑕疵，是我們發現的話都可以請廠商是沒問題，所以我剛才是說是自然脫落，還是施工品質的問題要先去瞭解，如果真

的廠商的問題，一定會再叫他修復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再下一張，請教課長這個你們估驗完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已經有跟水公司反應。

代表朱彥政問:這個應該不是水公司的問題，當初你們要做的時候就要處理吧！這個當初你們做完有像你們反應結果都沒有做，你知道這個地方在哪裡？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知道啊！在托兒所前面。

代表朱彥政問:托兒所的小朋友都從那裡經過，都要跑，都要跳。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有請技士跟廠商在還沒有改善之前要做三角錐跟竹籬，有跟水公司去聯絡到底這個部份要怎麼改善我們來配合。

代表朱彥政問:當初這個東西你們就應該要規劃好了，怎麼做完後就放在那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水公司有時候沒有辦法配合我們的時間，所以我們就把他弄起來我們就等他們，沒辦法還是要注意安全，可是最近前兩個禮拜有催促趕快這個東西去處理，因為小孩子受傷居民受傷我們還是要負完全的責任。

代表朱彥政問:對啊！什麼時候完成。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跟剛剛那個我直接就請他們處理，這個部份我已經講了。

代表朱彥政問:希望趕快處理。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1 號代表的提問，安全上的問題能夠先行改善就先行改善，該是包商處理的就去處理，繼續請 5 號代表發言。

代表簡新茂問: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平安，在這裡本席有些問題想要請教民政課，張課長你好，請教今年的部落面對面取消了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是取消了。

代表簡新茂問:據我所知在上半年有 8 個部落有召開部落會議，你知道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知道。

代表簡新茂問:他們在召開部落會議的時候有沒有知會民政課。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有。

代表簡新茂問:開會的主旨有沒有知會你，有沒有聯繫相關單位。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個部份都有。

代表簡新茂問:我先講我的問題，是當在召開部落會議的時候，他的主旨、主題已經給你們公所了，既然你們沒有派一個相關課室，承辦人員列席，就如同蔡代表前幾天所說的，你們的敏感度好像好像有待檢討，因為部落面對已經取消了，最直接面對部落就是部落會議，既然他們的開會主旨已經行文，你們沒有辦法請相關單位列席部落會議，為什麼要等到他們的會議紀錄上來才做處理呢？請答覆。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 5 號代表的提問，這部份橫向聯繫這次部落會議召開，主要召開林管處就是共管委員會的遴選，想說我們有知

會觀農課，大部份召開的目的就是要遴選委員，但是因為有部份的部落他們是要就像你說的，集會所的部份因為我當初是想說等他們整個會議出來，再會相關的課室直接用書面做回覆，因為也考量到可能當下顧慮也沒有很周到，所以就沒有知會其他課室，這是我疏失的部份之後會做檢討。

代表簡新茂問:這些部落會議總共有 15 個部落，有 8 個在上半年召開部落會議，其實有很議題可以帶進去，為什麼要死板板一定要列共管呢?像歲時祭儀的開會，你可以讓部落會議去做開會。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邊報告，因為觀農課這邊蠻急迫性的，所以他們必須在規定的 7 月 30 日之前一定要完成遴選，所以部落會議的召開是蠻緊促的。

代表簡新茂問:其實像是這樣就更重要，因為部落會議是你們民政課在主導啊！那天我轉達你那天草埔有 4 個部落，有 3 個部落公所沒有辦法回答，余課長那天也在場，很多人都遷就於余課長，但余課長說不能代表公所整個場面都僵掉了，你的承辦人員也很委屈。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裡先謝謝簡代表幫我們做一些答覆跟處理。

代表簡新茂問:插個話，最重要我是覺得啦！很多議題既然是你主導看了他們的開會主旨之後你要橫向做聯繫，實際上我們作為地方幹部我們很為難變，成是我們監督不周，你們好像只是形式上開個會而已，就如同下草埔的集會所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這個議題除了

林業共管就是下草埔集會所使用問題。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個部份我當初一看到公文，我沒有想到說下草埔這個問題他存在很久，我只是想到說這個集會所的部份不是很清楚，我想事後我們再瞭解再做答覆。

代表簡新茂問:希望下次有類似的會議，部落面對面敏感度夠一點，不是只有你們民政課宣導業務而已啦！因為這是鄉親最直接面對公所的好不好。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代表的指教。

代表簡新茂問:我再繼續問財經課長，請教一下這次下草埔的部落會議爭取已久的集會所，現在公所的作為是什麼？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5 號代表，關於下草埔集會所公所已經跟地主討論過好幾次，也有跟地主協商，也有正式協商會議公文給地主，因為地主強烈要求土地還給他們，因為集會所土地平均是 2/1 地主跟公家的國有地，尊重地主也對下草埔村民集會所的需求，希望說下草埔部落會議讓我們去做遵循，現在會議記錄過來給我們了，那因為地主如果結論就是說土地還給地主，可是下草埔集會所的部份結論是什麼，希望公所可以去做協助，要重建、改建，還是說要做什麼樣的形式，像建物有牆壁的社區活動中心，還是要蓋成一般集會所只有鐵架這個部份，還有看下草埔部落會議紀錄，他們的意見不是很一致有很激烈的討論，所以這個部份我們可能還需要

代表幫我們協助跟部落裡面跟公所溝通，怎麼樣的形式比較好，基本上其實這個就是地主的土地，我們也找不到先前的土地使用同意書的資料，我們也是蠻困難的這個部份，目前進度是這樣以上。

代表簡新茂問：這幾天我跟下草埔居民在做一些探訪跟聊天，他們期盼公所最快的速度要幫他們蓋一座集會所，既然那邊有公家土地，他們期盼不要做二等公民，15 個部落只有他們沒有集會所，我想信在公所現有的財源之下，蓋個能避風遮雨的地方應該在時間上不會拖延很久。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如果是簡易水保的範圍內不需要去做很多的申請，在經費許可的話鄉長點頭。

代表簡新茂問：還是鄉長有需要補充的嗎？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5 號代表的指教，其實我們最近有上去做提報，像集會所的部份，因為草埔村有文健站，所以在前瞻計畫的部份可以放進去這是第一個途徑。第二個途徑是說最近體育署有去瞭解，如果朝向風雨球場這個也是一個選項，這個份目前來看是比較可行的，我們可能會走這個管道，這是目前在積極在做的有去研究過去請教過的，給我們一點時間，看哪一個會比較快就用哪個方式去做謝謝。

代表簡新茂問：聽到鄉長這樣的回答總結，是不是說哪一個方式最快就遵循哪個方式，如果上級單位的經費最快，當然是以上級單位為

優先，如果不行的話公所會幫我們村民達成這小小的願望嗎？

鄉長周英傑答：這個我們全力以赴。

代表簡新茂問：謝謝，既然是我在質詢的話我再多問一個問題，我想請問財經課長，不好意思再打擾一點時間，橋東第 1 鄰有一個叫總統府的地名你知道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知道。

代表簡新茂問：這幾天包括你的技士都有上去會勘，現在那邊的部落居民每一天都找我陳情，5 月到 10 月的汛期即將來臨了，那個地方岌岌可危，我相信你的技士包括你本人親自到過，他們想要一個安全的居住品質我們公所沒辦法幫忙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代表，橋東第 1 鄰現況就是上去的前端是 106 年草埔部落環境的部份有做改善，後段的部份我們現地看過應該是掏空嚴重，在陳美主任家後面那塊，從上面看不出來從側面底下看是掏空的現象蠻危險，如果重車過去或颱風天也蠻危險，問題是土地權屬有些複雜，現有道路是有私人土地，整個環境都是私人土地，不過在一個權衡橫量之下應該掏空的地方最急需要處理，其他道路的部份可能還要跟地主去溝通，聽說地主蠻強烈需要大家去努力，這個部份鄉長跟秘書之前有去看過知道掏空的地方蠻嚴重。

代表簡新茂問：說實在話橋東第 1 鄰如果掏空下來一半的居民幾乎都會受到災難，而且第 1 鄰那邊的住戶每逢汛期就是強制撤離到集會

所，報告主席在這裡本席一個不請之請，如果時間允許我想建請公所跟有關單位再去第一鄰做現勘。

主席韋忠貞問：整個地期會後就結束之後，請公所排定時間可以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隨時。

代表簡新茂問：主席或是今天下午？

主席韋忠貞問：你說今天下午沒有辦法，因為下午還有行程。

代表簡新茂問：公所相關單位可以去或者鄉長或秘書。

主席韋忠貞問：你就訂定什麼時間，可以去跟簡代表前往。

代表簡新茂問：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我們還是以安全為主，看怎麼去協助總統府的區域，公所要全力以赴以人民財產為優先，請繼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5 號代表繼續。

代表簡新茂問：請教民政課，歲時祭儀補助款現在公所的作為如何？還是 50%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代表提問，目前第一期是 50%，我們第一次有這樣的作為，看這次他們的配合度，他們的核銷部份能不能在兩周內完成，假如說各個部落都是如期在兩週內完成，往後第一期款會增加到 70%~75%以上，這是經過我們內部做討論。

代表簡新茂問：這是經過你們內部做討論，有沒有顧慮到各村村長跟各部落主席的心情。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部份當然會有所顧慮到，這個部份主要是請各村村長核銷，因為當初在會議中鄉長也提到，當初各村村長在選舉時應該就有這樣預備的心，就是要服務鄉民，所以我們這次先看辦理的情形，以後如果他們都很配合就提高他們的第一期款補助。

代表簡新茂問:所以還是 50%。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是的維持 50%。

代表簡新茂問:沒有辦法做變通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也不能太鄉愿，假如按照鄉民在推動上也不好推動，特別在核銷的部份會影響到整個。

代表簡新茂問:是不是有另外的方式，去約束村長積極辦理核銷呢?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目前反應是如此。

代表簡新茂問:那去年有幾個部落辦理的很好，他們的補助今年還是給 50%。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目前是如此。

代表簡新茂問:對之前用心辦理的部落你認為夠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個部份要看這次是按照他的計畫內容，我們在增加對他們的補助計畫內容的豐富度，然後這是前面有分兩階段去審他們的活動，假如第一次送過來他們的計畫很豐富的話，我們還有另外的獎勵金給他們，增加他們的補助款整個活動結束之後，要看他們參與的人數整個計畫是否符合他們執行的過程再做另外獎

勵。

代表簡新茂問:近期有很多地方都跟我反應，他們蠻有心要辦歲時祭儀的活動，但是公所好像對他們不夠信任，所以才給 50%他們真的很有心要辦，去年有好幾個部落辦的有聲有色也是一樣才 50%，有時候將心比心我們有心策畫一個活動前置作業很重要，子彈不夠怎麼讓節目豐富精彩呢？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的確是，他們辦理的蠻精彩蠻豐富，但是也有幾個部落只是為了核銷而辦活動，他的精采度不夠，我們覺得在這個部份他們要做檢討，這次看各個部落整個核銷進度跟計畫內容，以這次的活動來核撥第一期的補助款為依據。

代表簡新茂問:在這裡我還是希望公所還是各地部落著想，你們每次半歲時祭儀的時候，邀請各部落主席各村村長來，現在是農忙其他們都願意犧牲配合會議，沒想到你們公所的誠意只有 50%而已啊！對他們來講情何以堪啊！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整個活動不是只有 50%，我們補助的經費是按照各村人口數，為了整個內部再經費考量也要看大家的配合度，不能一昧按照民意執行度，我們也有我們的工作，我們無法滿足所有的鄉民各個部落。

代表簡新茂問:你們從 5 月 18 日開始受理。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是。

代表簡新茂問:現在辦理了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目前是還沒收到。

代表簡新茂問:有沒有想到過這個問題，開始受理嗎?有沒有部落開始受理。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一般各部落辦活動都是在最後面才會送來，前半段都...

代表簡新茂問:據我所知有的部落很消極撻伐，因為你們公所給的誠意跟信心不夠。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我覺得部落村民要自己復振自己的文化，其實由地方自己做起，我們要自己復振文化要先自己做好。

代表簡新茂問:所以要相輔相成你不應該把所有的責任推給部落吧!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我的確很有誠意這次的經費也算是蠻充足。

代表簡新茂問:有的部落是反應怕我們是畫大餅，有的部落是 7、8 萬塊講的很好聽，但是到最後如果你們認為自由心證在評比吧!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不好意思，基本的補助都寫得很明確，多少多少再依計畫內容再增加補助款。

代表簡新茂問:所以第一期款項還是 50%就對了。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對。

代表簡新茂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5 號代表為各部落請命，主計啊! 50%能不能

給各部落吉祥數字啊！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補充說明，其實預付款跟補助比較沒有關係，但是公所考量各部落在辦歲時祭需要先行作業的開支，但是事實上比較大筆的我覺得很多事情大家溝通就好了，不是說 50%就很有誠意，50%不夠要 70%80%才有誠意，其實我們當然不希望各部落自己去墊錢或村長去墊錢，這是我們不樂見到的，不管公所支出也好有時候也是一樣啊！會跟廠商叫貨完成核銷程序後會很快撥款給廠商，如果在這方面部落跟村長有跟廠商事先溝通，應該不會有困難，不需要村長或部落先墊這筆錢，你做完完成核銷，廠商就很快拿到錢，這是公所用意，如果事先大家溝通好不要把整個偏掉了，事實上這個問題真的很少，如果村長或部落在這方面遇到困難的時候，隨時跟公所連絡會做機動的處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其實歲時祭儀由各部落辦有很多限定的材料，也沒辦法不是說要到正統的店家先行墊付，各種材料要各種色彩都是就地取材，有些人力上有些材料都是就地取材，其實人力上跟材料上需要能夠先給，當然我也知道確實有村長跟部落主席有他的困難，在公所這裡是不是能 60%先提撥這樣總是比較好用，一半一半你們自己參考，確實很多就地取材部落裡面是要支付給部落的人，一定要等到核銷完確實蠻久，公所主計、課長是不是可以提高 60%，那 40%能夠讓他們先去處理或去支應，還是鄉長要答覆。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5 號代表的指教，說明一下這次歲時祭儀經過上一次開會以後，幾位代表有提出意見，本來用級距但是發覺假如差一人就會差距很大，所以我們遵從幾位代表建議把總數除以人數就是單價，就是固定然後再看他的人數這樣是比較客觀，但是後來發覺這樣排的結果好像金額有比較高一點，至於比較低的部份像內文就差 8、9 千，這個部份我們會從其他部份再來補，那個數據我們看過了，整個做討論至於 50%或 70%在協調會曾經講過，有時候稍微給部落小小的壓力大家互相，假如你這次表現好以後就是這樣做，有時要有一點點這個東西存在，因為每次碰到核銷壓力很大，因為不核銷很多帳擺在那裡廠商也會叫啊！你趕快核銷趕快給錢不是很棒，所以這次走的方向第一個我們用一個 200 塊來做基準來做調整，再來有缺憾的部落來做適度的調整為了彌補 50%跟 70%，因為在會議我們已經決議是說還是用 50%做金額，至於要走向 70%會很快只要表現好以後就來 70%，我覺得也是給部落一點點教育，就趁這次大家互相成長我覺得蠻重要的，所以我才會做這樣的堅持，沒有關係有部落有缺案的再做調整及適度的調整，這個像主計講的都可以談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鄉長的答覆，繼續有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上午好，在這裡想請教一下財經課長，前次所建議有關上內獅

外環道公所進展做到哪裡？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3 號代表，有關於 3 號代表所提的，我們現在其實已經跟相關地主在法院打官司，我們希望能夠藉由法院最後的判決，去做對外環道的規劃，因為現在已經好像 6 月第一次上庭，現在要準備第二次上庭。

代表張順和問：針對前面私人用地。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對林家已經對公所提告，現在已經讓司法正在訴訟中。

代表張順和問：因為上內獅自從前瞻計畫做出來後，沒有地方停放車輛部落車輛亂停放，整個部落亂七八糟隨便亂放，早上起來幾部車都被撞，建議公所上內獅停放車輛的地方趕快處理，尤其是外環道還有前面一小塊國有地，這部份盡快把國有地挪出來能夠停車。另外停放車輛前瞻計畫不是已經驗收了嗎？過去公廁停放車輛也是很好放，可以的話把高地落差斜面弄起來可以停放車輛，希望公所盡快把上內獅停放車輛來處理解決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請繼續，有請 2 號代表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本席這邊請教社會課，目前南下車城鄉牡丹鄉、恆春鎮大部份有設置日間照護中心，他的設置縣府一直在推廣一鄉日照護，本鄉應該要大力推廣計畫，盼望因為本鄉醫療非常不足，部落

大部份是老人家跟小朋友，有這樣的照顧跟福利據點，設立完善的福利制度跟強化家庭功能也會增加本鄉就業機會，更符合鄉長打造幸福移居的目標，也是德政可風，鄉民福祉，我這樣的敘述課長你認同嗎？

課會課長李志杰答:謝謝 2 號代表的建言，其實打造日照中心一直是我們的期盼非常認同。

代表蔡特文問:就請教一下，目前貴所在推廣日照中心你們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課會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代表，就我對日照中心的理解是屬於專業單位，可以提報的單位不只鄉公所、衛生所也可以提報，公所的角色是興建一個日照中心，還要辦理營運計畫，基本上比較像是委外的事業，其實這幾年來都有在評估鄉內是否有地點，適合興建日照中心，目前的困境是因為日照中心屬於接近醫療跟日照的行為，尋求輔導機關單位是我這樣邊比較大的難處以上。

代表蔡特文問:據我所知日照中心有兩個方向可以去做爭取的部份，第一個是衛生所以本鄉來看是衛生所，第二個是本鄉鄉公所，這是歸附在前瞻計畫衛生所是衛福部的，你剛說到一個重點需要委外沒有錯，目前就我覺得公所是一個協調的角色必須整合公所、衛生所，還有一個日照中心有一個委員會，你應該整合資源去協助，把你的行政資源拿出來，你可以去協調，他們就像剛說的整個推廣日

照中心，我們最大的問題就地方獅子國中的部份，你應該知道目前的狀況，目前的狀況已經不是你們所講的耐震，因為耐震評估已經通過了，你知道這件事嗎？知道現在面對的問題是什麼。

課會課長李志杰答：代表說的應該是獅子國中舊的工藝大樓。

代表蔡特文問：對他們要設置耐震已經過了，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不能蓋原因是什麼？現在委外都找到了，現在鄉公所有沒有行政資源要出來協調跟幫忙。

課會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代表，就我所理解獅子鄉的長照中心推動委員會是在衛生所底下，其實我沒有收到他們的會議，說實話也謝謝代表的提醒，其實我們只知道他的建物需要耐震，那後續為何沒有辦。

代表蔡特文問：有我跟你說在第一次定期會副座就有質詢過這樣的問題，在這當中你在工作報告跟鄉長的工作內容，完全沒有敘述也沒有工作配合的跡象，表示說貴所完全沒有在關心這個問題，現在跟你說獅子國中他希望不要再闖一個門，需要闖另一個門進去，所以你們應該在 21 號會召開一個會議，是不是鄉長這個部份是否能邀請我一起與會，因為我很想瞭解關於這個日照中心設置部份，因為希望在這個部份一起推動這部份，我有知會衛生所去瞭解，所以我比較瞭解這樣的狀況，現在我已經跟你講問題在哪裡，癥結點就是地方的問題地方，獅子鄉有很多的地方不是只有獅子國中啊！我講竹

坑現在有一個閒置的警局，是新的大樓後面有宿舍擺，在那邊也是一個危害因素啊！從第一次定期會講了，中心崙那個也是危害因素啊！可是到現在一年半沒有人處理，這個地方能不能發展成為地方活化的場所，對鄉長施政大大加分，所以日照中心不重要嗎？我個人認為很重要，目前面臨的問題請問貴，所有沒有找相關單位做協調，協商需要協助的地在哪裡？第二個部份在你的報告中 60 頁文化健康站還有一個友善空間整建，可以簡單說明會議內容嗎謝謝。

課會課長李志杰答:原民處針對前瞻計畫就像會議的計畫名稱一樣，辦理一個新站及舊站只要有設置文健站，可以提報友善空間整建案目前已經施作完成，就是內獅文化健康站的部份，現在的話已經跟財經課的技士去看過幾個新站的部份也在提報了。

代表蔡特文問:這個部份只有針對文健站，老人關懷站並沒有。

課會課長李志杰答:對。

代表蔡特文問:好，之前我也有聽過人家給我轉述也是很好的想法，希望在本鄉推動服務的大樓裡面有日照中心等等，這個想法很好未來我看新聞前瞻計畫可能會延後四年，這個部份希望課長針對這個部份，可以邀請其他單位來研討，獅子鄉公所有前瞻的方向，讓鄉親看到公所有前瞻的一個很棒的計畫，我這邊質詢主要是希望大家能夠努力，相契的扶持一起努力。然後這邊請教文物館，這個應該也不算質詢，在你的報告中看見你在文化上的推廣我覺得你非常的

用心，尤其在 69 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業務，我個人覺得你發展的非常多元化，推廣的方式我覺得很特別，除了從部落到家庭到師資，我想瞭解一下課長這是你自己的 idea 還是透過什麼去發展的嗎？謝謝。

圖書管理員曹毓嫻答:謝謝代表的提問，這邊報告我們語推的業務從 107 年到現在大概 2 年的時間，其實剛剛代表提到的為什麼這麼多元，怎麼會想到其實我想分兩個來回答，首先原民會背後有很多的專家學者還有團隊，他們在每一年他們都在設置成果 KPI，還有每年必須要做的計劃的指標，比如說族語傳奇教室還有聚會所，還有族語學習家庭這個都是既定要做的，每個鄉的語推都要做。第二個我要回應的就是語推認證，他非常的用心在做語推之前曾經當了 10 年的族語老師，尤其在集會所裡面特別有增加一個特別部份是教材編修，南排一直沒有屬於自己的教材，我們的翻譯比較特別，像大龜文跟沙布帖這邊有不一樣的語音，這就集合副座也在內還有其他的耆老一起去做 9 年教材編修這是比較創新，甚至後還延伸到現在擴展對語料的蒐集，比如說在一堂的聚集編修的時候，語言會隨時碰到其他的語彙就變成點線面擴散開來，現在會慢慢看到很多面向，然後這些教材的東西會回到族語家庭或一般的教會或健康站上課會用到，所以大概是這樣子，所以才會看到現在會越來越活潑的部份以上。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請你做一個廣告宣傳影片放在 FB、官網或是獅子鄉官網這個部份會很大的加分，我想再質詢一下關於族語教室這些要怎麼申請，我還蠻想學母語，我想說竹坑有沒有這個機會來做申請，因為竹坑的部份比較漢化，比其他部落還嚴重一點，台語講得更好，所以這個部份如果要申請要怎麼申請?謝謝你。

圖書管理員曹毓嫻答:報告 2 號代表，這個部份通常在 3 月的時候，原民會的計畫會核定下來，通常這個時候我們會做布條，在網路上的文宣，如果竹坑有民眾想與先想好，下一批可以先報名以上。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指教，主要剛剛你報告的部份我會再做諮詢，謝謝。這邊再請教行政課，在官網或網路平台業務，對鄉政的事物跟資訊的分享，宣導事項，看得出來這次行政課非常用心，不管是圖案的表示或文字的敘述，都讓鄉親很多人跟我反應說，公所 FB 上的宣導部份非常簡單易懂也很明瞭，我想請行政課長公開給行政課員給予嘉勉鼓勵，希望鄉長給予行政課多多的鼓勵，我們大聲給他們掌聲鼓勵。

行政課長方文振答:其實這不是行政課的功勞，是所有團隊員工的一個功勞謝謝你。

代表蔡特文問:繼續保持，謝謝主席。

主席韋忠貞問:2 號代表提供非常多的寶貴意見，不管是日照中心的打照，其實每個在座的人有一天都會變成老人，希望當我們老的時

候在自己的鄉有日照中心，大家都有機會去參與又在自己的家鄉和樂而不為，在自己的家鄉年老的時候跟同鄉的老人聚在一起也非常的快樂，我們期盼獅子鄉能打造日照中心，相信公所有加油，我們也全力支持公所去推動，繼續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這邊請教觀農課長，每次造林撫育管理是今年幾月要到幾年？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申請完才撫育，因為申請完是在 2 月，最後是在 3 月份縣政府才會開始撫育。

代表張順和問:撫育幾年維護管理砍草啊！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造林都是 20 年。

代表張順和問:第 1 年到第 2 年是多少獎勵金？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第 1 年是種樹 12 萬，撫育是第二年到第四年是 7 萬，之後都是 2 萬到 20 年。

代表張順和問:我想瞭解的是第 1 年到第 6 年最後是 12 萬，去年都是每年都是 2 萬 5。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到第 6 年是到第 7 年。

代表張順和問:第 7 年都是 2 萬。

代表張順和問:我想鄉民對撫育管理不是很輕鬆，據我所知撫育 1 年以後，鄉公所對我們的檢測對鄉民比較嚴格，比如說一甲地一萬塊是不是請工的話也會超過 2 萬、3 萬，這樣鄉民反應是不是能請公

所不要把撫育管理檢測弄得這麼嚴格，因為 7 年的以後樹林都已經很高，是不是能夠沒有高出造林的樹砍一砍就好，每次檢測員對鄉民很像很嚴格，一定要弄得很乾淨，因為請工一天也不少錢弄起來也會超過我們的獎勵金，所以請教課長怎麼處理讓檢測員不要對鄉民這麼嚴格。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謝謝 3 號代表我相信公所的檢測員，每次開會都是備受上面的獎勵，因為它都有一定的規定，多少錢比如說一甲地第一年發生後再陸續去發放，至於勘查的問題我記得 7 年以後有一定的成功，我們只有修樹藤拿掉障礙，拿掉不是全部砍，前面 6 年前一定都是這樣，樹藤一定要砍掉去撫育。

代表張順和問:如果說照課長所講的話應該是很好做，不過據鄉民的反應不是這樣，所以好像新植造林做得乾淨，獎勵金沒有多少請工就超過，我自己造林地也有是縣府來檢測也沒有那麼嚴格，希望課長跟檢測員講一下，不要把鄉民每次檢測弄得話很多工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3 號代表的提問，讓問題浮出來造林的部份確實獎勵金太少，尤其第 7 年之後造林撫育真的非常辛苦，我自己有一塊地造林我還真想退回去那麼辛苦，結果檢查確實比較嚴格課長 10 年的樹有必要砍嗎?10 年的樹齡應該著重於像蔓哲蘭拿掉就好了。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報告主席，我剛已經講了要七年以後他會去看一下成長以後怎麼樣。

主席韋忠貞問:主要樹林大了像 7 年內都很高，重點是把能去掉比較好。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對，是 7 年以後。

主席韋忠貞問:他的林相好，你還要求把人家跟造林弄得乾淨說不過去。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有宣導過，有一次在造林禁伐有宣導過，有一些技巧這邊不方便講。

主席韋忠貞問:盡量協助林農真的很可憐，七年之後 2 萬塊結果去請工都超過 3 萬、4 萬不符成本。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我們有壓力，因為抽測三筆不行就全省就不行。

主席韋忠貞問:跟他們講林農很有壓力，獎勵金不夠還有倒付，還有一件我想請教現在鄉內還有沒有所謂的休耕補助。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還有不多最多還是在內文。

主席韋忠貞問:所謂的休耕補助是一分還是一甲。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一分有的是像轉作是 2500，如果綠肥的話就 4500 這是一分，一甲就 25000，如果說是綠肥就 45000。

主席韋忠貞問:這樣禁伐是比較好，現在鄉內休耕補助的面積多大。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35 公頃左右補助款 26~27 萬，我在承辦的時候他們覺得說休耕有點不方便覺得很麻煩，上面的規定一直變來變去，有時候這個作物可以，有時候這個作物不可以，他們比較沒有意願去做有的就去做芒果以上。

主席韋忠貞問:我再請問你像伊屯吊橋對面，還有丹路現在做高架橋過去有沒有作休耕過。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那個都是休耕的土地。

主席韋忠貞問:都是休耕補助，有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最後一個問題想請教鄉長，台灣電力公司有一個要點說明給你聽，台灣電力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業協助經執行要點，不曉得鄉長有沒有看過這個。

鄉長周英傑答:有。

代表朱彥政問:我為什麼要講這一點，因為內獅為了要使用電器化內獅跟南世中間有一個增設輸電的線路，因為這個執行要點除了南世

草埔隧道上面有蓋一間變電站，線路是從高壓電送過來送到變電站距離有 1 公里，南世到車站有計畫大概 1 公里，這個條例我看一公里每年有 50 萬的回饋金，可不可以鄉公所可以邀請相關單位協商來爭取請鄉長說明。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1 號代表的指教，這個可以成為本鄉第二個睦鄰經費，感謝朱代表很用心，其實這個剛開始鐵路局並沒有跟我們充分的溝通，我只是去施秋川那邊他說這邊要做變電所，這是當時的認知後來這部份一直在蓋，朱代表有去看後來才意識到這個部份，確實很大的問題才去瞭解，朱代表這個意見真的很棒，對未來尤其是海線，內獅、南世，要請朱代表給我指教謝謝。

代表朱彥政問:因為草埔只有一個變電所也要查，是不是原住民保留地，因為我聽草埔說當初做變電所的時候，隧道通風口現在變成變電站，所以應該這個要請屬於公路局及相關單位跟我們協商，這是自己的福利希望盡快安排時間請鄉長說明。

鄉長周英傑答:我繼續說明這叫促協金，基本上有三個補助的經費第，一個是興建變電所 150 萬，第二個是輸送費用每一公里是 50 萬，依據距離我們應該不到一公里，從內獅一直到部落第三個所謂的睦鄰基金，就是說平常部落辦什麼活動都可以，從促協金來申請所以這個很重的一個資源，感謝朱代表的努力，因為權責單位是轄

區派出所有去瞭解過了，這個是很有希望，所以剛剛朱代表提草埔的部份，我剛才知道希望在最近的時間內邀請台電和租戶，初步有跟他們溝通過了再找時間公所跟民意代表談一談轄區或內獅、草埔的變電所，我剛提三種經費可以申請，而且他們行之有年他屬於被動的，你找他就有沒有找他就沒有，謝謝朱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鄉長，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鄉長跟朱代表能夠提出寶貴的意見，代表會絕對全力以赴，不管是把死的都要變成活的，繼續時間差不多爭取最後一個，還是要提前結束，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主席，聽了很多所謂的建言，我認為很多案件權責都是鄉長要不要做，像卡悠鋒你應該就確定說明年幾月就開始執行，你就把所有的錢挹注在那裡，去施作、去開放就不會一直浪費在那裡，時間跟金錢我認為是這樣做，不管是這個部份還有一些工程最後的文還是要鄉長去批，決策者都是你跟縣府一樣我，們要申請獅頭山也會到縣府也是主管，所以鄉政也是要靠你你要不要做而已，其他我想瞭解鄉政我，們作工程有沒有監造所裡面監造就由技士。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4 號代表，公所每年都有設計監造勞務契約都會有監造。

代表李振榮問:所以我想就等於說在施作前我們有一個說明會，應該施工中比如說有加鐵還沒灌漿的時候，是不是在做一次的會勘，不然等完工後會勘後剛剛做好鄉民又提出意見，說你做的不好哪裡要去改，可是你剛剛做啊！像這樣的話不是浪費我們的錢又得到鄉民的埋怨不是很不好嗎，我想說做一個工程就一個會勘三次前、中、後，最後驗收像這樣雖然很浪費時間，可是我覺得對於使用者居民會很滿意，我們所做的也不要改來改去所做的。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理想很好在實務上會有困難，不過會盡量去克服看看能不能做到每一項，這樣回去更技士廠商溝通這樣的事情。

代表李振榮問:因為下草埔路面做得很好，可是有些部份施工前做得很好在施工中我們就沒有去看，做完了以後怎麼是這樣，有一個是台電是地下化，可是把人家接管的地方埋起來，他不曉得在哪裡或是安全考量水泥就不會觸電這，樣也不好把人家的水管蓋起來那是在路中間，如我說我們要申請地下化讓垃圾車可以進去必須要移電桿必須要地下化，是不是要重新把路面破壞掉，所以我還是希望說工程有前、中、後去會勘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4 號代表提出寶貴意見，其實很多品質往往在中間看不到這也是重點，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針對剛剛 4 號代表所提的，我想再請教財經長補充一下，每一件工程在施工前都有說明會，上次在施工當中可能公所比較忙，工程技士比較忙在施工當中忘記去監督，這部份可以的話公所也把施工的設計圖給我們，最起碼我們讀工科也可以看圖，他們在施工的時候我們也可以去看一看，沒有設計圖看他們在做他們一定說是按照設計圖做，所以如果有設計圖可以對照他們施作的工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3 號代表，其實在每次施工前說明會不管是公所或廠商都有設計圖，基本上大家手上都有資料，有關監造部份因為四位技士出去會勘，有時候我都找不到技士，監造的部份每個工程都有監造，就是我們講在當中沒有辦說每天，因為我們不是像工務局這麼大的工程，他的監造必需是專任的，我們都是兼任的部份公所業務也蠻多的可，是這邊有一個請求跟大家可以協助的地方，有全民督工的專線，再來我上次在村長聯繫會報有提出公所的每件工程都歡迎村民大家一起監工，有任何問題可以隨時跟公所聯繫，不要等到問題發現在驗收才去做處理，這是一直在強調的部份，當然公所的責任我們還是會去監督或跟廠商跟技士，做監督工程品質部份持續努力謝謝。

代表張順和問:所以我才說一定要核對設計圖，因為小型工程沒有辦法處理舉個例子我，的那一件跟現場去現勘的跟他所施作的完全不符，所以我還是希望提供設計圖給我們，讓我們瞭解施作的跟所定的跟施工品質有沒有符合。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樣子我就清楚代表的意思，我會跟技士說只要是代表每年的案子，我們就在施工前跟施工中帶繪圖去作再一次地確認，好不好關於這個案子可以嗎？

代表張順和問:可以，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3 號代表的提問到重點，其實剛才 1 號代表秀出內獅的牆面掉下來，原來磁磚跟磁磚之間有縫隙沒有去補，久了就會掉下來，在施工外應該要完成不然很容易掉下來，好不管怎樣今天謝謝各位代表所提出很多的寶貴意見，今天上午的總質詢就到一個段落，謝謝鄉長及公所團隊，謝謝你們，請起立，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2:00 時整。

〈第九次會議〉

鄉政總質詢 (三)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九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會議開始之前請觀農課於課長會今天的會議順利禱告，謝謝余課長的禱告，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的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三天的總質詢可以說是最後一天，相信代表還有很多需要瞭解溝通發問的問題，希望在最後一天把握時間，該把所有的問題想要深入瞭解盡量提出，提供你們寶貴的意見，現在就開始總質詢，請 2 號代表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本會同

仁大家早，大家平安，本席在這邊要請教鄉長，鄉長早，關於這兩天本席質詢的議題，我就簡述兩項第一天關於觀農課鐵馬驛站未來的發展，能夠連結到部落文化，產業，景點，創造獅子鄉未來觀光前瞻性的發展，並推動社會服務前瞻性的發展，第二個部份就是針對日照中心的展望，就像我昨天闡述的是獅子鄉非常需要的方向，我相信昨天的闡述，請教鄉長你有沒有這樣的信心去執行，尤其這樣的方向。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2 號代表的指教，其實你講得很有未來性，壽卡鐵馬驛站其實是地方創生計畫的起點，也是關鍵的地方，所以最近像昨天鐵馬驛站的基地台確定了，也做得蠻漂亮這部份。

代表蔡特文問:請承辦兩個課觀農跟社會，請仔細聽鄉長講的。

鄉長周英傑答:這個壽卡鐵馬驛站未來主要未來地方創生計畫的一個景點，所以點非常重視從去年 11 月 1 日到去年 11 月底到今年的 1 月底，我們做了統計既然到鐵馬驛站的據點，遊客達 1 萬 2 千多人其實不容小覷，當然經過的不算經過我們這樣的統計，這個點非常好不管是台東林管處，屏東林管處大家一起在努力，昨天我看那個圖很漂亮，未來大家可以看到所謂南迴的溫度計，會呈現給大家整個用整個這麼高的柱子，有獅子鄉圖騰還有溫度計，因此地方民間業者願意配合壽卡鐵馬驛站，我們做了很多的努力，未來大家可以拭目以待會慢慢改變。第二個日照中心的業務，根據我的瞭解未來

高齡化社會日照中心甚至居家護理也非常重要，我看平地鄉鎮很多協會來辦居家護理這個部份是蠻好，我們可以朝向這個目標，所謂的日照中心就是老人的托兒所，在獅子國中昨天代表也有講整個耐震評估沒有問題，至於其他地方是不是要設置日照中心牽扯到土地的問題，這部份要解決假如可以解決，再看看中央的經費是不是可以挹注，我想未來這個是可行的方式，我們提早因應很有未來性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鄉長大方向的說明，希望兩個課室能夠瞭解到鄉長的方向，鄉長你不是承辦單位是責任單位，而且日照中心目前的狀況請社會課長跟衛生所有所溝通再跟鄉長報告，讓鄉長知道目前的狀況，二來鐵馬驛站的人潮這數字不是憑空而降，他一定是從台1號或從台東下來，我們看照片這是目前行政中心過去門口的圖，假設行政中心是這張圖，你認為你騎單車或是你是旅客你會不會停下來照像，一級主管你會照像的舉手，以現在大門口你會留下來照像的舉手，這就很簡單了，一個很簡單的獅子全台最大的獅子就在獅子鄉，這是最好的行銷方式不是嗎，我們需要花很多錢把獅子找回來，創造出鄉長你的不同凡響，周邊再美化創造一些商機，這是不是一個很好的行銷，點對獅子鄉不管是網路平台或是其他的旅遊，這是不是一個創新這個部份，我建議有這個方向題供給不管是觀農課或鄉長，如果說這個淺見能夠採納，相信對獅子鄉是有助

的，謝謝鄉長我再請教民政課，據我所知各部落的電線桿不是我們本鄉的台電的部份，電線桿除了台電以外是不是還有包含電線，應該這個承辦不是只有你包含財經一起，這部份也請財經留意一下，所以當你去部落，針對這個部份你第一印象是什麼。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 2 號代表，電線桿上有很多電線也是很多第四台其他的裝置在上面很雜亂，對電線桿的印象是這樣子。

代表蔡特文問:我們看照片山線、海線都找一個，我真的有關心跑去山線、海線，草埔、竹坑這快變成 101 越接越高，很奇妙都是我們不在接的，快比鐵馬驛站還高，好，到草埔有沒有看到在橋西，我是真的有跑去照，下一張有沒有看到損壞的電線丟在旁邊這就是我們的部落，我們的家園，我不清楚我，沒有辦法瞭解說這個電線到底是屬於台電還是電視，還是屬於哪類的呢?但是據我所知電視都已經是機上盒了，應該沒有電線這個東西了，所以照裡來說很多東西是掛在那邊損壞了，也放置導致現在所有的線?不只竹坑跟草埔看起來就像昨天張代表的講的亂七八糟這個部份請問課長你既然有看到你有沒有決心要把這個部份做好。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針對這個部份，因為我這邊只有針對監視器設置的部份，電線的部份我們也希望看到乾乾淨淨，不會亂七八糟我，的想法這部份不是很清楚。

代表蔡特文問:請鄉長回答。

鄉長周英傑答:其實電線對整個機關影響非常大，各位去看高雄市你會知道，原來高雄市跟現在的高雄市差別在哪裡，我們發覺非常大的改變，現在的高雄市跟過去的高雄市會發現你看不到電線桿整個地下化，現在因為經費龐大高雄縣沒有辦法做這個動作，所以其實高雄縣市看電線桿就知道了這是第一個，這個部份蠻重要，我們想辦法看透過什麼單位，我們自己各課室研究看看是不是把景觀做改變，其實這個影響很大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鄉長，我這邊淺見，因為地下化我們知道但費用也不是我們的權責，再來我們通知不管是電視或是台電，至少把一些損壞的部份先處理掉，不要說這邊條那邊一條或不是損壞沒有使用的線做整理，竹坑還有看到掉下來的多久了還是沒有去做，最後還是請財經課反應看是台電還是第四台，那天台電在我們那邊修我直接問他，他跟我說代表這不是我們台電的是第四台的，就是跟我簽約的監視器屏南，這部份你們在去跟他們做諮詢一下。

鄉長周英傑答:這部份沒有問題，就等壽卡鐵馬驛站各位在不久的將來你會看不到電線，整個電線會地下化為什麼，因為我們有招集屏南、中華電信、公路局一起會勘，既然有這樣的方式其他地方也可以採取這樣的方式，應該是可行謝謝。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鄉長，希望這個議題希望下次定期會有議題出來，還有關於上次講核電廠回饋案也沒看到報告內容，到底有沒有

爭取經費也沒回報沒，關係我認為時間太短希望下次定期會這兩件在下次報告能看見。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我這邊可以先回答，關於核三廠我有親自電話詢問關於補助金的部份，因為他有法規要點有訂定在 3 公里之內是多少，5 公里之內是多少，我們是在 30 幾公里，所以他們沒有納入近期是沒有納入。

代表蔡特文問:那你知道牡丹鄉沒有在 3 公里，5 公里，為什麼可以納入在裡面。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他是在 16 公里以內。

代表蔡特文問:他上面真正的規劃是到 8 公里，其實只有恆春鎮有補助，滿州、牡丹你知道他們是怎麼要到的嗎？你要不要私下來問我好不好，因為我不想在這邊給你打臉。第二個問題在你的業務報告 82 頁，前瞻計畫獅子鄉體育館硬體軟體設施改善工程，我記得在上次定期會當中申請的經費將近是 1 千多萬，目前你的報告當中目前已經是 3 千多萬，請課長說明這 3 千多萬申請補助的方向跟各位代表做說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 2 號代表，針對體育館的部份第一次做審查他有提供很多的意見，大概 9 項的意見針對意見部份有做修正，原先計畫是 1680 萬做過變更之後增加，總共計畫經費是 3584 萬，有增加的部份耐震評估納進來詳評部份 1380 萬這部份增加很多，另

外有增加部份針對地板有做建議做厚一點，因為常辦活動這部份增加這項經費比較多，之前呈報窗檯部份外牆沒有列進來這個部份也增加，屋頂做彈性水泥也有增加了總共增加蠻多，一樓停車場感應燈也增加，逃生門，無障礙停車格，無障礙停車格的立牌，音響跟廣播系統，監視系統這都是我們後來增加的項目總共 3584 萬。

代表蔡特文問:好謝謝，這個方向再請課長有最好的規劃去申請，我想瞭解你唸了那麼多，消防設備設施有沒有在裡面，不管在台北市、高雄市都發火災，這個部份我們那麼多人在裡面運動，萬一發生火災消防系統是不是良好的。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個部份我們當然都有做到，所以在逃生門我們有做改善也有增加這個項目，之前消防部份這些都有列在項目裡面。

代表蔡特文問:希望點到的部份在予以改進，有需要協助的部份提前告知。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 2 號代表。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2 號代表的提問，確實這些都是重點尤其電線部份，各部落都是一樣的通病電線非常凌亂很多事情公所可以每一年去辦一次邀請相關單位實施座談，只要有關於本鄉的電力公司、衛生單位以及公路總局相關單位，可以舉辦一年一次的座談會，讓他們瞭解到鄉內有很多的事情必須由他們實施協助處理，是不是可以

這樣來做這個鄉長這個事情可以考量，相信對本鄉是很大的幫助，請繼續，請 5 號代表發言。

代表簡新茂問:鄉長、主席、所會工作同仁大家平安，在這裡本席有一點問題想要請教民政課，在定期會期之前這本補助歲時祭儀補助要點是最新版的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是的。

代表簡新茂問:據我所知昨天村長有跟我反應 200 元。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按照人數。

代表簡新茂問:沒有，這 200 數字怎麼出來的。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前一年是 10 萬塊，各村平均這樣算下來大概一個人是 180 塊，我們有增加到 200 元。

代表簡新茂問:現在的狀況 5 萬塊基準數，沒有了是不是？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是的。

代表簡新茂問:請教一下有些部落應領標準一個歲時祭儀 3 萬出的經費，我請教一下那個部落跟我反應那個計畫讓公所來執行好了，3 萬塊前置作業佈置會場，我們講一個之前在批判的不要殺豬，現在連豬都殺不起了，歲時祭儀是原住民慶豐收祈禱明年未來更平安，你們在那邊斤斤計較，一個得來速的活動編列這個寬裕，在驛站、雙流宣傳旗幟一個慶典的活動你們在斤斤計較 3 萬，指導我們可以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報告代表，這個部份有在做討論有問過各位村長的意見，但是我們還是維持還會增加他們的補助款，假如說已經發文下去已經訂好一個方式，一直在做修正這對我們也是不太好。

代表簡新茂問:剛剛會後有三個部落跟我說他們寧願放棄，讓他們窒礙難行。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我們建議他們因為整個部落加起來有 16 萬。

代表簡新茂問:是以部落為單位吧!難道小部落沒有權力想要辦好活動嗎?舉個例子去年的內文人口不多但辦的有聲有色，現在一些小部落你們直接扼殺，他們都沒有辦法辦那麼好的活動嗎?將心比心，歲時祭儀等於以前的豐年祭歡歡喜喜慶豐典，現在一隻豬行情價 1 萬多塊，請問我們要幹什麼前置作業不需要做嗎?你們又說先 50%補助 15000 要幹什麼!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我這邊報告一下，剛我們有討論第一期款會給他們 70%做預付。

代表簡新茂問:這個你們之前都沒有規劃好，哪有比賽開始才改變遊戲規則，5 月 18 日開始受理現在又變更遊戲規則，當初為什麼不考量在發布實施規則呢?現在說 3 萬塊不夠又要調整，到底用哪個版本!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所以有獎勵的機制可以對...。

代表簡新茂問:現在獎獎勵活動辦法都沒有辦法還獎勵什麼，希望會

後你們再去研議一下好不好，好。

主席韋忠貞問:請坐，希望歲時祭儀的部份能夠好好的跟村長通盤考量，當然公所有要去執行的目的跟目標，當然要辦有聲有色非常快樂，需要公所跟部落願意去辦這個活動，我想請問各部落第一場是什麼時間哪個部落。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主席，現在還沒有送計畫，在執行上在各部落目前都還沒有提出來。

主席韋忠貞問:目前公所有沒有計畫，這個歲時祭儀活動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當然我們是希望從 7 月開始，因為排灣族的歲時祭儀的祭典是從 7 月份開始，原則上獅子鄉是在七、八月，因為有些鄉民是在 10 月份，像上丹路跟下丹路是聯合辦理的是在 10 月份才會辦理。

主席韋忠貞問:在這裡我按個人的經驗來給你作參考，台東為什麼辦豐年祭辦的這麼好這麼成功，剛好配合觀光就是在暑假七、八月來辦理，他要求所有各鄉正從最南邊排定部落時程，盡量不要一個鄉重疊同一個時段，在整個暑假讓所有觀光客只有到一個鄉政就有豐年祭，等於他到那邊觀光走入部落是有這個原則性會比較好，提供你們在所有部落盡量在暑假期間排定，讓暑假整個台九線，不管台九大家都可以來，尤其是禮拜六、禮拜天是不是可以做好安排山、

海線排定，誰先這樣子不要大家都在同一個禮拜六、禮拜天，說實在話你也讓所有代表跑來跑去啊!你也讓鄉長很累我只是題供一個參考。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主席的分享，的確像去年整個部落歲時祭儀是有些時間衝突，害得大家很辛苦跑來跑去，這個部份願意參考你們所建議來訂定時程。

主席韋忠貞問:當然觀農你執掌觀光你也要提供一些建言，把觀光產業納入在歲時祭儀，如果把建議能夠納入在裡面，把本鄉觀光會更好這個都是可以互相牽連，請坐請 1 號代表發言。

代表朱彥政問:我接 5 號代表的，有關歲時祭儀的問題請教民政課長，如果這次你們辦歲時祭儀你們的經費多少。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我們總經費是 150 萬。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現在算一算給各村各部落有多少?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總計起來給各部落 97 萬。

代表朱彥政問:我在想說你們一般鄉公所在辦活動，比如說給你們 150 萬我相信你們還是要追加預算，還是不夠一定會追加預算，如果芒果節給你們辦，你們上次也說 180 萬還要追 80 萬啊!為什麼給部落?因為當時疫情的關係，你說要給部落辦為什麼你們不要把 150 萬乾脆分給各部落、各村不是很好嗎?為什麼還要產生這麼多問題?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報告代表，我先把這 150 萬怎麼做分配做個說

明，97 萬給各部落，但是在工作人員的保險、場地費、保險、文宣、邀請卡都是我們統一來辦理，行政費有扣除還有獎勵機制，我們有訂定獎勵機制，還有在他們送計畫之前有做審查，對計畫內容豐富我們會酌加補助款，所以在 150 萬補助款是差不多的。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也沒有補助要點經費多少啊!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我們的獎勵機制有做說明，內容有幾項比如說核銷速度，執行計畫的內容是否跟實際執行是符合的，參與人數都是獎勵標準各佔的比例。

代表朱彥政問:希望鄉公所辦的時後不要出去給部落經費就一直摳一直摳，希望盡量滿足各部落各村經費可以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謝謝 1 號代表，我們希望說部落能夠成長不是說完全都要靠我們的經費，畢竟是我們的文化要自己要努力為文化做奉獻。

代表朱彥政問: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1 號代表的提問，繼續請 3 號代表發言。

代表張順和問: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單位主管與會代表同仁大家早，請問鄉長對這次的活動尤其是歲時祭儀好像都拿不定，到底怎麼辦經費是多少，我想從過去鄉公所所辦的活動不管是球賽或歲時祭儀有一定的經費，一定是交給各部落各村來辦理，大家都沒有聲音可以辦了，以後所辦的活動都不一樣經費都已經超出公所

所補助的經費，我想從一開始到現在很多意見，不是只有村長、各部落會議主席也都有意見，我想針對今年活動不要弄得很複雜好像都是為了錢，我是想大家如果可以就統一每個部落多少錢就分配給部落，然後按照各部落的活動規劃提交鄉公所，看你辦的活動增加多少金額去分配，如果按照議決的金額怎麼分配都不夠，決定都在鄉長我想聽聽鄉長的意思。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3 號代表的指教，其實這次歲時祭儀我們想了很多方式，但是只有一句話像是說經費分配，往往順著往往沒有辦法讓各部落滿意，比如說我想內獅來講假如說齊頭式的平等給他 5 萬塊，內獅會非常吃虧，為什麼?因為他是幾個部落和在一起實際上人口數以部落來說是最多的，所以內獅是非常吃虧的，所以想了用人口數去分配我們也招集了村長也聽聽他們的意見，其實他們最終的意思還是在墊付款的部份，所以我們滿足他們墊付款的部份，我們跟他們講你有什麼東西要先墊付，沒有關係公所可以先給你，因為辦活動公所都是預付之後核銷之後再給公所辦活動都是這樣，所以你要多少錢公所先幫你墊付，比如說買衣服買什麼之後盡速核銷之後再給廠商，再來這樣辦其實剛剛我們也滿足村長的想法，剛剛我們有開會你要墊的錢沒有關係，公所先墊給你讓你不要去預付這個錢讓你核銷之後再給廠商錢，我們是用這種方式，當然這樣的作法金錢的分配很難滿足每個人，可能部落大大小小不一樣，就像我剛

講的內獅跟草埔明明同樣的人數可是部落不同，假如說齊頭式的發會不公平我們想了很多方式，我想我們可以檢討看下一次用什麼方式來辦，至於剛剛有的村長說剛脆就給我們來辦，但是各位因為衛服部還沒有明確的指示疫情的結果，是不是適合辦目前還是沒有辦法辦，假如大家一直拖到 6、7 月顯然我們的前置作業會來不急，所以我才當機立斷交給部落辦自其來有自，這是我們困難的地方沒有辦法立即掌握的部份，所以才不得做這樣痛苦的決定。

代表張順和問:那這樣村長的部份是沒有意見的已經講了，各部落的主席也應該都 ok，所以我說各部落的主席村長要做一次講，好，相信後面絕對沒有聲音，我想我們辦各項活動我應該說是有多少的經費就辦多少事，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 3 號代表的提問，請繼續請阮副主席。

副主席阮嬪問:我就不一一尊稱，大家早上好我稱讚 2 號代表，所 po 的獅子鄉行政中心的門面過去，我們的行政中心門面真的是非常漂亮的，如果再要回來那尊獅子還找的到嗎?有保管好?如果你們剛有注意的到的話，我們有一個很大的行政中心在門面，但是你們經過的時候應該都會有看到像一個墓園一樣，像一個墓碑放在那裡，如果可以拿掉就拿掉，因為部落的人經過那個地方看起來很像墓園，拿掉的話看起來行政中心會更大，第二個有一個小的階梯用木頭做的，過去上頭都是較楓林綠廊有一個地方是非常漂亮，從入口

走到到剛好到圖書館後面，每當夕陽下山下班後很多人都走進裡面，那邊風景非常美，看到整個部落面，向西方看到夕陽，看得到整個省道，如果可以修復的話就修復可以使用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第二個上次財經課做工作報告，在今年的四月份的工作報告裡面有一項龍峰寺有一塊地被占用，他們有申請興辦事業計畫縣府也都同意過了，我想瞭解回饋機制的回饋辦法。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阮副座，興辦還沒有通過縣府只是審查，我們只是做一個送呈作業，所謂回饋機制在原開法的回饋機制，一定是要在興辦通過之後送到土審委員會的時候才會在裡面，以上。

副主席阮嬪問:如果部落會議沒有通過呢？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我們可以去討論，我們可以去想龍峰寺本來就是合法事業，所以周遭如果要做使用這個都可以納到建議裡面，因為他們興辦還沒有通過，其實不要說興辦他還要辦水保，到現在違法的建物他要去合法化不是那麼簡單容易的事情，所以來日方長可能不是近期內可以做處理。

副主席阮嬪問:據我所知有 9 分地是被占用，他們現在用的停車場。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應該說不只 9，分只是說他們申請 9 分。

副主席阮嬪問:有處理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們一直都在處理，可是所有國有土地違規的使用罰則跟處分是縣政府權限不是我們公所，我們只做提報。

副主席阮嬪問:如果興辦計畫審核通過以後，有關回饋機制部份是不是可以回歸到楓林村？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如果按照原來規則所有的回饋機制要回到原開罰機制的處理，可是公所之前並不是在這個項目，以前公所不是 30 萬嗎？然後之後公所在討論所以這個部份，他在申請租約之前應該要回到原開罰機制送到土審，現在的部份是我們沒有跟他們有所謂的互動，如果興辦通過之後送到土審之前，我們可以要求他們附上回饋機制計畫書。

副主席阮嬪問:記得在過去的回饋都回饋到我們楓林。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個就不是我們權管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阮副主席的提問，想請問課長有關原保地，如果在部落轄區所設話應該都要經過部落會議的結果。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應該是說為什麼要畫設傳統領域辦法，只要各部落劃設作業送到原民會做核備以後，不管只要公有土地開發就必須要經過相關部落，比如說龍峰寺就要經過竹坑、楓林或新路這幾個部落，要召開部落會議要通過要有部落會議諮商同意權，才有辦法做土地利用開發行為。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應該是這樣子，好，我們中場休息 10 鐘。

大會主席阮嬪問:請 7 號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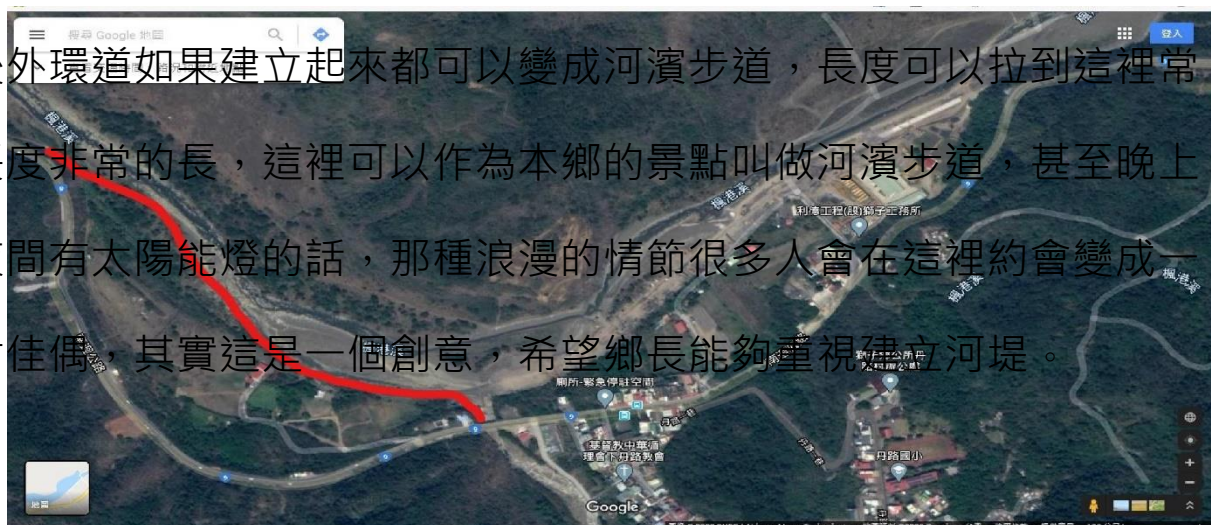
主席韋忠貞問:大會主席、周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及本

會代表同仁大家好，上任一年多鄉長進入一年 6 個月，其實一切業務可以說一切平安，但是以下有幾個問題要提出來讓所有鄉長、秘書及公所同仁能夠做參考，不敢講質詢而是參考，你認為可行的全力以赴，好我都用簡報的方式跟各位做講解說明，第一個我講工程的部份鄉長上任之後一年 5 個月，但是我還不知道整個長期計畫工程到底是怎麼樣，在哪裡我已經等了很久，但還是提出來給鄉長以及公所同仁一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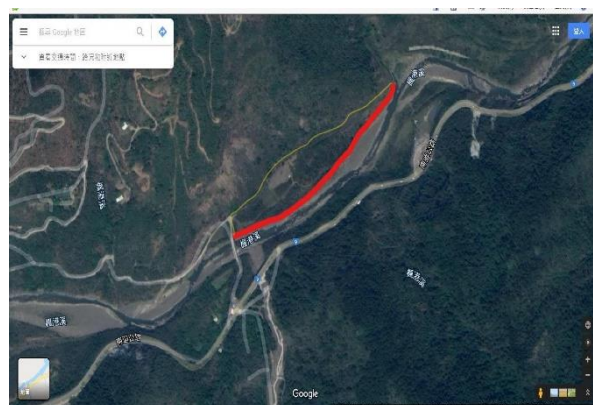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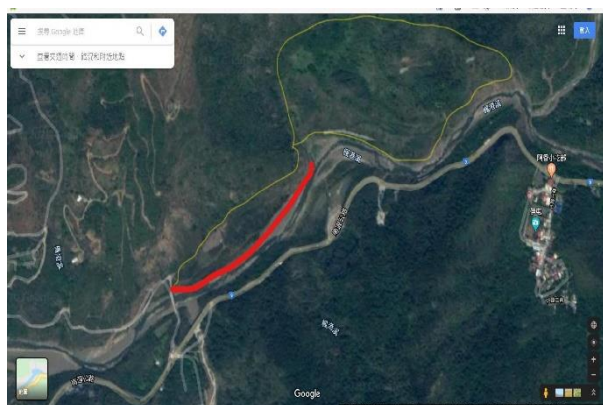
主席韋中貞問:丹路也就是現在所謂的丹路外環道，這個地方在下丹路的野溪我要講紅色的部份是什麼，休耕長期計劃來講在鄉長的任內，不管任內是 8 年也好 4 年也好，相信鄉長能任期到 8 年，希望能建立一個堤防為什麼說要建立堤防，這個堤防非常重要堤防以內及省公路之內塊的區塊，過去都是農田觀農課長可以去查這個面積有多大非常的大，現在有沒有辦裡補助休耕相信因為休耕的錢很少都已經不重視，因為休耕必須要翻土去綠肥，我看了好幾年都沒有在實施，但是每次颱風季節水患的時候總是會侵襲這塊非常好的土地，這個土地將來鄉長要運用或爾後要大的活動相信這個場地絕對是足夠，包含將來要做壘球場要跟地主講好一個活動一個案件，我跟你租我相信這是可行的，以後慢速壘球場我預估可以弄三個球場，很好充分利用符合本鄉大型活動都可以運用，相對我必須跟鄉長及所有工作同仁，這個堤防可以行走車輛更棒，為什麼以後路都

好解決不會去穿越人家的土地，讓人家的土地變成兩半這個非常的棒，爾後可以充分運用，是我們本鄉的河川步道長度非常的長，爾後外環道如果建立起來都可以變成河濱步道，長度可以拉到這裡常

長度非常的長，這裡可以作為本鄉的景點叫做河濱步道，甚至晚上夜間有太陽能燈的話，那種浪漫的情節很多人會在這裡約會變成一對佳偶，其實這是一個創意，希望鄉長能夠重視建立河堤。



下一張



這個位置在巴士墨，這是巴士墨橋這條道路是原本的舊道路往許願的農，地但是當初道路他願意讓公所使用，是因為說那時陳水扁總統跟呂秀蓮副總統要來這裡看嘛哩吧的活動，但是公所跟他說活動完畢後就不使用，這是地主的講法我管這些他現在既然他自己的土地，我的土地為什麼要分割變成兩邊他不願意啊!他也陳情過好幾次甚至上任的主席也陳情過，從橋的邊邊做堤防能進入農地非常的漂亮，過去是農田你知道面積有多大地主有多少人，這些地主有多少人，這也都是農地也沒有一個人辦理休耕補助，過去我們的休

耕補助 300 多萬。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300 多

主席韋忠貞問:現在多少?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只有 20 公頃左右。

主席韋忠貞問:金額多少?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30 幾萬。

主席韋忠貞問:從過去都有人在辦理休耕補助，那時候一年 300 多萬現在人家不願意去做，因為一年他的休耕一直在改變，改變之後變了更少人家不重視這一塊，他也不去實施耕種我們也不鼓勵農民，應該要好好去運用這一塊土地，我認為是說如果鼓勵他們休耕灑綠肥，如果說能夠種油菜花本鄉不就有一個花海了嗎!為什麼還要跑去台東，觀農課你是不是可以創造出你的觀光模式吸引遊客來到本鄉，如果大家能跟這些地主坐下來談，把過去原有的地能夠變成去實施整地，重新翻土實施綠肥種一些油菜花，將來這個絕對是景點怎麼可能不是，也是產生一個觀光效應變成景點，之所以說我希望這個堤防能夠建立起來，想辦法透過立委陳情去爭取，還是公所做一個計畫能夠讓堤防建立起來，讓這塊土地有路可以進去讓農民也都可以進去，這是我的建議讓鄉長能夠有一個很好的參考方向。

(下一頁)



這張我相信是阮副座的痛，雨季也塊來了，年底也要颱風在這裡做個補充，讓鄉長知道財經課知道能夠做立即拆除，做天晚上的與真的很大，其實民政課長你可以去看看我們的上丹路公墓，因為昨天下的蠻大有些土石變成水路，有些空曠的地方沒有種草皮變成水路，你最好之後找時間去看真的是滿目瘡痍。(下一頁)



這個也是希望能拆除在最段的時間先拆除怕又堵塞，因為兩邊的堤防剛剛做起來的，不要又讓新的堤防崩堤了也不好。

(下一張)



中心崙老人關懷站我所看過最簡陋的地方就是在這裡，相信秘書有去現場鄉長也有去，鄉長這是它們的廚房可能 6 級風就飛走了，真的比較簡陋能不能為他們爭取一些，可以透過哪一個立委可以協助，包含先弄個貨櫃讓他們廚房建議起來，以及衛浴現在連洗手間都沒有，真的是非常的簡陋，是不是能夠透過公所來寫計畫送到屏東縣政府讓立委能去追，如果縣府真的沒有經費立委可以招集相關部會來要錢，我們預估大概 30 萬就能建立起來，說實在話廖婉如立委他非常樂意來協助他，也跟我講說是不是能請公所弄一套計畫概算送到縣府，到縣府之後是不是副本給代表會一併拿到廖婉如辦公室，請他協助去追他可以去縣府追案，如果縣府真的沒有辦法就跟各部會，哪裡有錢就來哪個部會去申請，財經課長可行嗎？這跟社會課有沒有關係也有你們兩個課室聯手合作，把中心崙的關懷站這個簡陋的讓他完成，有完整的廚房跟衛浴設施好不好。

(下一頁)



我在這裡再次強調要懇請鄉長、秘書，真的協助草埔上次我們去草埔看完之後，草埔所有工程都結束隧道都完成了，感覺到後面

完後真的是把我們自己本鄉的人真的是用腳踩，怎麼周邊的設施非常的亂，給我感覺不想理了像要走了，那些工程人員根本不想理想要走，希望全面去督促廠商尤其是公路總局，真的應該要把有權力的人找下來去辦正式一點的說明會，請江處長也好一次講到定位，如何處理草埔周邊一些設施，應該要回歸，怎麼回歸法怎麼改善應該一次講清楚說明白，發個函把有權力的人全部找下來，我覺得應該要這樣子做，鄉長希望這個可以試試看，我也知道草埔村民都會打電話給我，我相信簡代表跟李振榮代表有時候都不敢接電話，希望真的是要正面來處理事情。

(下一張)



這是什麼我要問清潔隊隊長，我想問看看我們的山貓一個月的出勤狀況有幾趟？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幾乎是零。

主席韋忠真問:你每年編列的油費多少？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山貓的部份是跟全部清潔隊的公務車算在一起。

主席韋忠真問:好，這個用途在哪裡？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基本上清潔隊部份的山貓是在處理回收場裡面的

環境，使用他的功能破壞大型傢俱。

主席韋忠真問:我們的回收廠有沒有大到在使用?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只有在處理傢俱的時候會使用。

主席韋忠真問:處理傢俱的次數到目前為止幾次從你上任之後。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有統計過從我上任大概去用了三次左右。

主席韋忠真問:三次，這個使用率真的很低他的狀況怎麼樣?

清潔隊長周雅嵐答:很好。

主席韋忠真問:我的意思是說在這裡請示鄉長跟祕書，是不是有時候處理巷道的時候需要協助的時候，以及有產區的農路是不是可以具體協助，不管農路或巷道都能夠先行通行來做一個出勤，我覺得畢竟都是民眾所需要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因為規定是死的人的頭腦是活的，是不是可以靈活運用，在這邊請示鄉長能夠處理民眾解決的方式應該是比較恰當，應該視為重點是不是這樣，好清潔隊隊長請坐。(下一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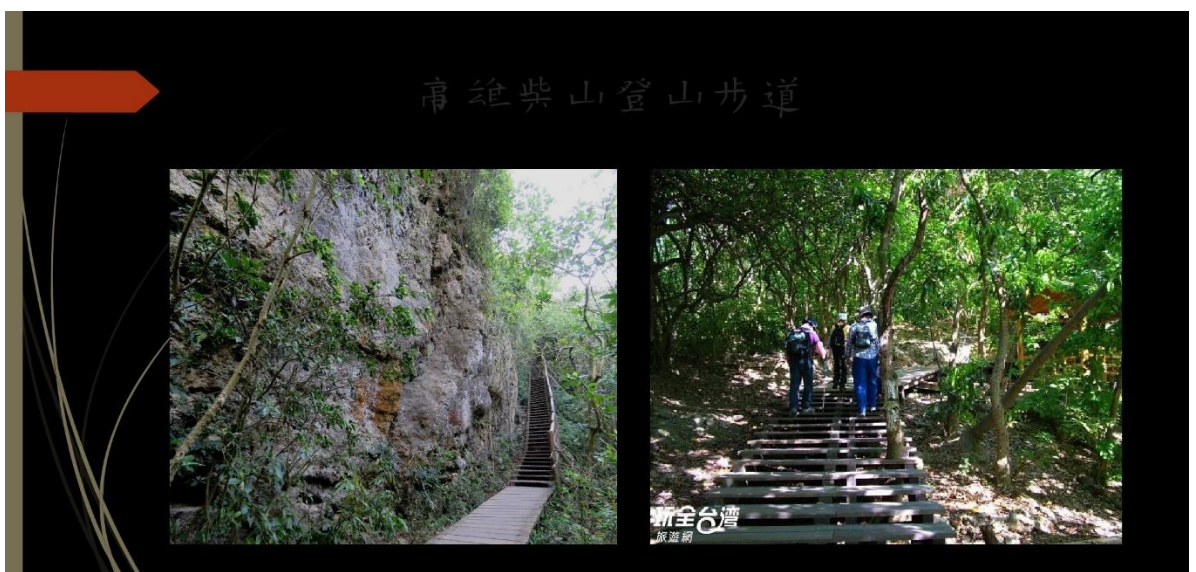
這裡女乃山步道也是本鄉唯一的除了里龍山就是女乃山步道，我相信不管是里龍山步道或女乃山步道，他的路況怎麼樣其實大家心裡都有數，但是遊客真的非常非常的多，但是我們要不要放棄這兩個點放棄了也可惜，觀農課課長你的觀光需不需要成長?你的觀光需不需要蓬勃發展?要不要?你會不會拋棄里龍山跟女乃山?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不會。

主席韋忠真問:不會吧!對不對我請各位看，(下一頁)



這個文字敘述我講重點這是一個遊客自己所敘述下來的，他說本次登頂極有感到該區域是無人管理，僅有山友登山路徑步條相關設施粗繩路況等，可能都是很久以前架設的事後權責單位也不維護管理，不過此山林像優雅，可選在乾季登爬，難度中等還是值得一爬的，還是值得可見他的至高點，是不是漂亮當然一定是非常的優美，非常的漂亮，所以說我們的觀光現在是比較弱的這兩個地方，我們自己知道財源財政狀況如何，我還是希望說為了本鄉未來觀光發展，我希望這個還是要去重視。



我去爬過柴山的登山步道我爬過一次，我內心感慨非常深，他的步到符合人體工學，你的台階跟台階之間不用太高，甚至年長的人去爬都非常的輕鬆，因為他符合人體工學的步道非常輕鬆，而且步道材質不是木頭他是 C 型鋼，外面包一層塑膠他的總面積長度還真的是沒有比女乃山還要長，既然可以做得到他也是逐年做啊!是經過 10 年是逐年慢慢做起來，過去我在高雄分隊時有去爬過一次，那時候本們沒有那些步道都是泥土路面，他也是這樣子慢慢建立起來，我相信我們也應該想盡辦法讓漂亮的步道讓遊客進來，我們是不是也比照柴山的登山步道逐年來增加，希望能夠加以努力尤其是觀農課，你要好好加油，要創造不一樣的情境提供給鄉長。(下一頁)



社會課目前因為的狀況急難紓困的狀況，鄉內申請的狀況如何能不能說明一下。

社會課長李志傑答:謝謝主席關心，目前為止已經完成收件人有 5 件，其他因為附件不足或民眾填寫的沒有很清楚，預計加起來有 16

件。

主席韋忠貞問:你會不會覺得申請的人很少，其實我說實在話很多人都還不知道，因為我說實在話因為他不知道怎麼申請，他也不知道能不能申請的到，他有沒有這個資格他真的不知道，我就以我們的產銷班山蘇農第 9 班，其實觀農課你也要盡一份責任果農也好啊!你只要有農保你為什麼不去申請對不對，家裡面有農保的人我也叫他去申請啊!去農會申請也是可以申請下來啊!所以說多的資訊不管是觀農課還是社會課也好，希望多替鄉裡面的百姓去爭取協助他們去申請，我想請教一下他沒有勞保，沒有農民，沒有國民年金，他都在打零時工，現在工作又變少都在家裡，這個人能不能去申請?

社會課長李志傑答:這個問題是針對像新聞上報一萬塊的，這是針對擴大紓困是急難救助的一項，就是只要沒有農保、勞保但是在疫情發生前是有工作的人，他只要沒有勞保、農保就是國民年金，沒有國民年金的狀態通常都是領勞保退休金或公保退休的，只要他有在工作是負擔家計者，家庭月收入在 25000 以下的他就可以試著來申請看看。

主席韋忠貞問:像這種狀況在鄉內多不多。

社會課長李志傑答:詢問的電話很多，但是鄉內目前國民年金的人口數是多的，大部份都是長期失業，他們基本上就是沒有在工作，沒有在工做就不是用所謂的急難紓困，他必須證明自己在疫情發生時

1 月到 4 月，不管是打零工但是要舉證是打零工不能完全進來就說。

主席韋忠貞問:重點你講的打零工，他怎麼去取得雇主開立證明。

社會課長李志傑答:如果沒有雇主就請他詳填切結。

主席韋忠貞問:我說他有雇主的話，是不是雇主開立證明他就可以申請。

社會課長李志傑答:如果雇主同意開更好啊!

主席韋忠貞問:他是不是你要跟這些人，這個區塊的人類似這樣的人跟他們講。

社會課長李志傑答:報告主席，這個區塊的人就是最近打電話最多的人，其實他們的困境是在雇主不願意開切結或證明，因為雇主會擔心沒有幫他們加保會有問題，他們比較不願意開，這部份我們會輔導民眾請你詳實切結你的工作內容，以及你每個月的收入狀況這樣比較好審查，如果他完全寫不出來我們是沒已辦法審查的，反而會讓案件沒有辦法送達。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社會課長的答覆但是還一句話，多多幫鄉親去爭取跟他們說明，觀農課你之前這邊我們的自己的農民該申請你要跟他們講。

觀農課長余金珍答:相信大家都有從 FB 網路上知道，農會會直接轉入帳戶我們都有在網路宣導。

主席韋忠貞問:不要在網路了雙流、獅頭山到芒果活動的時候，你就要跟他們講了好不好，最好做紓困的海報文宣好不好，最後在這裡可以說本鄉的觀光可以說是最弱的一環，說實在話鄉長可以多多利用我們自己的原民台，在芒果節即將要上市的時候透過原民台能夠打廣告，我們自己本鄉在原民台出現的頻率很低，其實我們可以試著請他們來幫我們在平台上要怎麼做，可以透過原民台幫我們行銷出去芒果節也可以啊!大型的活動也可以啊!是不是好總歸一句話，感謝鄉長所率領的團隊能夠在這裡聽我的一些建言，最後祝大家身心靈愉快。

大會主席副主席阮嬪問:謝謝 7 號代表提出總共 8 件很大的方向，我們也看到每一項都有顯示出藍圖，我們就先從第一個有關丹路還到的外環道部份來做答覆，請財經課答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7 號代表，我先答覆第一個丹路外環道這個部份的問題，因為他是縣管河川已經超出，我們還是會提報計畫或者是說是不是做成提案，我們再轉到相關單位水利處或水保局，因為有可能超出縣管河川的治理線以上。

大會主席阮嬪問:謝謝財經課課長，第二個部份有關中心崙關懷據點，關懷據點他們成立還不到三年所以還沒有辦法申請到，文健件他們的地方需要補助經費來做廚房或是廁所，這個部份請相關單位做回答。

社會課長李志傑答:謝謝代表針對問題的部份，剛我有在群組直接詢問縣管督導人員，幫他們中心崙詢問縣府是否有社會資源可以幫他們給他們設備，有跟他們說成立三年不給設備，那也有跟督導說是不是有外務的資源可以給中心崙，他們廚衛的狀況他也瞭解他們的設施，除了簡陋以外因為在外面主會有衛生的問題，他說會幫我們跟他們主管請示，至於設備我有建議中心崙關懷據點用社區的名義申請，設備費 3 萬塊不多不少應該也可以幫忙一些，是不是跟大家合作改善他們的環境，謝謝主席的關心。

大會主席阮嬪問:請坐，是不是也可以向縣議會議員申請設備費，蔡代表非常關心中心崙的關懷據點，第三點有關於楓林的板橋請財經課。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剛剛已經指示馬上簽了。

大會主席阮嬪問:所以今年應該會做。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就看明天的追加減預算。

大會主席阮嬪問:通過就會做，謝謝課長請坐，有關草埔工程完工的恢復工程財經課答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阮副座還有 7 號代表，關於草埔橋所有只要是公路總局現在是立德公司，這部份我們已經在有關於之前相關的會勘公路總局，西濱 5 段 6 段跟立德公司，還有三工處楓港工路段其實都已經知道這樣的狀況，也都有在口頭說明一定會幫我們草埔

部落做恢復，當然會有會議記錄我們會依據會議紀錄去跟他們講，不過剛剛有一個重點如 7 號代表講的，說雖然他們是一個單位，可是不同機關有的像三工處是楓港工務段沒有辦法直接做回覆，能藉由我們這邊還有上一次的提案會議紀錄，請鄉長邀請相關單位就是他們的上級討論相關環境改善。

大會主席阮嬪問:謝謝財經課課長，有關女乃山步道的修復，請觀農課回覆。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答:謝謝 7 號代表的指示，確實很多遊客對這個步道讚譽有佳，因為之前中間路段有破壞所以停了很久，如我又去修復最近我跟林務局，有一些修復步道的結果可以提報計畫去申請。

主席韋忠貞問:課長真的希望不要求修好，總是要有一個規劃努力出來，相信鄉長絕對會接受，當然不可能一次到位，但是你自己要有一個復案怎麼去做提供給鄉長，不要什麼事情都是鄉長、秘書幫你們規劃，幫你們設計這樣好像不大對，應該是你們提出建言給鄉長、秘書才對，鄉長跟秘書只有負責裁決，不是鄉長、秘書在幫你們設計規劃的好不好。

大會主席阮嬪問:好，以上幾點鄉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鄉長周英傑答:謝謝 7 號代表所提的跟指示，幾點我在這邊補充一下，剛剛講到花海最近地方創生一個台中的，他專門在規畫整個地

方鄉鎮，我請他到獅子鄉來全部繞一圈一直到內文，他有講說其實我們有做很多產業，做很多規畫就要跟人家不一樣，他發覺獅子鄉是面積最大，不彷我們這麼多山可以從山區做表現，剛剛對主席講的這個部份是可行，應該是不會有困難，他有他到三件，剛好講到7號代表在講的是符合這個部份，可以做規劃要跟人家不一樣，因為他也看過很多北排灣地方創生計畫，同質性、相同性很高跟人家脫離出來才能必勝，在來就是自從草埔隧道風光通車之後留下是我們比較悲哀，這個部份確實應該找時間或者透過立委把江處長請下來，把一些沒有做好的一次到位再給他解決，當天我去看也是看到單位跟單位之間在喬經費，假如說有上層直接指示的話，他們也不用推來推去，這個部份你們看能不能盡快，透過民意代表機關大家一起爭取這個部份，很值得可做的。至於女乃山的部份逐步來做可以，柴山我在高雄一段時間確實也時逐步在做，剛開始做沒有那麼好整個做好後步道去爬山的人數非常的多，所以柴山是高雄運動最好的地方，比田徑場還更好，還很多的義務性背水這個地方是值得來做的。再來紓困的部份，禮拜五我看社會課可以把一些文宣帶去給鄉民看看，做一些宣導甚至設置一個服務台詢問的，也可以提供一些諮詢文字上的敘述，整個部份怎麼來提出申請，民眾都不清楚我們提供這個服務讓鄉民有感，再來媒體的部份，明天我要到警廣直接上節目，一個是現場的談話節目，一個是錄音，這次芒果節透

過警網強力的放送到禮拜天，讓鄉民能到獅頭山到雙流去消費，相信對媒體的運用也是很重視，還有南部文字記者都知道，下禮拜會做記者招待會，讓記者知道我們辦了活動，謝謝 7 號代表以上謝謝。

大會主席阮嬪問:謝謝鄉長的補充說明，最後有關獅子鄉觀光景點，是不是能透過原民台這個區塊，鄉長是不是能做說明。

鄉長周英傑答:原民台上一次我去做節目的時候我們都有提過，未來獅子鄉辦活動話可以通知他可以到現場做節目，這個部份我們有聯絡他們，會針對我們最近辦的內容部份，請各位代表放心。

大會主席阮嬪問:謝謝鄉長，廣告是非常重要的，透過媒體警廣、中廣、原民台去做廣告相對都會加分，所以謝謝鄉長最近很認真在做廣告，其他代表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昨天早上才收到芒果節的計畫，幾個代表針對這個部份在做討論交換意見，就海線來說不用答覆用聽的就好，像鄉長說的你要做的跟人家不一樣在海線做得來速，枋山鄉在做芒果到底哪裡不一樣，人家停車就可以買芒果了不是嗎?一年你就一個攤販在那邊人家不用轉上來，你沒有什麼特別沒有辦法吸引人上去那裡買得到冰沙嗎?你的多元化在哪裡?你們的重點歲時祭儀錢要給他們是希望做得好，你們將心比心我們把預算給你們，我們也希望你们的好不是嗎?你們這個 54 萬的計畫是幹嘛!我跟你說直接叫本鄉的明星

明雄做代言人這是最快，怎麼行銷怎個廣告剛不是都在講嗎?用原民台用 FB，用網路廣播電台 98.3 宣傳!啊你錢要花在有效益啊!我進來買東西你們只有芒果跟邊攤販都一樣，你辦這個芒果節有沒有帶動其他，你來買芒果我可以點數給你，怎麼用點數?你可以買咖啡，買山蘇都可以打折，要帶動經濟效益帶動周邊的產業啊!你來買物超所值 54 萬，結果你做的跟枋山鄉路邊一樣，還是你有覺得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人家還以為上面那個才是得來速，你連看板你認為開車的人會一直看看板的細項嗎?不可能，Lolig 放大在上面獅子鄉的芒果，你貼那個六箱在那邊幾箱在那邊，你認為他有時間在那邊看嗎?要有一個焦點讓人一看就吸引進去了，就像簡代表講的，我們早上還上去看沒有啊!得來速謝謝。

大會主席阮嬪問:謝謝 2 號代表，確實品牌通路直銷靠廣告非常重要的，如果獅子鄉有個平台雖然已經要辦的得來速，到那邊擺芒果也是我們農民的芒果，集中在那個地方全部收購合作社也好啊!如果需要很大的廣告運輸都要下很大的成本，所以我們一起加油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接 2 號代表講的得來速，我想請問一下觀農課，這次你們用公所用多少經費在得來速?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我們預算是 54 萬。

代表朱彥政問:54 萬全部用完嗎?你用在哪裡?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大部份用在行銷比較多。

代表朱彥政問:昨天我回去從獅頭山過去看一下，廣告已經用了去到場，看周邊的草都那麼高你們不用割草嗎?場地放在哪裡?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最近有做。

代表朱彥政問:草都很高有人會去嗎?你們有沒有割草?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之前辦活動有割過一次應該是 3 月份。

代表朱彥政問:現在草很高這樣停車場停在那邊，在走路過去你要叫人家怎麼走進去，人家看了就不會進去了，你們周邊設施都沒有用好啊!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我們等一下去看在請工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都是我們提出你們才要處理應該，之前你們要放在那個地方你們應該是上來就開始割草，也不用幾天一天就可以割完了，如果我是觀光客上去周遭都是草，我看看就過去沒有吸引力，我直接開下去道路邊去台一線買就好了，誰敢停在停車場你們停車的地方在哪裡?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沒有停車路過就買，前面有引導的義警後面也有公所也會排班。

代表朱彥政問:他們都不用停嗎?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不用下車。

代表朱彥政問:但是你還是要整裡啊!靠海那邊草也是很高。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我們會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你們這次產銷班各班都有補助紙箱對嗎?辦手裡的紙箱滿意度怎麼樣。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最近我有問過沒有問題之前的，已都已經解決他們說反應很不錯。

代表朱彥政問:反應度不錯嗎?但是那個伴手禮你覺得好嗎?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他們有修改他們有訂可能是量不多，所以我記得就沒有訂。

代表朱彥政問:伴手禮就沒有定。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因為量太少了。

代表朱彥政問:你知道伴手禮的跟以往的不一樣嗎?你知道我講的地方嗎?底盤因為產銷班的班員跟我反應，跟之前的差很多設計的不是很好。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這次有跟廠商講可是他的價錢有變，所以就跟農民講說你們下次定的時候就改進，你們訂的價錢跟以前不同。

代表朱彥政問:應該是每年改要更進步才對，你們每年改越退步花那些錢沒有比別人好啊!比之前的還不實用浪費經費預算，你們要做比較好的紙箱比之前的更好，用更漂亮紙錢做的紙箱，前朝做的紙箱外面的都知道，你現在又改已經在打知名度了，你又改下來人家又忘記了是不是。

觀光農業課長余金珍問:我們希望說有更好，而且廠商是我們第一次接觸，看看有沒有不一樣的箱子能越進步，如果這個狀況不好的話可不可以改進好的話可以繼續。

代表朱彥政問:希望好的能保留，你們要改也要進步好不好，謝謝課長。

大會主席阮嬪問:各位代表還有要質詢的嗎?辛苦觀農課長加油，既然計畫即將要執行就好好做，需要改善就盡量改善，7號代表。

主席韋忠貞問:我給大家看一個影片然後看完之後，各課室你可以提供鄉長什麼意見，好雖然短短的影片大概 1 分多，不知道各課室主管有什麼感想跟感受，如果今天那個地方是我們獅頭山下要辦得來速，你會給鄉長什麼建議，像民政課不是很多 DIY 工藝可以拿到那邊做編織也可以拉出去，可以給人家體驗射箭，美食以可以擺在那邊，搞不好人家來得來速跟你訂芒果也會留下來啊!我不急著走啊!你那個地點好啊!下午我可以看夕陽啊!又有音樂讓我們聽怎麼不會有人潮，所以說觀農課長一個活動出來，你各課室的資源要拉出來，讓活動讓場子更響亮讓遊客玩得覺得獅子鄉很棒，因為我們有天然景觀獅子頭在那邊，我的朋友常常說那個地方好很漂亮，但是我每次都在海線請我們就沒有美食嗎?不會啊!我們當地那麼多美食餐廳就可以馬上打響，中心崙有什麼雙胞胎的雞，山線現在被公認最好吃的阿香小吃部，在水一方這些都可以替他們打廣告，在地的美食餐

廳還有楓林小橋名字很優雅再來一個小屋山遇，現有的餐廳就可以打響觀光，就是把資源互相拉攏互相集合起來，變成讀天獨厚的資源。

大會主席阮嬪問:各位代表還有要提問質詢的，如果沒有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上午 09:00 時整。

〈第十次會議〉

- (一)討論提案：鄉長提案: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 (二)審議 109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第二次辦理追加預算案。
- (三)代表提案
- (四)臨時動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3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十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鄉長提案: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二)審議 109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第二次辦理追加預算案。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周進華、財經課課長黃莫愁、民政課課長張美珍、觀農課課長余金珍、社會課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方文振、清潔隊隊長周雅嵐、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柯雅惠、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在會議之前一樣我們先來禱告,周鄉長、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是我们最後一天的會議，議程有 108 年度的總決算，還有公共建設第二次辦的追加預算，還有體育場館自治條例草案三個案，我想不要浪費時間，我們先進入 108 年度總決算，各位代表還有沒有針

對 108 年度總決算案提問相關問題，請把握時間希望能夠要審的議程都能把握時間不要浪費掉，看看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請 1 號代表發言。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早，總決算翻開 22 頁，我想請教一下 22 頁，在其他公共工程原預算 1 億 3 千多萬，增減數為 1 億 5 千多萬，實現數 7 千多萬，保留 8 千多萬，解釋一下去年度執行率怎麼會差那麼多，請主計。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回答 1 號代表，保留數總共是 8 千多萬，後面都有保留分析表有做說明，為什麼保留那麼多，在看預算執行率公共工程執行率是 92%，因為預算執行裡面保留數已經發生企業責任算執行，裡面發包跟工程監督會跨念度，在年度結束會辦理保留，代表想要看明細後面 54 頁開始都有歲出保留這分析表，都有詳細各項工程說明都有，如果代表需要參閱看裡面有什麼疑問，請財經課進一步的回答。

代表朱彥政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1 號代表所提的就跟我昨天所提的一樣，你執行率高但是公共工程為什麼還這麼多，你看我舉一個例子 55 頁，獅子鄉體育館及周邊無障礙通行空間，為什麼還在施工中還在保留內請財經課答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主席、各位代表我解釋一下，其實經費逾算保留通常公共工程一年的預算 1 千多萬，之後這個 1 億就是公所向外爭取，比如說原民會、營建署還有水保，有的時候幾個補助時間不一定，有的在年底，有的年初或年中接近年底之後，所謂的工程執行率就是我只要發包完成就算有執行率了，通常中央的單位補助款，通常只要發包出去都會核撥下來大概 70%到 90%到年終，5、6 月發包或者說 11 月發包可能在年底，必須要把預算保留住才會有這樣的經費決算書的說明，像主席講的可能還有一些變更這樣的期程沒有辦法在年底前完成，即便在 12 月底完成 30 號我們可能還要做書面呈報上去的核銷經費問題會跨年度，所以我們必須要保留，還有像水保局都是在年底 10 月份或 11 月份，他都希望我們做預算保留，我們都要先去水保局、縣政府、原民會的單位親自做經費保留，所以我們也跟著經費保留，事實上因為有保留數我們就沒有執行，不是，因為已經發包已經正在執行以上說明。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財經課的說明，翻開 57 頁，請教民政課有一筆 48 萬計畫閒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週等，有關於辦理監視統請民政課。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報告主席這是去年監視系統，去年在衡量要用租賃的方式或買賣的方式，有請廠商做評估這兩種方式的優劣差

別在哪裡，在前半年做前置作業的時候花了比較長的時間，這筆錢在今年度來執行大概在 11 月份完成開標決標跟整個定契約，所以執行在今年 1 月到 12 月。

主席韋忠貞問:做了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做了，現在都已經有了。

主席韋忠貞問:什麼時候開始動工的?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去年的 11 月就完成了，現在執行的是 109 年度的，我們也已經完成在 6 月 1 日都經可以執行了。

主席韋忠貞問:監視系統驗收了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驗收了。

主席韋忠貞問:鏡頭都分佈在各村。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去年有函文給各代表來會勘，這都是各代表及村長他們建議設置的地點。

主席韋忠貞問:知道，總共幾個鏡頭?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去年有 23 處，24 處有 48 個鏡頭。

主席韋忠貞問:以後維修也都他們維修保養。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全部由得標的產商做維護，我們這裡只有支令租用的費用，其餘都有產商去做處理。

主席韋忠貞問:有沒有要求他們多久來定期保養?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是他們的工作。

主席韋忠貞問:我的意思說你們本身有沒有要求多久來定期保養?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邊損壞必須在 24 小時之內完成維修的工作。

主席韋忠貞問:你沒有要求多久來修，就是壞掉馬上會來修。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對，或者是汰換掉他們應負的責任。

主席韋忠貞問:瞭解，好，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想要瞭解的問題，幼兒

園因為跨年度執行率會不會有什麼問題，絕對花完，看你的補助款就蠻大筆，各位代表如果沒有相關問題就進入表決，同意

108 年度總決算案通過的舉手?好，謝謝通過。下一個議程，

(二)審議 109 年度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第二次辦理追加預算案。

我先詢問各位代表要逐項審問要表決，1 號代表，2 號代表，3

號代表，5 號代表，6 號代表，好，同意，財經課長要不要特別

說明沒有，看項次 109 年度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追加預算金

額 100 萬，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請教一下財經課長，什麼是轄管道路我想瞭解。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1 號代表，在本課的權責轄管道路通常是以

鄉有的部落巷道為主。

朱代表彥政問:農路呢?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農路是主要這個部份，還要跟觀農課確認，因為

主要的農路，比如說:產業道路中心崙往和平的聯絡道路，再來

比如說主要像內獅舊公墓，這樣子的不是直接到私人果園的部

份。

朱代表彥政問:20、30 戶的農路也算。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農路我們在執行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他不是林業用地基本上我們不太會去處理。

朱代表彥政問:意思是說都是農牧用地都會處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也不是這樣子，是主要的可是我們希望程序要完整的，就是說不是只有電話叫我們去處理，而是說我們要有正常的程序做處理這樣子才有辦法去做，因為如果只是口頭又不是天然災害的情況之下。

朱代表彥政問:那天然災害的情況呢？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現在我們會看應變中心的通報。

朱代表彥政問:這幾天下大雨。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都是要看通報。

朱代表彥政問:是縣政府通報。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不是，是各村還有應變中心的通報單。

朱代表彥政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還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我們就表決了，同意追加

項次(1)109 年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開口契約追加經費 100

萬，同意舉手，好，通過。項次(2)109 年度轄內轄管排水清淤

及維護作業開口契約追加預算 100 萬，沒有問題就表決，同意

舉手?好，同意。項次(3)109 年度鄉內公有設施維護作業開口契約追加預算 100 萬，我們表決同意舉手，好，同意。項次(4)到項次(11)詢問代表要不要合併還是要逐項?阮副座一併嗎?各位代表有沒有不同的意見?同意一併的舉手，好。項次(4)到項次(11)這個都是各村的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同意追加的請舉手，好，同意。有改了項次(10)109 年度中心崙部落巷道圍牆及集會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追加預算 300 萬，有沒有問題就表決，有請 1 號代表發言。

朱代表彥政問:請教財經課長，中心崙部落的圍牆跟集會所 300 萬，你弄在一起圍牆是多少?集會所是多少?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1 號代表，概算你有看過。

朱代表彥政問:到底圍牆比較重要，還是集會所比較重要，還是先做哪一個?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樣好了，集會所一定要圍牆損壞程度不同，像概算 300 萬的圍牆是整個。

朱代表彥政問:你還有集會所。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對，我是說圍牆跟集會所圍牆的部份，我先解釋損壞程度有差異，預算是整個圍牆處理好，如果各位代表還有意見，我們就針對危險度對住家已經黏再一起。

朱代表彥政問:今天你把圍牆做完剩下 20、30 萬怎麼做集會所。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不可能。

朱代表彥政問:兩項都可以完成就對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集會所的部份是做防漏跟集會所的圍牆跟上面的。

朱代表彥政問:這個經費可以完成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可以，可能不是全部到位至少防雨的部份。

朱代表彥政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還有沒有問提，沒有的話表決，來同意追加的舉手，好，通過。項次(11)南世村楊月碧整排排水溝系統改善工程追加預算 80 萬，有沒有問題?2 號代表請發言。

代表蔡特文問:因為 11 項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跟 23 巷的全鄉計畫排水系統及道路是一樣的項目，本席建議這個部份併在 23 項，優先保留楊月碧這部份的工程 80 萬優先施作，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財經課長，追加的部份都是一樣維護排水系統排水溝。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是，我再說明一下，之前各位代表提案排水關於各村的系統這是概括式所以有這樣的經費，當然如果代表會的意思要併在這個地方，我們會做工作上的優先順序調整，以上說明。

主席韋忠貞問:因為你看項次(2)也是排水系統清除跟維護作業。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項次(2)這個是清淤排水沒有辦法做破除改善的作業。

主席韋忠貞問:你的意思是說項次(11)本來就合乎楊月碧排水溝。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可以就是有些施作地點要做調整。

主席韋忠貞問:好，一定要給他做。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因為他 80 萬如果記得沒錯還有一筆加去還有 100 萬，看大家我們有多少錢就做多少事。

主席韋忠貞問:如果 300 萬的全鄉既有開口契約，各代表同意的話你要不要給他做你要給 2 號代表答覆啊!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項次(2)上次有報告過，全各部落報的預算是 230 幾萬，可是我們的發包金額才 130 幾萬，所以我的意思是還有 100 萬還沒有做，因為經費問題所以項次(2)。

主席韋忠貞問:好，有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因為這樣的話，我們剛私下討論就不要併案，11 項的部份一樣做表決，因為剛經過課長回答可能會壓縮到其他工程，可能需要急做的部份。

主席韋忠貞問:會壓縮到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不敢說壓縮，會計算可能經費上的困難。

主席韋忠貞問:我就直接問你能不能優先給他排?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ok，可是經費再討論。

主席韋忠貞問:你同意優先就先把楊月碧那邊做好，23 項的經費相信代表都有共識一定會同意。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可以再做一個說明嗎?因為我們跟代表說明，在執行上希望大家配合，項次(4)到(11)的部份有的時候可能會希望早一點確定，因為有的時候拖到年底，比如說幾項工程正在執行，到年底再急促項次(4)到項次(11)的時候，經費上有的時候會變更可能會增加，減少不會有問題，比如說增加會排擠其他作業，可能就會在經費上運用，找經費會有點困難，會變成可能各位對公所裡面會有一些誤解或認知上的誤解，在這邊想說項次(4)到項次(11)，如果可以盡早有一些大家的需求，還可以增加的部份就可以在其他項次做調整。

主席韋忠貞問:好，還是表決好了，項次(11)同意的舉手，通過。項次(12)109 年度楓林野溪近公所後方板橋改善工程追加預算 150 萬，直接進行表決，相信各位代表都有充分的瞭解一些項目，直接進行表決，同意的舉手，好，通過。同意項次(13)109 年度竹坑段 206-1 地號旁野溪坑溝排水改善工程追加的金額 55 萬，表決同意舉手，好，通過。項次(14)獅子鄉公所行政大樓重建工程實施作業追加預算 300 萬，同意舉手，好，通過。項次(15)109 年度大內獅巷道改善工程追加預算 85 萬，表決同意舉手，好，通過。項次(16)南世村公有停車場環境改善工程追

加預算 50 萬，表決同意舉手，好，沒有過。主計要記著哪幾項沒有過的，項次(17)獅子鄉內橋梁定期檢測特別檢測基本資料檢核工作預約式開口契約追加預算 40 萬，請表決，同意舉手，好，通過。項次(18)內文 1 號橋旁維護和改善工程追加預算 87 萬，請表決，同意舉手，未通過。項次(19)109 年度新路往東公墓野溪維和護改善工程追加預算 194 萬 6 千元，請表決，同意舉手，好，未過。項次(20)內文集會所建造申請及勞務監造技術服務作業委託案追加預算 95 萬，請表決，同意請舉手，好全數通過，項次(21)109 年度內獅段 557 地號旁野溪治理工程追加預算 98 萬，請表決，同意請舉手，好，未通過。項次(22)109 年度楓林集會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追加預算 80 萬，請表決，同意請舉手，全數通過。項次(23)109 年度全鄉既有排水系統及道路修建工程預約式開始契約追加預算 300 萬，請表決，同意舉手，好，過半同意。項次(24)109 年度獅子鄉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委託案追加預算 165 萬 4 千元，請表決，同意請舉手，同意。項次(25)追繳工程押標金案聘僱律師作業費共 10 案追加預算 60 萬，請表決，同意請舉手，過半同意。項次(26)109 年度行政大樓周邊環境改善及檔案室搬遷作業追加預算 100 萬，請表決同意請舉手，好，未通過。項次(27)108 年至 109 年度獅子鄉轄內橋樑檢測成果之後續維護追加預算 740

萬，請表決，同意請舉手，好，未通過。謝謝所有代表針對109年度公共工程所要追加的第二次辦理的追加預算，我相信主計這裡都有紀錄，特別跟主計報告，我們追加減的情形跟結果就是這樣子，好，請繼續。(三)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自治條例草案第二讀會，因為我們要審議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中間先休息10分鐘，好，要逐條來審嗎？同意的舉手，好，就逐條來審，請民政課長說明，我們又用逐條來審。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各位代表我有送新的資料，經過洽詢屏東縣政府的防治科有做一些修正，有畫框框是刪除的部份，用紅字是修正的部份，現在就逐條來念。

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全文) →框線代表”刪除”

中華民國109年00月00日獅鄉民字第10900000000號令制定

- 第一條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廣全民運動，加強維護體育場館之各項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體育場地**之主管及管理機關為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體育場**館如下****包括以下場地**：
一 鄉立**綜合**體育館。
二 南世村田徑場。
三 竹坑村田徑場。
四 其他由本所管理之體育場**館**。
- 第四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各項費用；其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並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公告。** →刪除
- 第五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將本**自治**條例場館委託**民間**或學校經營管理，委託管理機制另以契約約定。
- 第六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借用**本**場**館**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二、具有藝術性、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或展演活動。

- 三、體育交流活動。
- 四、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館，應填寫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活動計畫、使用人員名冊，於使用前十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十日繳清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費用及繳交保證金。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保證金、場地費、水電費、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

-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經政府指定使用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文化及體育活動。
- 三、由本所辦理之體育、藝文活動。
- 四、本鄉代表隊選手之培訓活動。
- 五、本鄉各級學校基於互惠，簽訂使用雙方之體育設施者。
- 六、本鄉體育會暨所屬單項委員會或體育協會主辦之活動。

前項第五、六款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前項第六款，應繳納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其繳納金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費用由本所核算後通知申請人繳納→刪除。

主席韋忠貞問:有沒有問題，請李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關於保證金 5 千塊，如果協會辦理活動補助才 2 萬塊，

保證金就 5 千塊會不會太高，雖然結束會退還但必須要從我的腰包先墊出來，其他協會會不會覺得有負擔，一般如果是學校應該不會，我認為可以不可以 2 千或 3 千。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邊回覆 4 號代表，可以在獅子鄉立體育場管理

辦法針對體育館部份保證金是 1 萬但是不售票，那售票的保證金是 5 萬塊，非體育類的活動是 3 萬塊，加上內部的設施都非常昂貴，怕損毀萬一碰到不負責任的社團，是不是在我們維修的部份必須用法律途徑，這樣也不是很妥當，所在保金的部份是用這樣的價錢。

代表李振榮問:所以啊!你訂那麼高都沒有人要去都沒有人使用。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第一目前是因為我們的體育館現在很不適合借用給其他團體，因他整個設施都還沒有很完善也沒有冷氣，目前有很多斑駁的部份，所以這邊做維修之後，整個經過我們上次前瞻計畫部份整個維修，就可以正常租用給人民團體和一般學校。

代表李振榮問:我相信每個代表或鄉長在選舉期間，想要製造環境給下一代能夠有足夠的環境讓他們發展，才能很多人想利用場館過去練習去活動，如果有這麼高的限制變成說乾脆就不要去了，變成我們縮限了體育人才的環境，我們應該更要多方考量一下，獅子鄉的年輕學子都有在體育方面都有很好的成果，其實體育場館可以做一些健身器材，以後租借不用那麼高太高，好像擺在那邊好看沒有人在使用，謝謝啊!提供意見。

主席韋忠貞問:其他代表有什麼?5 號代表發言。

代表簡新茂問:本席在這邊不一一稱謂，我們體育場館第一條推廣全民運動，在這裡我跟李代表有一些相同的地方意見，也有一些不相同，我認為保證金是 ok 的，但是我有一個想法，不要每次鄉內子弟體育賽得獎就去貼紅榜，是不是一些該有的還要繳水電費，夜照明燈，這些福利不給他們我們能扶持他們什麼，只有得獎才去貼紅榜好像我們有點錦上添花吧!如果場館能落實使用，不要那麼多限制還要繳納水電費之類的，會不會對他們有幫助，把地方活化使用，不要每次土法煉鋼去貼個紅榜，是不是平常訓練費

用我們沒有辦法去支助他們，場地方面我們是不是能幫助他們什麼。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在此我這邊做答覆，我是覺得使用者還是要付費，我們內部有訂定一些收費標準，受惠的部份我們會再斟酌，這邊是一個自治條例，我們會再看各位代表的意見，回去之後我們再針對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再做討論。

主席韋忠貞問:能不能這樣子，本鄉團體的保證金降低，如果是外面的高一點可不可以這樣。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可以考慮優惠本鄉民。

主席韋忠貞問:比如說下草埔部落要借體育場館都，是鄉裡面的人是不是可以降，如我是外面的人就高一點，總是要一個福利，本鄉鄉長這樣提出來可以嗎？

鄉長周英傑答:這個部份其實在雙流森林遊樂區很多地方都是這樣，是認同這樣，本鄉的部份可以優惠，其他的話就維持價錢。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這個部份我們回去做訂定收費標準的時候，會加註優惠本鄉保證金 3 千，這樣可以嗎？本鄉的部份。

主席韋忠貞問:你們細則訂出來我們再討論大方向出來。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我們就針對年繳保證金的部份，第八行的一、二、三項先刪除，那我再念一遍第六款，應繳納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其繳納金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之收費標準

辦理。

主席韋忠貞問:各位代表可行嗎?好。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場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遭遇空襲及緊急災變。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館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有損**本場館**各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五、違反本自治條例各項規定者。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扣除已使用時日之費用其餘全部退還。

第十條 **本場館**經收之各項款項及門票收入，一律解繳鄉庫。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館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臨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館時，得於活動當天申請改期或退款。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之器材、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未回復者，本所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之器材設備時，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本所得逕為修復，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修復費用**時，應向申請人追償；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若需要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所**同意並應於用畢日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所逕予拆除**處理佈置設施**，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第十四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經**本所**確認體育場館及**與**相關設施、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應予免費；另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他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並享有免費之優待。

第十六條 需由父母、監護人或陪伴人員實際照護或看顧之兒童青少年、病弱、高齡、身心障礙族群等進入場館，應由其**父母、監護人或陪伴人員**貼身陪伴，避免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護或看顧，以避免發生危險。

第十七條 為維護場館整潔及秩序，申請人非經**本所**同意不得設置販賣部。
申請使用場地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所**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八條 為預防意外及緊急疏散，申請人應規劃逃生路線，並確保逃生空間暢通。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未經核准或同意前**，未經核准或同意使用場館前，

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本場館名稱及****或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為協辦單位。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進入體育場館：

一、駕駛各機動車輛、**自行車**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體育場館，**因**執行公務車輛除外。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使用體育場館**本運動設施**後具有危險者，如飲酒後、過於疲勞、體力虛弱、意識不清等；或有危害之虞者。**，嚴禁進入使用。**

三、攜帶危險物或動物。但陪同身心障礙者之導引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命其立刻離開。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館及周邊範圍內，禁止有下列行為：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

二、赤身露體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

四、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者。

五、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毀體育場館。

六、擅自在體育場館或附屬設施上刻劃或張貼。

七、露宿。

違反前項規定者，命其立刻離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民政課長逐條說明請坐，各位代表針對獅子鄉立

體育場館總共 22 條，其中第八條將保證金納一併納入在第四條

訂定收費標準辦理，在整個使用管理條例還有沒有什麼問題，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第 9 條後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

本場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所繳費應該不予退

費，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他繳的費用要不要退還？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只有第二款的部份才會全部退還，這邊第二項有

做說明。

代表朱彥政問: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還有沒有其他有?請阮副主席。

副主席阮嬪問:請教第六條機關團體或個人，如果是個人不代表可以去參加國家比賽也可以個人去申請借用嗎?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我這裡報告，假如個人例如有展演的活動是針對這類的，這邊有展演活動或辦理活動都可以申請。

副主席阮嬪問:我不是很明白。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類似畫展可以申請，一般的都可以租借使用。

副主席阮嬪問:因為看到個人就想到免收費的問題，如果個人想去運動。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個人一般都不收費，除非辦一個展演的活動，比較大型的活動個人或組織團體去比賽，是以個人民意去申請或是以機關團體名義去申請，就像李代表剛說項畫展、攝影展。

副主席阮嬪問:謝謝請坐。

主席韋忠貞問:還有沒有?請 3 號代表發言。

代表張順和問:請教課長，第六條我們這個是自治條例辦法不是只有針對體育館，還有針對南世、竹坑田徑場，像南世田徑場的部份，有的時候人家辦的喜宴也會占用到體育場，這個部份是不是也要提出申請繳費保證金，謝謝。

民政課長張美珍答:目前田徑場有兩個南世跟竹坑，南世的部份之前因為活動中心還沒有拓寬，而且我們也沒有訂定辦法，所以像

喜宴桌數比較多就占用體育場，現在活動中心廣場已經擴大，桌數應該是足夠去容納，原則上運動場上不希望設置喜宴的擺設會影響整個場地。

代表張順和問:體育場盡量不要占用到喜宴，能夠擺在活動中心更好，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應該都很明確了，盡量不要占用體育場，南世應該都ok，都整平規劃了沒有其他的問題，應該都足夠，我們就進行保決有關體育場館自治條例，同意贊成的舉手，好，全數通過。那二讀通過，好，進入三讀，有沒有要提出的代表們？

代表蔡特文:建議同意進入三讀。

主席韋忠貞問:同意進入三讀，有沒有人附議？同意進入三讀的舉手，全數通過。

秘書羅成信答:對不起，就不一一稱呼，針對屏東縣獅子鄉體育場館自治條例三讀的部份文字修正的部份，在第 8 條其他按照主辦鄉公所逐條修正的部份，我念一下，第八條第二項前項第六款，應繳納水電費、夜間照明費及冷氣使用費；其繳納金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之收費標準辦理。以上是修正的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我們獅子鄉體育場館自治條例三讀全部通過了，我們就下一個議程，有關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總共 40 案，各位代表所提的案有沒有人要特別說明，沒有要特別

說明整個 40 個案子就全數通過好不好，同意吧!同意的舉手，好，全數通過，謝謝。下一個議程，各位代表有沒有臨時動議，沒有的話上午的會議就到一個段落，我想所有代表同仁大家辛苦了，會議期程看到各位代表這麼辛苦，這麼認真的問政監督公所，特別感謝周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能夠在這次定期大會當中都有中懇明確的答覆，不知道鄉長有沒有要說明的。

鄉長周英傑答:利用這個機會特別謝謝代表會能支持，我們獅子鄉只要攜手同心獅子鄉會更好，謝謝大家。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周鄉長率領的公所團隊，也希望各課室主管可能在質詢過程中，有不禮貌或說話稍微重了一點也希望多多體諒，我相信代表會所有同仁絕對會全力推動公所一切的鄉政，最後祝福大家身心靈健康，中午代表會在小屋請代表公所同仁，定期大會的會議上午告一個段落，請起立，敬禮，散會。

玖、(一)鄉公所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財政	提案人	鄉長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 108 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	108 年度總決算案，業依各縣「108 年度縣(市)地方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辦法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二)代表提案:共 40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鄉長周英傑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屏東縣獅子鄉立體育場館自治條例」草案						
理由	本鄉立體育館管理辦法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經本鄉民代表會(獅鄉代會字第 270 號函)審議通過施行至今已 17 年，因本鄉體育場館除了本鄉體育館外，尚有南世及竹坑田徑場為立統一管理，又因配合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條文內容不得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使用，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使用運動場館設施之權益，乃制定本自治條例作原則性規定，關於各場地使用收費金額及使用管理之細節性規定，有視民眾使用上之需求及本所管理維護場地設施之需要，機動修正相關條文之必要，亦宜另訂定自治規則，以為規範之準據。						
辦法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並報請縣府備查後生效實施。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議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鄉公所層轉農委會水土保持署，賡續辦理本鄉楓林野溪整治工程，以達疏濬最大效益案。						
理由	該野溪上游、下游已分別完成整治，唯獨中游約一百公尺因經年累月溪水沖蝕，溪床淤積之土石與溪床呈等高現象，倘不在雨季前整治，勢必溪水暴溢流向毗鄰農地，後患無窮，確有及時整治之必要。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鄉公所在楓林西側芒果園區產業道路裝設路燈，以利農民採收期夜間班運行駛安全案。						
理由	該地區栽植芒果達二十餘公頃，貫穿園內產業道路約二公里，係農民耕作主要道路，長期欠缺照明設備，嚴重影響農忙時期物品搬運安全，確有裝設路燈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實地勘查，籌措經費施裝路燈，嘉惠鄉民。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觀農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p>建請鄉公所研擬創立本鄉農特產品，愛文芒果及山蘇專屬品牌，促使國人及顧客熱愛本鄉品牌，提高市場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提升本鄉能見度案。</p>						
理由	<p>一、本鄉愛文芒果種植面積及品質，遠遠超過鄰近枋山鄉，惟本鄉欠缺品牌、行銷及銷售之正能量致市場需求不及枋山鄉，品牌是品質之保障，品質是品牌的後盾，品牌的誘惑力加張力是決定顧客主動消費的原動力，因此公部門應集思廣義，設法建立獨特品牌，全面提升產品之形象。</p> <p>二、建立產地品牌及行銷通路，新穎之特色獲得消費市場高度認同，促使消費者樂於選購本鄉品牌農特產品，創造果農與消費者皆贏的局面。</p>						
辦法	<p>請鄉公所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研商建立。</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p>建請鄉公所主導協調農委會林務局、原民會及文化部等單位，在本鄉轄內共管之傳統領域土地範疇內，點盤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屋、祖靈聖地、傳統祭儀、部落所在地、傳統獵場區及墾耕區等，以公權力劃定區域，妥善保存，充實台灣原住民文化資產案。</p>						
理由	<p>本鄉轄內傳統領域與林務局共管之林班地內，均有祖先部落聚居遺址，蘊藏豐富史前文化資產，亟待相關單位進行通盤踏查，劃定範疇，妥善維護保存。</p>						
辦法	<p>一、層報行政院原民會，以原民會為主導，請鄉公所邀集農委會及文化部學者專家，劃定古蹟區域，並由文化部及原民會逐年編列維護管理費用相關學者專家研商建立。 二、田野調查並應由各部落耆老若干，作引導解說紀錄。</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橋西公墓增設無障礙設施，營造友善祭禮環境。						
理由	草埔村橋西公墓目前已啟用，歷經今年清明節掃墓反應良好，惟發現部落長輩及行動不便者因無障礙設施無法至墓前祭拜祖先及家人，實屬美中不足。						
辦法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向上級爭取經費興設草埔橋旁野溪擋土牆，俾保護草埔高架橋下周邊環境安全。						
理由	<p>一、案揭高架橋為目前主要橋樑，且附近上方臨橋東公墓及橋東教會，橋下亦提案爭取興設為草埔村公共停車場，故該區域安全性實屬重要。</p> <p>二、草埔橋旁野溪久未整治，如遇汛期恐影響部落及橋樑安全，有興設擋土牆及整治野溪之必要性。</p>						
辦法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改善草埔村雙流集會所圍牆圍籬，方便村民運動使用並顧及周邊居民通行安全。						
理由	雙流集會所為提供該部落居民運動及本村重要喜宴等活動重要場所，惟近部落道路旁側之圍牆因無設置圍籬，恐有運動之籃球排球襲擊居民車子或造成人車通行安全，故有裝設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向西濱公路南工處等單位爭取「草埔外環高架橋完工後協助改善草埔橋旁施工便道路面」，以嘉惠草埔村農民。						
理由	草埔外環高架橋即將竣工，該便道為該工區主要出入口，施工期重機具出入頻繁造成該便道路面損壞，以維農民出入安全。						
辦法	敬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於高架橋完工後協助修復道路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向自來水公司反應改善或移除草埔村巷道自來水水表箱，以維居民通行安全。						
理由	橋東及下草埔部落道路已由公所鋪設完成，惟舊有之自來水水表箱影響路面之平整及安全。						
辦法	請公所轉陳自來水公司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向相關單位反應，於下草埔部落入口裝設紅綠燈及調整草埔橋紅綠燈號誌運行案。						
理由	草埔橋紅綠燈號誌設置不明確，常讓居民或行車駕駛人誤解誤駛車道或誤闖紅燈，造成用路人及部落居民安全勘慮及財產損失；另下草埔部落臨近台 9 線，至今無設置紅綠燈及行人穿越道造成該部落居民出入危險。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研議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改善楓林野溪(上游)旁農路，以利農民農作出入安全。						
理由	該處位於楓林村野溪上游版橋旁，為農民重要通行道路，每逢雨季或汛期時，其旁之山邊溝常大水及土石沖到路面，影響農民出入安全，故請公所協助改善山邊溝排水問題及該處農路路面。						
辦法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規劃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調整及增設楓林野溪(上游)旁農路路燈，保障農民夜間出入安全。						
理由	農路鄉民進出頻繁，為便利鄉民於夜間進出安全考量，建議增設路燈，以利鄉民夜間往返安全。						
辦法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增設路燈確保鄉民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簡新茂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段 90 地號旁興設擋土牆，以維附近農地邊坡安全。						
理由	該處土石崩落嚴重，汛期大水將至若不即時處理，以免土石滑落發生意外。						
辦法	建議鄉公所派員勘查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蔡特文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往卡悠峰瀑布之農路路面予以整修乙案。						
理由	據果農陳情反映，往卡悠峰瀑布之農路路面嚴重損害，經多年受到大雨沖刷，使路面有許多凹洞，路面難以行駛，又逢芒果季節準備採收，因路面崎嶇不平，載運時容易擠壓，影響芒果品質，可否先行將路面整平，使載運上能夠順利。						
辦法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實施評估後立即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改善上內獅部落上方農路地面乙案						
理由	上內獅部落上方農路為該部落多數農民必經之道路，道路為土石道路，豪雨季及雨天導致土地濕滑，行經之農民不便外更可能肇生安全危害，為確保農民及村民行經之安全與務農之便，建請修繕為水泥路面。						
辦法	建請公所，立即完成會勘，並盡早改善農路，為農民所望、公所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改善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周邊地板友善環境乙案						
理由	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周邊環境地板為土石地，每逢豪雨季或雨天，易造成土地濕滑，使長者與行動不便者活動不便外更有安全上的危害，亟需改善而確保部落長者友善環境權益。						
辦法	建請公所盡予會勘，完成修繕事宜，造福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韋忠貞 阮嬪
案由	建請增建修繕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廚房設備及環境 乙案						
理由	中心崙部落老人關懷站所使用地為屏東縣政府所有權，茲向內獅國民小學借用中心崙舊分校教室為老人關懷站上課據點，其周邊設施及環境皆為老舊外更缺乏友善環境與廚房設備，為使加強部落長者及行動不便者在關懷站有方便生活機能與友善環境，更完善的設備與使用輔助物品，照顧更多部落長輩。經多數部落地方人士及部落村民反應，建請公所為民所需，盡早完成相關設備增設與修繕。						
辦法	建請公所盡予會勘，研議相關計畫並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修繕及增設設備經費及資源，完成部落所望，造福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增建和平部落活動中心後方農地排水系統已案。						
理由	獅子村和平部落活動中心後方果園，因上方為國有林地，而未有設置排水溝，導致雨季時流水易沖刷果農土地土壤即造成土石流失與農路損壞。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增建鄉民所望，確保農民財產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增建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第一鄰商店前方及後方水溝乙案						
理由	和平部落第一鄰商店前方及後方水溝長久未實施清汙及未加蓋水溝蓋以致排水系統阻塞，無法有效發揮排水效能，建請早日改善排水設施及加蓋水溝蓋。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增建鄉民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增建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第一鄰商店前方及後方水溝乙案						
理由	和平部落獅子 1 號橋路面，為部落多數農民及村民行經之路，年久未修繕，水泥路面多處龜裂、高低落差，為確保農民及村民行之安全及用路安全，建請完成修繕乙案。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盡予增建鄉民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增建改善獅子村和平部落第一鄰商店前方及後方水溝乙案						
理由	該部落多數農民必經之道路，道路為土石道路，豪雨季及雨天導致土地濕滑，行經之農民不便外更可能肇生安全危害，為確保農民及村民行經之安全與務農之便，建請修繕為水泥路面。						
辦法	請公所，立即完成會勘，並盡早改善農路，為農民所望、公所德政。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建請改善各村部落電桿電力公司、電視、電信等公司所架電線設備乙案						
理由	獅子鄉各部落多處電桿裝設多條台電、電視、電信等公司電線設備，且多處舊新並存、損壞未修，置之不理，造成部落環境繁雜混亂 有礙部落觀瞻，建請盡早知會相關單位完成相關檢整以確保部落環境。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並邀請相關單位釐清設備設施，盡予完成檢整，還於部落乾淨美觀的環境。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張順和 朱彥政
案由	增設竹坑村運動場周邊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村運動場跑道第三期工程將完成，為村民能在良好及安全的環境與場所運動，建請公所針對運動場周邊設施、人行步道改善、有善環境改善、擋土牆設施等建請增設改善，以達鄉親所望。						
辦法	建請公所，盡早於竹坑村村長及地方人士、部落村民召開會議，取的部落共識，盡而完成相關計畫、爭取經費，增建改善鄉民所望。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p>楓港溪支流部份段落護溪擋土牆侵蝕掏空，危及產業道路，又該溪上游潛在災害之防範措施待續完成，建請優先設置及改善工程</p>						
理由	<p>1. 楓港溪支流(楓港第二次變電所左側)部份段落護溪擋土牆侵蝕掏空，牆面變形基石裸露，危及連接其後的產業道路，威脅居民交通及財產安全。 2. 時序 2001 年風災沖刷居民土地，後續部分未完成因應防災工程，非但影響到該地居民財產安全，因未善盡防範措施(特別是工程)而衍生的問題，在極端氣候層出不窮的兩災下，其所造成的災禍必倍加嚴重損及部落居民。(請參閱圖 1-)</p>						
辦法	<p>1. 加強重築石砌擋土牆面於牆面變形基石裸露段落。 2. 既有產業道路路基修繕與護欄安全措施。 3. 疏濬上方已堆積石塊及風倒樹，暢通溪流路徑。 4. 設溪流沿岸有效之防洪堤, 以石籠擋土牆工法為佳</p>						
審查意見	<p>提交大會討論</p>						
議決	<p>照案通過</p>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蔡特文
案由	南世村通往公墓之道路增設護欄案。						
理由	該路段於 107 年底從新鋪設水泥路，道路一旁為芒果園深度約 3 米高行經車輛若有不慎極易掉入芒果園且不易發現，為行經車輛生命財產安全，確有增設護欄之必要。						
辦法	建請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改善南世段金卡來農路以利農民搬運農產品案。						
理由	南世段金卡來農路前段已完成鋪設水泥路面，後段多位農民種植芒果及有機蔬菜，尚有農路路況不佳、搬運不良，建請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內獅村第 5 鄰排水溝建請加水溝蓋案。						
理由	內獅村往第 5 鄰前方之排水溝尚未加水溝蓋約 50 公尺，建請改善以維護人、車之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改善內獅村（施秋川宅）後方產業道路排水設施案						
理由	該路段為村民主要出入之農路，維護其通暢與安全至為重要；為每到汛期大雨降下，因部分區域排水設施已毀損，影響到雨水宣洩功能，致使村民飽受安全威脅、財產損失，甚至釀災禍害。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改善內獅村（施秋川宅）後方產業道路排水設施案						
理由	此處為土石流潛勢區，為防豪雨形成土石流，造成鄉民生命產安全，實有設置擋土牆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專款補助卡悠峰瀑布入口處裝置電話亭或架設無線電基地台案。						
理由	卡悠峰瀑布已為屏東縣重要觀光景點之一，遊客量比往年增加許多，但因無電信設備，造成遊客對外聯絡之不便，且鄰近有多處果園，如遇狀況發生將導致遊客及果農生命之威脅，故有裝設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於南世村往南世 1 號橋產業道路上方山坡地興建擋土牆及排水溝，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南世村往南世 1 號橋產業道路上方山坡地，因未興建擋土牆，每逢下雨該產業道路上方之山坡地土石沖刷至道路以致道路毀損，造成農民不便，應儘速興建上述山坡地擋土牆，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於朱明珠至戴如玉住宅後方，構築擋土牆及排水溝案。						
理由	該處未構築擋土牆於雨季時常造成邊坡坍方，土石滑落，住戶都需強制徹離，有危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有構築之必要。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議改善內獅村 1 號前（孫清榮宅前）排水溝案。						
理由	該處因排水溝設計不良又太窄，造成無法排水，逢大雨水量大時溢出巷道，危害人、車安全請改善。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協助內獅村農民廖秋南等人，建造便橋以利農民機具及農作物搬運便利。						
理由	該處農地需過溪長年未建造便橋，豪雨時無法將農業機具進入農地施作，以及農作物必須靠人力搬運，極為不便。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協助內獅村農民廖秋南等人，建造便橋以利農民機具及農作物搬運便利。						
理由	此道路為村民必經之道路，為村民行車之安全，請公所設置護欄，以維護人、車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大內獅部落(花永來至李茂松宅)之排水溝改善工程案。						
理由	該處每逢大雨，因水溝被土石淤積，雨水流出道路，甚至民宅，造成鄉民極大之不便。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4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張順和 李振榮
案由	建請於內獅村後方產業道路（往明 花芒果園）改善案。						
理由	該農業道路前段 200 公尺於 105 年已鋪設水泥道路，惟後半段因長期未能整修，樹枝、雜草叢生，有必要整修維護，使後方 10 幾戶農民進出方便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